

防空專號



軍事月刊

防空專號目錄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序
言

龍會長序

王評判委員長序

楊司令官序

插

圖

總理遺像

蔣委員長玉照

防空協會龍會長玉照

防空協會副會長廖行超玉照

防空司令部司令官楊如軒玉照

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官董學玉照

軍事月刊 目錄

南京圖書館藏

軍事月刊 目錄

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官岳樹藩玉照

防空司令部演習評判委員長王兆翔玉照

評判委員唐繼麟玉照

評判委員馬餘玉照

評判委員張與仁玉照

評判委員林桂清玉照

防空司令部參謀長兼辦公廳主任李森春玉照

防空協會總幹事戴永萃玉照

防空司令部辦公廳副主任鄧幼顯玉照

防空司令部情報處處長蕭揚助玉照

防空協會常委董廣布玉照

防空司令部成立紀念全體職員攝影

防空協會成立紀念全體職員攝影

防空演習一般

市街交通管制後情形之一

市街交通管制後情形之二

空襲時之敵機

消防隊出動情形

行情

防毒隊待命出動
救護隊工作情形

題

詞

21	17	13	9	5	1
邵幼顯	楊如軒	李培夫	張邦翰	廖行超	龍雲
	18	14	10	6	2
	翟翬	裴存藩	龔自知	丁兆冠	任可澄
	19	15	11	7	3
	岳樹藩	陳廷璧	馬鈔	金漢鼎	蔣堅忍
	20	16	12	8	4
	戴永萃	袁丕佑	李培炎	陸崇仁	周鍾嶽

論

著

防空建設……………周欽堯

防空與國防……………王仲

都市防空監視問題之檢討……………郝炬

都市防空配備之要領…………… 樊德華

如何完成防空建設…………… 褚蔭森

○ 宣 ○

○ 傳 ○

防空協會成立宣言

宣傳週紀畧

名 人 演 講

- 龍主任訓詞
- 周委員惺甫講詞
- 黃特派員毓成講詞
- 胡委員蘊山講詞
- 廖總參謀長講詞
- 張廳長西林講詞
- 熊廳長仲鈞講詞
- 馬監督伯安講詞
- 胡參議郁蓀講詞
- 王主任申五講詞

防 空 須 知

姚慶長壽源講詞
陳委員秀山講詞

防空歌

間諜防範須知

防空兵器須知

防空監視須知

消防須知

防毒須知

救護須知

交通管制須知

燈火管制須知

防空設備及避難須知

偽裝及遮蔽須知

警備須知

警報須知

軍事月刊 目錄

一 組 織

緣起

概況

(附表六)

一 訓 練

雲南省防空協會防空人員幹部訓練班調訓方案

訓練概況

實施方案

消防實施方案

防毒實施方案

救護實施方案

交通管制實施方案

燈火管制實施方案

避難指導實施方案

警備實施方案

工務實施方案

一〇 演

一〇 習

昆明市防空演習方案

昆明市縣第一二次防空演習紀畧

評判紀錄

一〇 規

一〇 章

防空法

雲南省防空協會組織大綱

各省市防空協會徵求會員簡章

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雲南省防空協會各省市縣防空支會組織大綱

雲南省各省市縣民衆防護團組織大綱

雲南省防空協會宣傳工作計劃大綱

雲南省各機關各學校防空組織綱要

軍事月刊 目錄

軍事月刊 目錄

戰時各部隊防空指導要領

民衆防空十誡

序

言

雲南省防空協會專刊序

易云：君子思患而預防之，孟子云：迨天之未陰雨，綢繆牖戶，胡文忠公云：防患於未然，策之上，防患於將然，策之中，防患於已然，策斯下矣。凡事平時無準備，遇事機發動於倉猝頃俄，必無所措，臨渴掘井，嗟乎晚矣。慨自日寇侵略以來，垂五閱月，彼逞其豺狼封豕之野心，飛機之利器，橫肆其毒焰於我域中，我乃有防空之籌備，際茲事態日趨惡化之時，敵軍深入，戰線長延，滇雖遼遠，對於防空，豈容忽視，於是成立防空協會，組織悉遵中央修正法令，大綱凡二十三條，既已公布施行，而各會員復有編纂專刊之議，意義在隨時研究改進，並藉以廣播宣傳，家諭戶曉，使人人知防空為急務，不可緩之圖，余善之，今後防空，晝防，夜防，時時刻刻防，不稍鬆其防，防之心日益固，防之術日益精，斯刊之作，殆亦防空之嚆矢也。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龍雲

防空守則

- (一) 在空襲時，如發現為敵指示目標之奸細，(白天在空地屋頂等處鋪可疑之白布，夜間放奇異火光，或打手電燈等類)應即拿交或報告當地警察局訊辦。
- (二) 如見有可疑的無線電台，請即密報憲警。
- (三) 霓虹(亦稱年紅)廣告燈，光芒沖霄，敵機最易發覺，即請停用。
- (四) 燈火管制時，大家要互相監視，如發現燈光，應互相勸阻，或報告警察取締。
- (五) 聞警報時，室內船上留用的燈火，必要加上黑罩。
- (六) 燒錢紙，放河燈，都是予敵機以良好目標，夜間空襲警報後，要絕對禁止。
- (七) 門窗上趕製黑色簾幕，一聞空襲警報，立即放下。
- (八) 白色的牆壁，夜間反光甚大，必須刷成深灰色。

叙 言

余閱參加滬役之張營長瑞楨報告云：十一月一日在廣福鎮正面前進陣地與敵血戰三晝夜，肉搏十餘次，敵機向我偵察，其最初必用手榴彈，向村落森林，投彈試探我部隊虛實，使其其他非戰人員，一律不准動搖，假如某一部命中一彈，亦不准移動，若有一兵移動，敵必繼續投擲炸彈，其害非淺。」又曾記一二八張總指揮治中，於上海戰役經驗內亦云：「我部隊初遇敵機來襲，臨時趨避於森林內者，受害反大，繼就原地散開於田野者，受害減少。」由以上事實徵之，足見消極防空，莫如分散目標，切忌臨時慌亂，自取危險，蓋靜可制動，飛機爲至動之物，而我以鎮靜處之，不露目標，即萬不得已暴露目標時，亦應解面成線，解線成點，並以不規則之犬牙式散佈各處，則受害自少，因減少被彈面故也。依學理經驗之教訓事實如此，引以爲我消極防空之借鑒，凡事有備無患，此次我雲南省防空協會，奉令辦理防空演習，於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五日舉行兩度，雖事屬創舉，原本此旨之要求，固不待言，但於長期抗戰中，自當繼續推行，尤期普遍，茲值本省防空協會編印專刊徵言，謹舉其事實，用附編末，以佐參考云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兆翔

防空守則

- 一、民衆須熟記各種警報音響規定，及聽到後應有之正確動作。
- 二、消防應用之砂與水，應隨時充分準備，以免臨事缺乏。
- 三、敵機來襲時，應沉着鎮靜。驚擾奔竄，反增損害。
- 四、對防空事業，應遵守政令，確實準備。不應存恐慌或畏懼心理。

序

自蘆溝橋事變暴日挾恃其優勢之海陸空軍大舉進犯我中央政府既揭鑿以全面而持久之抗戰爲國策後國人亦咸悚於國家民族之生存一致團結誓與敵人周旋到底以奮求最後勝利

戰幕展開迄今將及半載我以至弱之衆抗彼至強之師前仆後繼之死靡他其間可歌可泣之事報章不絕登載舉世爲之扼腕張目而被暴敵乃更益逞兇焰不斷侵襲我沿江沿海各大都市並深入我方不設防區域肆意轟炸狼子野心勢非征服我整個國家不止然我爲自衛圖存與爭取最後勝利自當以全國人力物力集中於國防建設所謂多一分準備少一分損失減一分損失增一分抗戰力量是也

顧近代戰爭已異往昔國防建設亦因戰爭方式之演進而異其趨勢「無空防卽無國防」是可知防空建設實佔國防重要地位當茲千鈞一髮時間不容稍緩宜如何急起直進以謀防空之建設使敵人所恃者失其效而所以威脅我者無所施其技

本省政府爲適應非常需要既有防空協會之成立以謀集思廣益復有建制之防空司令部組織命如軒主其事自願力輕任重所幸防空協會諸君子殫精竭慮規劃於前政府提撕而命於上時間雖暫而兩次演習尙得畧獲成績茲者防空協會有編輯本省防空專刊之議徵序於余余維防空業務雖有積極消極之分而殊途同歸要在意志一貫果能萬衆一心自強不息豈但謀一省之安全而已哉斯刊之錄所以誌始今後空防將臻鞏固不獨個人之幸亦黨國之祐也願與諸君子同勉之是爲序

兼防空司令官楊如軒

美國的新式驅逐機

驅逐機以快捷靈便為佳尤以美國施佛斯基護送戰鬥機與居提氏鷹七五驅逐機為最傑出前一種以速率勝後一種以戰鬥力強勝居提氏鷹七五驅逐機是由 (V1230) 發展而成的單座機為居提氏胡禮特聯合公司出品美國陸軍航空部最近一單便定造了二百三十架開軍部一次定機最多紀錄這種驅逐機具有高飛截擊驅逐和護送轟炸隊種種性能他的最高速率為二百八十哩即四百五十公里在一六四〇〇尺高空每小時飛行二百四十哩即三八六公里可續航一三八〇哩即二二二〇公里若在同一高度每小時飛行二四一十哩即三八八公里則可續航一五四〇哩即二四八〇公里他上昇七千公尺需時一二〇五分能在九千七百公尺高空活動他的最高限度為一萬公尺

除了尾舵，昇降機和平衡小翼的外蓋外全機都是金屬的發動機為胡禮特旋風 (Solex 180G-3) 一千匹馬力機身長八〇七八公尺高二、八二公尺兩翼伸張全長一一、三七公尺全機淨重一八〇三公斤搭載重量六〇三、二公斤總重量為二四〇六、二公斤

說到利器居提氏鷹七五驅逐機在機身全部裝有三十公厘口徑高而特機關槍一門向前射同時裝有五十公厘口徑機槍一門由推進槳中心軸射出子彈炸彈架則分設於左右兩翼之下可搭載二十五磅化學彈十枚或三十磅碎片彈十枚或五十磅破壞彈六枚均可此外又裝有無線電收發機一副氣筒信號槍各一必要時且可於機身兩旁添裝三十公厘口徑機槍二挺居提氏鷹七五驅逐機要算是單座驅逐機中戰鬥力最強的一種了這種驅逐機是被允許輸出的已有許多國定購他來作國防利器了

棟

圖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醒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大會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 委 員 長 玉 照



防空協會龍會長玉照



防空協會副會長廖行超玉照



防 空 司 令 部 官 令 楊 如 軒 玉 照



防空军司令部副司令翟翬玉照



防空军司令部副司令岳樹藩玉照



防 空 司 令 部 演 習 評 判 委 員 長 王 兆 翔 玉 照



演 習 評 判 委 員 馬 鈺 玉 照

演 習 評 判 委 員 唐 繼 麟 玉 照



部 長 訓 令 員 張 仁 玉 照



演 習 評 判 委 員 林 桂 清 玉 照



照玉萃永戴事幹總會協空防 照玉春森李任主廳公辦兼長謀參部令司空防



照玉順幼部任主副廳公辦部令司空防



防 空 司 令 部 情 報 處 處 長 蕭 揚 助 理 王 照



防 空 協 會 常 委 董 廣 布 王 照



防 空 司 令 部 成 立 紀 念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防 空 協 會 成 立 紀 念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昆明市防空演习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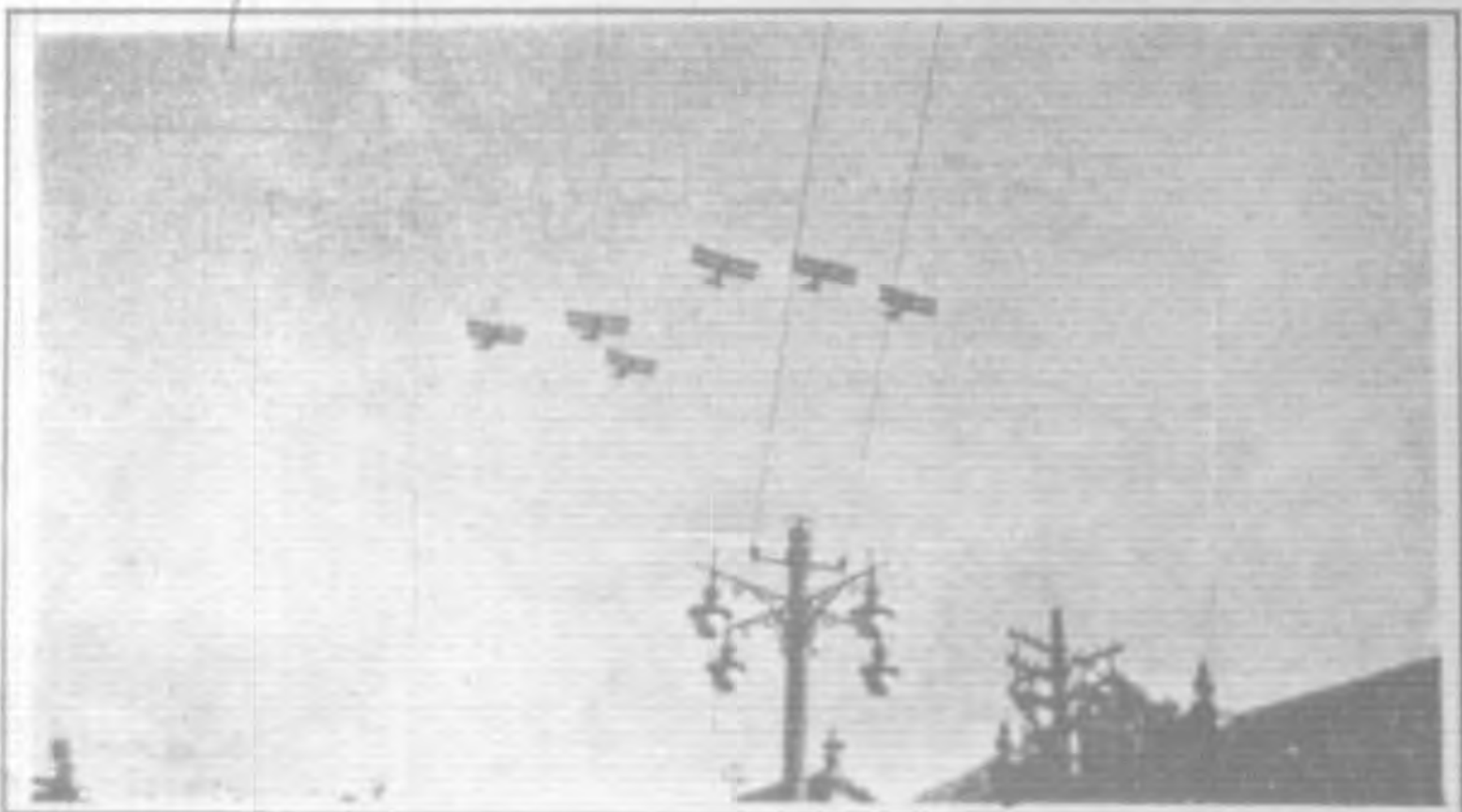
市街交通管制后之情形一



市街交通管制后之情形二



空襲時之敵機



形 情 動 出 隊 防 消



動 出 命 待 隊 壽 防



形 情 作 工 隊 護 救



題

詞

困
戒
不
虞

就

雲
題



安不忘危民可使知
固我領室如彼舍地

任可澄題



保邦未危

周鍾嶽



能減少人民一
部分損失即增
加國家一分力
量

齊白題



警於有衆籌其所安
民資保障任如是觀

雲南防空協會以十月三十日防空
演習來函徵詢為此特命

丁兆冠敬題



雲南省防空協會演習紀念

防空為國防上最重要之一端並世各國在平時
已積極設備有素矧吾國正被日本侵畧之際其
空軍之轟炸我內地各省目的無非摧毀我重要
工業交通文化使我立國基礎動搖屈服於彼前
吾人明乎正應教之以完成防空之設備使敵機
不能遂其所欲則我之戰勝日本定可操之左券矣

金漢鼎題



防空演習特刊贅言

向棧而行待時而動杜漸防微款乘善繼
有犯必懲有者必中抗敵心堅成城志衆
敵愾同仇休戚與共智弱棧先時不稍縱
戮力協心儲材備用居安思危心長德重

陸宗仁教題



有備無患

張邦翰謹題



防空演習特刊

有備無患

龔自知敬題



防
患
未
然

馬
鈞
題



防空演習特刊

飛機日烈防空日精
矛盾矢函相待而成
核極身術厥惟空戰
或以高射上霄霄溼
亦乃消極欽銘華鏘
靜以制動核健為雄
指導演習致戒疏慢
敵維未侵有備無患

李培支題



凡事豫則立

廿六年十月三日

雲南第一次防空演習紀念

李煜敬題



巩
固
空
防

題防空特刊

許少石書



頭腦冷靜，情緒熱烈。
身長氣短，敏更本窮幹。
苦幹之精神，迅速。
達到防空抗務。

陳延慶題



朱雨綢繆

袁丕佑題

防空演習特刊

南天保障

楊如軒題

消 並 防 志 是 保
存 抗 戰 實 力

翟 翠



有備無患

岳樹藩敬題

陽春志在未來

戴正平敬題

題防空專刊

空防務之急

鄒幼題



論

著



論 著

防空建築

周欽堯

一、緒言

自倭寇開始侵略以來，我國全面抗戰，迄茲已歷五月，沿海各省市縣，迭遭寇機之空襲，房屋倒塌，血肉橫飛，甚至火災連綿，致使光華燦爛之都市，一旦變為焦土，其為禍之慘酷，實非言語可形容。在此期間，吾人為國家民族生存計，為社會家庭福利計，宜作亡羊補牢，未雨綢繆之企圖，急起直追，慘淡經營，在政府領導之下，就消極防空之可能範圍，迅圖建築吾人之防空保障，俾減少空襲之災害，以增強我國之戰鬥力量，實為吾人目前迫切之要途。不宜再事猶豫因循，漠然坐視，致遭慘災之降臨，後悔無及。茲就現時都市之狀態，經濟之能力，畧為貢獻防空建築之概要於後，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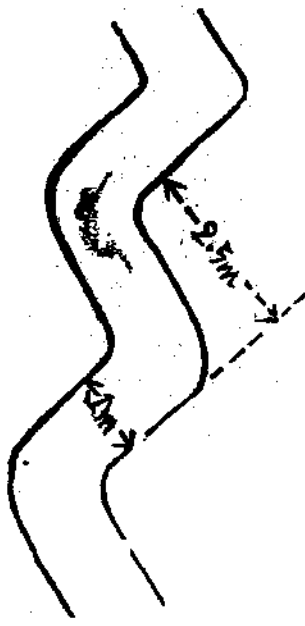
二、防空壕

現時我國各省市之房屋建築，大都屬於木，石，磚，瓦，土基等材料，對於一切爆炸彈之侵徹，爆破，震盪及氣壓等力，甚少抵抗力。故每遇爆炸彈投下，如果命中，不僅彈片之傷人，即木，石，磚，瓦等之碎片，足以傷害人畜。如其不中，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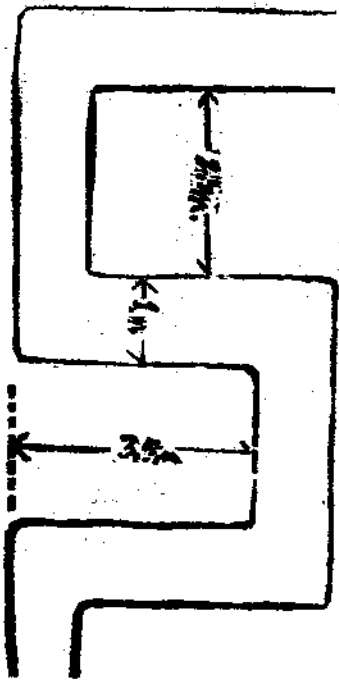
致震塌，勢如疾風摧秋葉。甚至燒夷彈落着時，無異積薪助火，災區蔓延。毒氣彈落着時，無法防禦，無感苟免。其為害之烈，莫甚於此。設欲用簡單且經濟之補救方法，莫如建築防空壕。防空壕雖不能達防空之完善目的，足以防止爆彈破片，震盪倒塌，及機關槍掃射之危險，並可減少火災傷害。

防空壕之建築法，分鋸齒形及橫牆形兩種如圖一及圖二。

鋸齒形防空壕平面圖一



橫牆形防空壕平面圖二



鋸齒形與橫牆形之防空壕，在平面之掘法，即照平面圖一及二所示。橫截面之掘法，即由地面掘下，壕深二公尺至二公尺八

半，上寬八十公分或一公尺，下底寬四十公分或五十公分，於由底至上一公尺八之高度處，以直徑約十五公分，長約一公尺半之木材，橫置掩蓋之，上覆以板，板上掩蓋土或砂，土或砂之厚度，至少需二尺以上，壕之兩端，掘階以供出入。距出入口一公尺處，橫堆砂包，以防破片由口飛入，欲使防空壕之兩側土質，不易震盪崩倒，須將兩側及底部，均裝置木板，內用方約三寸之木架支撐之，每架之距離，約二尺至三尺。

木架之裝接處，用鐵爪釘固定之。

設空襲之時間，以三小時計，吾人不能久立壕內，須於避難壕一側，掘成四十公分高，四十公分寬之土階，以為座位，可照比例增加之。

三、避難室

避難室之建築，為欲使吾人避免空襲之損害，保證到最高度之安全，應具備下列之四種條件：

- 甲、對於爆炸彈之命中侵徹力及震動力，有極大之抵抗力。
- 乙、對於爆炸彈之破片及氣壓力，有防禦抵抗力，
- 丙、對於燒夷彈之作用，有抵抗力。
- 丁、對於毒氣須不透過，且不能侵入。

就上述四條件而論，木、石、磚、瓦、土基等，因其對於爆炸彈之抵抗力薄弱，誠非建築之良材，稽諸西歐之防空建築，多用鐵筋混凝土及鋼板。吾人為建築適當起見，在未設計建築避難室時，須先瞭爆炸彈之破壞威力，以為建築避難室牆頂厚度之準則。

(一) 爆炸彈之侵徹力——爆炸彈之侵徹力，可假定地雷彈由三千公尺之高度投下時，按實驗式計算，其侵徹力如下表：

地雷彈之重量 (公斤)	50	100	500	300	500	1600	5000
良質之混凝土 (公分)	145	185	328	415	480	687	895
良質之鐵筋混凝土 (公分)	73	93	161	203	240	321	413

據「維勒拍惹斯」之試驗：以爆炸彈對土之侵徹量為一時，則對水泥為五公分之一至十分之一，對鐵筋水泥為十分之一至十五分之一，對鋼板為百分之一。又據法國市民防空教程附錄所示之掩蓋厚度及防禦力之基準如下表：

混凝土之厚度 (公分)	鐵筋混凝土之厚度 (公分)	能防禦之爆炸彈 (公斤)
40	35	10
100	75	50
170	110	100
210	140	300
300	200	1000

(2) 爆炸彈之震動力——爆炸彈之震動力，於命中之點，其力最大，按物理之計算為：



式中之——彈着點之震動壓力。

a——由高空之投彈點至地面之中彈點之距離。

b——始投彈時至彈命中間之時開。

$m = 9.8m$ (9.8公尺)。

B——爆炸彈之重量。

C——爆炸彈落下之加速度。

今假定以一千公斤之爆炸彈由四千公尺之高空投下，中彈點之震動力 $m = 1000$ 公斤，又因其爆發，致使彈殼周圍之面積，每平方公分，急遭六公斤以上之壓力。故中一千公斤爆炸彈之半徑七公尺以內，無物不被摧毀。

由上述爆炸彈之破壞威力，可知鋼板為最理想之耐彈材料，然因價值過昂，不能使用於一般建築物，惟有採用鐵筋混凝土，較為經濟，其效亦宏。對於鋼板，茲不檢討，僅就鐵筋混凝土建築避難室之法述之。

A 避難室之頂及牆——按爆炸彈之破壞威力，以設計建築鐵筋混凝土之避難室，室之四週牆壁厚一公尺，頂蓋厚一公尺，下底厚四十五公分，即可適用。但欲期其十分完滿，則頂蓋厚度，以二或三公尺為宜。室頂厚二三公尺者，大都築為二層，於其中間，設置砂層，使任緩衝作用。每層之距底面二寸處，配置縱橫鐵筋，如網狀然，以增強其抵抗力，並防爆發時

破片之降下。四週牆壁，可築為一層，或二層。二層者，其中仍填砂。至於鐵筋混凝土之材料計算，概述於後。

(1) 混凝土所需材料之計算，宜先按照設計之避難室之尺度，算得所需混凝土之立方公尺數，次決定混凝土之配合成分，如水泥 (Cement) 比砂比碎石之值 (1:2:3)。成分比決定後，可用簡單之傅勒氏 (Fowler) 之公式，計算水泥，砂及碎石之數量。其式如次：

$$\text{每立方公尺混凝土所需之水泥數量} = \frac{2340}{1+2+3} \text{ 公斤。}$$

$$\text{每立方公尺混凝土所需之砂數量} = \frac{1.52H}{1+2+3} \text{ 立方公尺。}$$

$$\text{每立方公尺混凝土所需之碎石數量} = \frac{1.05R}{1+2+3} \text{ 立方公尺。}$$

上式中之 H，為水泥 (Cement) 之固定成分比值。R 為細砂之成分比值。如建築避難室之砂之成分，以 1:2 之數代入其式為較好。R 為碎石之成分比值。在此以 3 之數代入其式為較好。混凝土之成分比，分為 1:1:2, 1:1:4, 3:1:1, 3:1:1, 4:1:1, 2:1:2, 5:1:3, 6 等數種，各因其所需而決定之。

例如欲建一避難室，按設計避難室之大小尺度（頂，牆，底等之長，寬，高），計算全室所需混凝土，假定為 10 立方公尺，決定成分比為 1:1:3 (一比二比三)，則水泥，砂及碎石所需之數量為：

$$\text{全室所需水泥量} = \frac{2340}{1+2+3} \times 10 = 19500 \text{ 公斤。}$$

$$\text{全室所需之砂量} = \frac{1.55 \times 10^2}{1+2+3} \times 50 = 26.84 \text{ 立方公尺。}$$

全室所需碎石量 $\frac{1.55 \times 3}{6} \times 60 = 38.75$ 立方公尺。

(2) 混凝土內所需鐵筋材料，為使於吾人能普編建築計，可照下式，以算得鐵筋之橫斷面積，又以所欲選擇之第幾號直徑 (mm) 之斷面積除之，則得出所需之鐵筋條數之以鐵筋條數共計長度，乘其單位重量 (kg/mm²)，即得鐵筋材料之若干公斤數。(一公斤之重量，合我國新制市斤 2 斤)。

$$As = \frac{W \times L \times B \text{ 或 } \frac{1}{12} W B^2 \times L}{F_s d} \quad (A)$$

式中之 As 所需鐵筋之完全橫斷面積。

\leq 每平方公尺混凝土頂板，厚若干公尺時之重量，加爆炸彈落於室頂時，每平方公尺所受之平均活動壓力。

L 室頂混凝土板之長度。

F_s 鐵筋之單位耐伸強度，(Kg/cm²)

以 1100Kg/cm² 計。

對管槓臂與鐵筋深度之比，

以 $\frac{1}{8}$ 之數計。

□ 室頂混凝土板之寬度。

■ 由水泥頂上面至鐵筋中心之垂直距離。鐵筋之安置地位，在此以距混凝土頂板底平面之公分為準則。

「註」每立方公尺混凝土重2000公斤。

每公尺等三市尺。

中之爆炸彈動力，可參看下列之附表，以室頂之平方公尺面積數除之，即得每平方公尺混凝土頂板之活動壓力。

爆炸彈之震動壓力表

投彈之高度，以四千公尺計					
爆炸彈之重量(公斤)	100	200	300	500	1000
爆炸彈之震動力(公斤)	1960	3921	5882	9803	19607

避難室之混凝土頂板，因室之內容寬度「 l 」及長度，各為適其需要，遂設計為正方形，或長方形，所以頂板亦成正方形或長方形。長方形者，即照(A)式計算。正方形者，則(B)式應變為：

$$W = \frac{1}{12} \times \frac{1}{3} \times l^2 \times h \quad (B)$$

Pg. 1 d

每平方公尺混凝土頂板之重量計算，應按設計之厚度，以一立方公尺混凝土之重2000公斤為準算出後，並以比重率乘之，即得每平方公尺混凝土板之運算數。比重率表附於下。

混凝土頂板之比重率表

長寬比率 $\frac{L}{B}$	1	1.1	1.2	1.3	1.4	1.5	2.0
	0.50	0.59	0.67	0.75	0.80	0.83	8.9
B^2 比重率	0.50	0.41	0.33	0.25	0.2	0.17	0.11

例如欲設計建築一內空長，寬均5公尺，頂厚1.5公尺，牆厚1公尺之避難室，以防800公斤之爆炸彈，求所需鐵筋之數量。

厚1.5m (一公尺半) 之室頂，應築成二層，以減緩爆炸震動力。上層築為1.1m厚之鐵筋混凝土板，與牆相連之層，築為厚0.4m之混凝土板，兩層間填砂10cm厚度。鐵筋板上填厚尺餘之土，兩牆中線間之距離3m。鐵筋安置於距鐵筋混凝土板之下底面8cm之處時， $d = 10 \text{ cm}$ 。照一立方公尺混凝土重2200kg。此頂板每平方公尺重2120kg。(2420公斤)，每平方公尺頂板所受800公斤之爆炸震動力，平均為

$$\frac{1}{12} \times \frac{1}{3} \times 3100 \times 6^3 \times 100$$

$$\frac{1}{12} \times \frac{1}{3} \times 3100 \times 6^3 \times 100$$

$$\frac{1}{12} \times \frac{1}{3} \times 3100 \times 7 \times 10^4$$

軍事用 建築 防空建築

— 61.14Cm^2 (61.14公分)

縱橫兩方向各安置其半，則為 30.57Cm^2 。設用 10mm (10公厘)之鐵筋，其斷面積由表○檢查為 0.79 。所以每方向應安置之鐵筋為：

$30.54 \div 0.79 = 38.6$ 條，即用38條。

每條鐵筋安置時，均須將兩端，捲成勾形，以增加其抗張強度，勾端距混凝土外平面約 3Cm 。鐵筋之重量，可按斷面及長度 (lb.) 檢表C算之。

鐵筋 (Steel) 混凝土板，除上述之建築法外，又可於混凝土板之上平面安置縱橫鐵筋，如底面然，上下兩層鐵筋，以鐵線勾連接之，則其對於爆炸彈之抵抗力，尤為有效。惟避難室之小者，仍不免危險性。鐵筋混凝土板厚 15Cm (15公分)者，即可防禦燒夷彈及毒氣彈。

鐵筋斷面積，周邊長及重量表。

徑 (公厘)	或 (吋)	鐵			鐵		
		斷面積 (Cm^2)	周邊長 (Cm)	重量 (Kg)	斷面積 (Cm^2)	周邊長 (Cm)	重量 (Kg)
1	0.04	0.003	0.3	0.006	0.01	0.4	0.008
2	0.08	0.03	0.6	0.02	0.04	0.8	0.03
3	0.12	0.07	0.9	0.03	1.2	0.07	

4	0.16	0.13	1.3	0.11	0.16	1.6	0.13
5	0.0	0.20	1.6	0.16	0.25	2.0	0.20
6	0.24	0.28	1.9	0.22	0.36	2.4	0.28
7	0.28	0.38	2.2	0.30	0.49	2.8	0.38
8	0.32	0.50	2.5	0.39	0.64	3.2	0.50
9	0.35	0.64	2.8	0.49	0.81	3.6	0.63
10	0.39	0.79	3.1	0.61	1.00	4.0	0.78
11	0.43	0.95	3.5	0.74	1.21	4.4	0.94
12	0.47	1.13	3.8	0.88	1.44	4.8	1.13
13	0.51	1.33	4.1	1.04	1.69	5.2	1.32
14	0.55	1.54	4.4	1.20	1.96	5.6	1.53
15	0.59	1.77	4.7	1.38	2.25	6.0	1.76
16	0.63	2.01	5.0	1.57	2.56	6.4	2.00
17	0.67	2.27	5.3	1.78	2.89	6.8	2.26
18	0.71	2.54	5.7	1.99	3.24	7.2	2.54
19	0.75	2.84	6.0	2.22	3.61	7.6	2.83

50	0.79	3.14	6.9	2.46	4.00	8.0	3.14
22	0.87	3.80	6.9	2.98	4.84	8.8	3.79
24	0.94	4.52	7.5	3.85	5.76	9.6	4.52
26	1.02	5.31	8.2	4.16	6.76	10.4	5.30
28	1.10	6.16	8.8	4.83	7.84	11.2	6.15
30	1.18	7.07	9.4	5.34	9.00	12.00	7.03
32	1.26	8.04	10.1	6.31	10.24	12.8	8.03
34	1.34	9.03	10.7	7.12	11.56	13.6	9.07
36	1.42	10.18	11.3	7.98	12.96	14.4	10.17
38	1.50	11.34	11.9	8.90	14.44	15.2	11.33
40	1.58	12.57	12.6	9.80	16.00	16.0	12.56
42	1.65	13.85	13.2	10.87	17.64	16.8	13.81
44	1.73	15.21	13.8	11.93	19.36	17.6	15.19
46	1.81	16.62	14.5	13.04	21.16	18.4	16.61
48	1.89	18.10	15.1	15.20	23.04	19.2	18.08
50	1.97	19.63	15.7	15.41	25.00	20.0	19.62

○避難室之空間——室之內空，以每人每小時約需空氣一立方公尺計，除有通風灌毒氣之完備裝置者外，最低限度，須每人有二至三立方公尺之空間，俾得停留三小時，不致發生生理之不愉快感覺。

○避難室之門戶——門戶應與出入階道成橫方向，以防爆炸破片。門之製造材料，其全面積，須能耐抗 100 公斤之氣壓力。並注意門戶之開關四週，需有完善之防毒設備，出入門戶，最少須有二道，萬不得已，必須設一防護裝置之窗戶，以備門戶被破壞阻塞時之需。門戶，窗戶之出入道前側，須堆積砂包，以防意外之被破壞。出入門戶，須設二層，中設消毒室。

四、結論

防空建築，不僅避難壕及避難室，應行注意，即對於都市之一切建築物，其形狀，色彩，構造，空間及風向等，均應切實注意，以免空襲之危害。惟此等問題，於此不一一檢討。

空 防 與 國 防

王仲

今有人，禦盜於其居，嚴守外戶，慎防竊垣，而不知盜已超距登屋，毀瓦而入於內室，罄其什物，傷其老弱。是可謂之智乎？

昔之爲國置防者，亦未嘗不然，以爲戰爭範圍，僅限於海陸，乃於領海盡量擴充戰艦，增大噸數；于邊境極力編練陸軍，備設武器，而於領空問題則未嘗一加注意。及至歐戰爆發，空軍活躍於交戰國間，無遠弗屆，海陸防禦，縱盡其

功能。而後方接濟，時感匱乏；人民敵愾，日漸消亡；指揮資源之中心都市，其死亡損失恒倍於前線，甚至在海陸則尺寸未失，而其腹地，已成焦土，欲謀勝利，憂乎其難。於是摘植索塗，殫心盡志，以謀補救之方，不數年間，防空學說，遂風起而雲湧矣。

時至於今，空軍性能，較諸歐戰當時，優越殊不可以道里計。乃適於此際，日寇竟逞其淫兇，侵我疆土，挾歷年儲

備之空軍，孤注一擲，以期達成其夢想，每次動以百十成羣，襲我後方，無辜民衆，慘遭傷亡，交通建設被其毀壞者，日有所聞。夷考其實，蓋其陸戰能力薄弱，利於速決，故罄其全力，不顧國際公論，逞其兇鋒，震搖動我抗戰心理，乃不知我方此次抗戰，早下焦土決心，縱受任何犧牲，於義決無反顧，破壞愈甚，意志愈堅，爲期一久，靜待其疲，則侵略者所受之創傷，自有十百倍於我者在。

惟此抗戰中途，若聽其殘暴空軍，肆行活動，則資源交通，難免不受影響，是以中央及各省市，在此期間，莫不以充實空防力量爲前題。首都遭受空襲百數十次，並未見如何損失，職此之故。而天津方面，以素無準備，受禍獨深。空防之重要，由此可見。

都市防空監視

一、空防之重要

自空軍出現於戰場後戰爭方式已由平面而趨於立體蓋以空中襲擊不僅威脅直接作戰之地上軍隊且能威脅敵國加強戰

固也，建設防空爲新興事業，人民負擔，政府工作，自必較有增重，然忍痛一時，而受益於無盡，揆厥利害，究何如乎？有識者自能明辨也。

再有進者，戰爭突起，如風雲之不測，自此次暴日不宣而戰以後，尤而効者，正未可決其必無。則縱此次之戰事終局，而來日之恐怖尤甚，防空事業，亦必由此而後，更增加其重要性，可以斷言。

且夫，矢函之堅利，誠並競而無息者，自歐戰迄今，爲時未久，而空軍已有如是之進展，則若干年後，又不知其若何，防空問題，雖積極研究，猶將歎夫「日不我與」矣。惟望吾國全民，自今伊始，勿稍懈怠，以期成此超時代之堅盾，庶可免於竊盜之登屋毀室也。

問題之檢討

郝炬

爭能力之資源要地使全國人民皆捲入砲火與毒氣之漩渦中在交戰狀態下之國土全面積無一非戰爭區域甚或前線慘酷反不及後方嚴重欲避免此空中之威脅則積極與消極之防空自必爲

當前要務矣

二、對空監視之價值

無論積極或消極之防空欲適時發揮其功能必須於敵機未至都市上空前即預知其來襲之方向機種機數而籌指揮對付之策如俟敵機臨頭始謀應付則雖有極優勢之空軍及對空武器亦鮮有不被敵瞰制而毀滅者蓋空軍起飛及高射槍砲之射擊準備及各消極防空部隊之出動均須有相當時間故適時預知敵機來襲之行動實為防空上最大要求對空監視即所以達成此目的者也

三、對空監視之任務

監視之任務以陸海軍而言係以騎兵及警戒部隊與海軍之巡洋艦等担任之其目的均在於適時探悉敵軍行動通知後方作戰部隊使能於有利情況下展開而免遭受突襲倉惶失措致蒙重大之損失惟陸海軍警戒之對象為敵之平面部隊而對空監視之對象則在由高空來襲之敵人空軍耳 故行軍時之對空監視其任務類似於戰術尖兵宿營時之對空監視類似於陸軍之步哨警

衛而都市防空之對空監視則為陸軍警戒部隊所未有之任務故本篇專論之 此種都市防空之對空監視欲達成其任務其困難殆千百倍於陸海軍之警戒因陸海軍之襲擊必依原有之道路航線兼其行動不能如警戒部隊之迅速蒐探情報傳達消息均甚易為若空軍襲擊既不受地形限制任何方面均可進入且行動迅速瞬息即至欲求探知情報不失時機以傳知後方其中困難可想而知

四、對空監視業務之先決問題

經歐戰無數犧牲之教訓欲求有良好之都市防空監視業務非有嚴密之監視配備優秀之監視人員完善之組織系統迅速確實之通信傳達不足以完成其任務

(一) 都市防空監視之配備 配備都市防空監視地帶應視防空業務之設備程度而決其遠近通常以離都市中心約二百公里之週圍配置監視最前線監視所之間隔距離每以監視人員之聽視能力而異在天氣良好風力適中之條件下以肉耳注意飛機之音響

通在十公里至十五公里之前方能聽聞若聽覺時別發覺者在十五公里之前方可聽聞目力所及之範圍約在六公里至十公里之前一般對空監視人員之感覺其發覺已在附近之飛機必先聞隆隆之聲假若在十公里之距離監視者能聽則此聲音傳至耳鼓時敵機已進至八公里再假若發現機音而察方向亦須若干秒鐘則敵機已進至七公里矣設遇天空多雲風向不順風力過猛或濕度過大時則聽聲瞭望均感困難故監視哨之間隔距離常以十公里至十二公里為原則雖因地形關係可以酌量伸縮但絕不能超過十六公里以上又佈置一線之監視哨雖能查知敵機臨我領域之時刻然其進行方向隨時可在中途改變其企圖目標經過路線無由知悉故其縱深應為數線配備一般均以六線為宜更需利用原有通信處所增設補助監視組成若網之機構以加強情報前集能力此種要求早已見諸歐美各市然於財力物質見細之國家最低限度亦應擇敵襲進路公算較大方面嚴密

配設逐漸構成其整個之監視網此種監視地帶之縱深至少須有三線配備

(二) 對空監視之人員——對空監視人員之任務不期日夜風雨須注視天空工作雖簡惟茫茫空際欲求絲毫無忽頗非易事故此項人才之選擇為防空業務中最感困難而又最關重要之問題歐戰之始此種任務多用軍隊擔任初尚收效惟因敵機來無定時暇日甚多為期一久責任心即漸弛懈甚至離開哨所放棄職責以致敵機飛抵都市上空尚無報告經多方研究遂將對空監視之工作委諸地方官民担任所得效果遠勝於前 惟在民智落後國家觀念不強之地方遠離都市數百里之民衆欲求其以都市安全為己任殊屬不易 又監視人員以耳目向空中尋覓飛機若於發現敵機時不能判明機型則無從判定敵人之襲擊方法及威力故對空監視人員之選擇不可不慎更應於平時嚴密訓練使明瞭對國家之責任養成高尚之犧牲精神知都市防空關係於國家之利害 促進其

機警沉着堅毅奉公之決心並在技術上使有充分之練習方能達成其目的

其組成如下

a. 專用線路 專供監視隊本部及監視哨直接傳達情報之線路不作別用

(三) 監視機關之組織系統——監視哨分佈於廣大之區域務須有完密之組織始足以統一指揮一般監視機關之組織系統每一監視哨哨長一人哨兵七八人

b. 聯絡線路——係隣接之監視隊本部間及兩區隣接監視哨之橫貫聯絡線路

直接担任情報之蒐集其中以二人專司通信為統制

c. 預備線路——為未雨綢繆僅於專用線路發生故障時萬不得已時用之副線路

一地區之情報傳達起見將十個至二十個之監視哨

d. 補助線路——係利用通信鐵路公路各機關及私人之固有通信線路以供補助監視

編成一防空監視隊而在都市中心設立防空情報處

以統一全般之情報任務收受各監視隊之報告而判斷敵人企圖

斷敵人企圖

哨之情報傳達用

(四) 監視情報之通信——對空監視之最前線距離都市

在都市之防空情報機關為各通信線路之樞樞不僅蒐集敵

二百公里以飛機平均時速三百公里計算則中間之

機之行動情報而於警報之傳達亦須有重大使命故一般情報機

時間僅四十分鐘各項防空業務均須在此短期內準

關之位置應設於空襲危害公算較少之地區其構築應具有耐彈

備完善方足以資應付故防空之戰鬥實為爭分秒之

性工作通信之處所以完善之地下室為宜

時間欲求有效之實施若無靈通可用之通信網及大

構成通信網之主要線路應埋設地下俾避免敵機投下爆彈

範圍之通信援助則不能發揮其全能通信網之構成

所破壞若為架空線路對於敵之空襲更應有充分之保護遭破壞

乃用不同之線路及不同方式之設置以期達成任務

時務須於最短時間內修復至主要線路之聯絡不同直接或間接

其傳達均以迅速確實為原則現時各國採用電氣之情報裝置設
情報送信機於監視隊本部設情報受信機及監視哨所地圖標示
器於防空情報處裝於通信線路之兩端一旦發現敵機監視隊即
用送信機發報之兩端一即發地敵機監視隊即用送信機發出
報告情狀報之地圖標示器即有燈光指示敵機進入之監所並繼
續經過之各哨所敵機離都市之里程一見即可明瞭無須隨時計
算對敵之企圖尤易判斷故受信機中僅報告機種機數與高度即

都市防空配備

都市各種防空機關之配置，總稱之為防空配備，防空配
備之方法，視都市之大小，土地山河之形態，預想之敵情情
斷，與夫都市危險程度之大小而不同。換言之，因實地之情
形，而配備之法亦隨之而變化，但從理論上一般原則言之，
可分為以下六線，

第一線 在都市外週約七十公里至一百五十公里之地帶中
縱橫交錯配置防空監視哨，此即防空配備之第一線，謂之防
空監視地帶，其目的在遠距離發現敵機，迅速報告於防空司

可是則更能迅速事機矣

五、結論

本省地處邊陲為國防之重鎮隣國航空根據地異常接近制
空權均在列強掌握當此長期抗戰之際暴日更有襲擊之企圖故
健全鞏固之防空建設誠為事實上最迫切之需要現防空事業已
經政府倡導積極興辦惟對防空監視之設備尤宜妥籌嚴密之計
劃完成此項艱鉅工作以期鞏固後方安全加強抗戰力量實為吾
人目前所應深自惕勵努力邁進者也

之要領

樊德華

司令部，及其有關係之各機關，使防空諸機關部隊能從容準備
而達成防空任務故在防空監視哨地帶中，更須配置監視氣球
及偵察飛機等，担任前方遠距離之搜索及監視，以加強及補
助監視哨之不及。無論晝夜均不能使敵機任意潛入通過，雖
一架之微，亦能迅速發現，報告於防空司令部，因此各監視
哨担任之地域，須分配適當，即各哨之距離間隔，最大不能
超過十二至十六公里，（其理由係根據目視距離與飛機噪音
聽測距離而決定）各哨前後成魚鱗形，重疊配置數線，同時

每十五至二十哨所，劃為一監視地區，設置一防空監視隊本部，統轄各哨所，採取集結傳達之通信法即可。發現敵機時，迅速報告於防空司令部，其位置，必須設置於交通便利，通信靈敏之處所。

第二線 約距都市外週四十五公里至七十公里之地區，設置防空飛行隊配備驅逐與戰鬥飛機，作為飛機戰鬥地帶，此即形成防空配備之第二線。其目的在使敵機來襲時，可立刻用我戰鬥飛機，迎擊敵機於都市以外之上空，使敵人之企圖中途遭受挫折，而我後方要地得保安全，不受損害。

第三線 此地帶謂之照測地帶，設置於第二線後方約六至十公里之地帶，其目的在補助高射砲之觀測，使其射擊容易而精確，照測隊配置之方法，與目視距離及觀測距離之關係，各聽音機之距離間隔約為五至六公里，通常縱錯配置三四線，其任務尤以夜間之聽測為重，應設置之器材為聽音機，照空燈測高儀指揮儀等，其人員技術之熟練與否，與射擊效力有顯著之密切關係。

第四線 此線稱之為高射砲台線，即所謂射擊地帶，其目

的在不論晝夜，均能擊退或擊落來襲之敵機，以補我戰鬥飛行隊之不足，使敵機不能侵入至都市上空，以達到完全防空之目的。此射擊地帶，在都市外週至三十公里之地區將各砲重疊配置，使射界互相連接構成火網，各砲之距離間隔，視砲之性能而決定，更與第三線配置之照測隊取得密切之聯絡。

第五線 阻塞氣球地帶，其目的在構成空中障礙，使超越第二三四線而欲侵入都市上空之敵機，觸動繫留氣球之網索而墜落，或與敵人以精神上之恐怖，不得不飛入高空，因而對都市之轟炸困難，大戰間，德意兩國最先採用，頗奏奇效，以後各國即相繼採用。阻塞氣球是配置於都市外週十公里之地區或局部重要地點，其高度約為八千米至一萬五千米，各球間隔約為三三百米。其配置方法有繫留之網網，或與放流氣球等。其配置地點，在不妨礙我航空活動之地方為適當。

第六線 此線即為都市內部之防空配備，如高射機關槍之架皮以防禦敵機之低空降落飛行而作投彈及掃射之動作者外

，即配置消極防空諸機關部隊，完成消防防毒救護避難等等之工作，以減少敵機所予之損害是也。

以上六條，乃都市（要地）防空之基本原則，無論何地

如何完成防空建設

格蔭森

人類自有史以來，戰爭之例，幾無寧日，非人類之互爭，即人類和自然之鬥爭，考諸史乘，何莫非戰爭之記載而戰爭方式之進化，由肉搏以至技術，進而至於火砲戰爭，科學戰爭，要皆隨時代之演進，蓋戰爭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戰爭為民族生存意志之最高表示，無戰爭即無人類，語云：「物競生存優勝劣敗」此天演之公例也。

邇來科學發達，兵器進步，砲火猛烈無堅不摧，空軍活動，無遠弗屆，昔之以海陸軍為戰爭之主體者，今則集中於空軍矣；昔之以平面為決勝之領域者，今則轉注於立體之天空矣，是以世界各國對空軍之發展靡不悉心探討，憑藉科學之發明與運用，取得先進優越之地位，一旦國際戰爭爆發，空軍威脅，空襲破壞，非僅前線戰士受其荼毒，即後方民衆，亦難倖免，舉凡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工商業交通之中心點及

，可依實際之情況，將原則變通應用即可。（完）

一九三七、十二、二二、寫於軍分校

一切重要廠庫要塞港灣等，皆為受轟炸之主要目標，數十年孕養之文明，將被摧毀無遺，實可懼可危也，吾人為國家民族生命計，舍建設優越之空軍與充實防空之能力，實無法圖存於世界，蓋自其積極言，空軍鞏固，方足以言進攻；自其消極言，防空充實，方足以言保守，是以列強之高唱「無空軍即無國防，無空防即無民族」之口號，信不誣也。

自我舉國一致，全面抗戰以還，倭奴不顧人道，蔑視公法，以不逞於火線之殺人兇器，移向我非武裝區大肆虐害，恐怖與慘酷，充斥於我全國人士之心中腦裏，然而斯足畏乎？曰否！惟有更促成我同仇敵愾全民族之警惕自奮，戮力同心，堅強抗戰機能，死裏求生，以謀復興而已耳。

茲者倭奴類予我國之悲慘教訓，國人於此深刻慘痛認識之下，猛醒現代戰爭之特徵，獲得今後救國之要道，所謂現

代戰爭之特徵，無疑即是空中攻擊；今後救國之要道，當然是對空防禦，因為處於這空軍威力擴張的時代，含蒙固對空防禦，決難消滅敵人之攻擊而保障領土之完整與主權之獨立，所以目前舉國唯一之工作，即須集中整個中華民族之力量，以完成防空建設。

防空建設，經緯萬端，按其目的，有積極和消極之區分，積極防空，乃用絕對優勢之空軍與補助空軍之部隊，以根本消滅敵人之空軍勢力，而確保本身領土之安全，消極防空，乃用必要之空軍和地上之防空機關部隊以及素有訓練之民衆，配置於適當地區，以防禦敵機空襲所予之損害，前者是對空防禦之最上策，但往往因為經濟人才力量之限制，難臻澈底，所以一般談防空建設者，大都仍側重於消極防空耳。

我國幅員廣袤，人口衆多，當此財力竭蹶，人才缺乏正值抗戰百端動員之時，欲積極建設空軍與倭奴對抗，非一時所能濟事，惟消極之防空建設，關係整個民族生存者至大且鉅，實爲刻不容緩之舉，惟建設消極防空其先決問題，當着重於人力物力與心理之建設茲分述於后：

人力之建設 國運之隆替，視乎國民對於國家觀念之具

否密切，如國民對國家觀念有明確之認識，國民能以國家之利害爲利害各盡其力之所能，知之所及以赴國事，共同奮起以任艱鉅，欲達到此種任務，無疑的是要從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着手，組織與訓練民衆，無論戰時平時均屬切要，尤其是既稱爲或想做現代化的統一國家，它的活動，不論在軍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任何方面，均應爲有計劃有步驟有秩序有目的和有效率的活動，然後纔能收普遍與健全發展之效果，此種活動，當然以組織和訓練民衆爲基礎，中國的防空運動，即是要由政府組織與訓練整個國民，在國家防空機關統一領導之下，逐步發展，使全國民充實防空學術之研究，與防空運動之推進，以期鞏固統一戰線靈敏抗戰行動，而完成集體的軍事與政治的戰時組織，所以防空人才之建設，實爲斷不容缺乏之機構也。

物力之建設 防空收效之良否與夫能否防禦敵機所予之損害，以確保本身之安全，須視其物質上之建設能否充分，防空物質之建設不勝枚舉，處於現代化之國家，凡屬

民之生命財產衣食住行，莫不與防空問題有關，蓋空襲係以破壞燃燒毒氣三種手段使敵國受資源之毀滅物質之破壞人畜之殺傷精神之震駭為目的，為應付空襲之危機以建設空軍與射擊火器，為積極防空之主要條件，其消極防空則以消防防毒避難為其主要任務，其他救護交通工務偽裝警備等等工作皆因關聯而生，建設空軍，頗非易易，故防空物質上之建設，首為防空建築，次為消防防毒之設施，防空建築，須改善市區，限制都市內一切建築物之使用，人口之疎密，屋宇之高度，取締危險之建築物以減少空襲之損失，他如疏開房舍展寬市街多設廣場公園多植樹木均為防空建築之要着，次為防空避難室之建築，普通置地下室防空壕，避免炸彈爆發壓力與破片之損害，對於毒氣之傷害等，須妥為研究設備，他如消防防毒器材藥品之充分準備，以求適合於戰時災害之救濟以減少意外之損害，而確保我民族之集體安全，均為急切不可缺乏之圖也。

心理建設 精神之震駭為空襲之目的，吾人欲避免此種震駭而臨難不苟，則惟心理之防空建設是也，中日戰爭爆發

以來，我京，津，滬，漢，粵，各要埠，頻遭敵機轟炸掃射，其恐怖慘酷之事實，每日充斥於報章，而其損失之程度，則視乎各地民衆心理精神之鎮定而形成比例，如天津初受轟炸之時，民衆心理動搖脫落，直接間接之損害，不可數計，首都遭受空襲百數十次，民衆鎮靜秩序井然，所受之損害極微，蓋敵機之先聲奪人，似具極大之威力，實不能對同仇敵愾之民族抗戰，發生若何打擊，彼遍地徬徨破壞，迭遭轟炸城市之民衆已司空見慣，咸存避而走險之心理，毫無懼懼，故日機徒耗重量炸藥，只多增我民族切齒仇恨之意志，然未經憂患淺識薄見之群衆，有成城於防空建設之薄弱，日報杞憂，且時煩染慘狀，以登聽聞，事務為之廢弛，秩序為之紊亂，殊知逢難應變，坦然安命者未必即死而畏死偷生者，反而易苟免，他如消防救護服務人員，報警救傷，時出生入死於瞬息慘變間者，亦不致遽罹災患，語云：「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為整個民族爭生存而死，可期民族復興，殺身成仁，遠勝於屈辱求生為亡國奴隸，作敵人悻狗也。語云：「衆志成城，所賴萬衆一心，精誠團結，一本鎮靜精神，以應事變，值此全民抗戰，民族自決之最後關頭時期，國人共勉之。」

宣

傳

雲南省防空協會成立宣言

「無防空即無國防，無國防即無民族」的呼聲，早已震動全球了，誰都知道近代戰爭，側重空戰，民族自衛，首重空防，由是可知防空事業的重要，在這空軍威力擴張的時代，除了鞏固空中的防禦，消滅了敵人的空襲，就不能保障民族的生存領土的完整和主權的獨立。

我們回想到淞滬長城之役，帝國主義者，以空軍肆行威脅，我國民受了他無限的摧殘，所遺留下悲慘的痕跡，至今還在。可是敵方要實現他那大陸政策的幻夢，着着侵畧，有加無已。自蘆溝橋事變以來，敵軍在短期間，利用他那飛機，飛臨轟炸，佔據我平津，屠殺我民族，破壞我交通機關文化學府，使我國民血肉橫飛，屍骸枕藉；這樣慘酷殘暴的事實，剝那間為我國民所身受，國際間所目覩，這就是敵方破壞世界和平，淪亡我們整個國家，整個民族的鐵證。惡耗傳來，舉國憤慨，我政府本着酷愛和平的夙願，對敵方只用應戰而不求戰的手段，可是結果下來，徒使敵饒氣張，仍是着着侵畧，我全國上下在此和平絕望，犧牲已到最後關頭的時期，抗敵的呼聲，風起雲湧，我整個民族合力團結作生死關頭抗戰的鬥爭，到此已無猶豫的餘地。

當這生死關頭抗敵戰爭的前夕，我們全國國民不分男女老幼，須知道敵人殘酷的舉動，無論何時何地，都有不能避免的可能，我們大家更不容稍存卸責苟安的心，大家應當一齊起來，做這防空抗敵的工作。

本省在這時期為鞏固後方抵禦空襲計，爰於本月十四日成立雲南省防空協會，在我政府領導之下，組織民衆，一致團結，完成防空建設，我們的目的，在激發民族防空自衛的思想，堅強民族防空自衛的意識，充實民族防空自衛的力量，促進民族防空自衛的建設，完成民族防空自衛的準備，做我們民族自身生存之切實保障。如果我們中華整個的民族都真正有了這樣自

衛的力量，一心一德，共赴國難，那末最後的勝利，又捨我中華民族其誰。

本會在這國難嚴重到最後關頭的時期而產生，其目的已如上述，今後主要的工作，是在深入民間，做那指導，宣傳，實行的工作使每一個國民都知道防空的重要，和在防空各時期的動作，因為防空的主體是人民，要人民的防空能力能够完善和健全才是防空上理想的要求，才算防空上真正的成功。自今日起更願我們雲南一千三百萬的同胞乘此團結起來切切實實的做去，一面挺着身，拚着命，為國家的主權，為民族的生存，準備犧牲，抗戰！

最後我們高呼

- 一、防空即是國民自衛。
- 二、要鞏固國防先要鞏固空防。
- 三、防空是全國國民的事業。
- 四、努力防空即是努力救國。
- 五、全滇民衆團結起來努力防空建設。
- 六、充實我全民族的防空力量。

宣傳週紀略

良安

引言

本省防空協會自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後，乃着手初步工作，從事擴大之宣傳，蓋防空業務，在雲南尙屬創始，當此國難日亟，空防緊要之際，欲使全體民衆深刻認識防空之重要，而積極從事於建設，自非先努力宣傳不可，協會同人，有鑒

及此，當經會議討論，爲使宣傳之擴大深入起見，議決分函各有關機關參加並聘請省市名人，於宣傳週內，訂定時間，分別在省黨部與省教育會兩宣講處，出席講演，至於市街方面，則由軍分校及學生抗敵後援會，衛生實驗處，省會警察局等機關，分派員生，組成宣傳隊三大隊，逐日分赴各街道作市街宣傳；各娛樂場所，則由政訓處，省市縣黨部，市縣政府，及協會，派定人員，分別按時前往講演，並分散各種防空宣傳品廣播電台，除在宣傳週逐日由名人專家演講外，每星期二五則訂爲訂期演講，綜計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共計五日，晝夜均作宣傳，除各縣局將宣傳品寄發外，本市市民，經此一度之宣傳，俱已了解敵人空襲之危險，及防護之重要，咸能注意並努力防空之設施矣，茲將各名人之講演，畧舉如後：

龍主任訓詞

本省防空協會，現已成立，關於此項防空之重要，自應人人先有確切之認識，然後由指導者，將一切應具備之設施，詳加訓練及督促，則此事之進行，自不難漸期周密，所急當認識者，此項防務，純係爲保固民衆之安全起見，與其他備戰工事，有所不同，而其於人民生命財產間之利害關係，則較之一切備戰工事爲尤要，此不能不澈底認識者，緣敵人之野心無限，天空之曠闊無阻，機砲之盤旋，將何所不至，而所演之慘劇，亦烏測其伊於胡底，決不得自暇自逸，以爲所處地位，並非戰區前線，於是昂爲自肆，遣人以可乘之隙，則其危機，有不堪言喻者，此中情勢，極易明瞭，務望大衆咸知，再對於此項防務之準備，亦無非爲策萬全起見，大衆亦不得咸相驚異，妄滋流言，亦不得謂爲無我而城，入於疏懈，至其種種設施，及一切重要意義，除會中另有宣言外，復有自訓練組織之責者，隨時指導，茲不贅言，所望深明無空防即無國防，無國防即無民族之呼聲，力加注意，會中各負責人員，尤應切實辦理，當茲緊迫時間，刻不容緩，努力推進，方不負本會組織之意義，勉之勉之，是所切盼。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周委員惺甫講詞

我們中國，要同日本開戰，這是無論何人，在數年以前早就料定的，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平津的駐軍，輕輕容易撤退，日本跟着就來上海挑釁，我們中國，忍無可忍，已於八月十三日起來抗戰，自從開戰以來，到了今日，纔是十二天，把敵人的兵艦擊沉一隻，擊傷幾支，飛機擊落四十餘架，擊斃敵人，俘虜敵人也不少，我們戰事，總算是勝利的，但是戰事方纔開始，不能認為只是一小部份的接觸，我們知道此次戰事，有演成持久戰與全部戰的可能，況且現在的戰事，已經由平面戰爭，成立體戰爭，沒有前線與後方的大分別，即如此次上海戰事總發生，而杭州，南京，廣德，九江，南昌，武漢各處，跟着就被日寇空軍的襲擊，我們雲南所處地方，雖然稍為僻遠，然敵人所預定的航空線，他的飛機到雲南省城，不過是四點鐘，所以到了戰事展開的時候，敵人要想用空軍襲擊雲南，是可能的，我們既決定全國起來抗戰，一方面不能不派重兵，到前方與敵人作殊死戰。一方面不能不在本省團結實力，鞏固國防，而鞏固國防，首先就要防空，雲南現在已經設立防空協會，來完成防空建設，以防備敵軍的空襲，可是防空事務，與人民有切身的利害，人民不能不有防空的常識，所以今天我們拿防空應該注意的幾點，來向大家先講一講。『論起防空，須先知道敵人空襲的目標，如破壞交通機關，軍事設備，重要建築，經濟工業，以及人民生命財產等，使物質上精神上受絕大損失，不能繼續作戰，又敵人空襲的武器，如由飛機上投燃燒彈，毒氣彈，毒氣彈之類，然這些事我們讓專家來講。現在我們只是講人民對於防空，應該注意，能夠實行的一部分，本來防空可以分爲兩部，一部是積極防空，就是配置防空兵器於防空地帶，以實行防空手段，如防空飛機隊，防空高射砲，防空機關槍，防空氣球等，都是軍事防空的主要兵器，此外還有照空燈，聽音機，測高鏡，預測儀，以及各種通信機關，防空監視哨等，爲之補助，這等防空任務，是屬於軍事範圍的，所以積極防空，就是軍事防空，一部是消極防空，就是當敵機空襲時，雖

有積極防空各機關，對空防禦，但以無限的天空，一遇大隊的飛機，向空襲來，無論如何努力奮鬥，其中必有突破此種防空機關之防禦線而來的，對於此等突入我領空的敵機，我們若欲減少損害，或於被炸後而欲維持我市面的秩序，不能不由地方機關及人民團體，於各要地，編成救護隊，消防隊，警備隊等，以任各般勤務，此外為欲使敵機不易發現目標，或誤認目標計，即應嚴行燈火管制，遮蔽，偽製等手段。這種組織，完全屬於地方機關，及人民團體，來協助政府的，所以消極防空，就是民間防空。

以上所說，積極防空，屬於軍事範圍，應由軍事機關主辦，現在不用詳細來講，而消極防空，是屬於地方機關及人民團體，應該人人注意的，所以我們提出幾件來講，一、消防，當敵軍空襲時，首先應注意的，為各處最易發生的火災，因為敵人企圖空襲，其唯一計劃，必用燒夷彈，施行猛烈的轟炸，我國各都市建築物，多屬木料磚瓦，最易燃燒，若一受燒夷彈，必發生甚大火災，所以防空上重大的事，就是消防，若消防設備不甚完全的地方，平時遇有火災，尚可集中消防機關的全力，互相援救，但是空襲起火時，往往各處同時起火，有應接不暇之勢，市民對於敵機襲擊下之火災，不能不先為準備，如充實消防唧筒，充實消防附屬器具，充實消防人員，充實消防用水等事，當由人民補助原有消防機關之不足。二、救護，當空襲時，因各種炸彈，而致接連發生死傷者，中毒者，是為必然之事，故務須不失時機，將此等受傷者救出，加以治療，或將死者從災區搬出，此不惟有利於都市防護，而於道義上亦不容辭其責，至於救護治療，應急安置，及救護場所等，當由防空協會，先為詳訂辦法，通知人民照行，庶不致臨時倉卒。三、避難，當受空襲時，最可怕的，除火災外，為有毒氣炸彈之空襲，人民對於避毒，以設備集團防毒室，及地下防毒室為最安全，然此等費用頗大，且須預備於平時，茲特就臨時簡便之辦法言之。(甲) 遇毒氣來襲時，如有防毒面具，即行戴上，若無時，可將毛巾、用水浸濕，蓋於鼻口上，或一時停止呼吸，迅速通過撤毒地區。(乙) 室內空隙，宜先嚴密堵塞，遇有毒氣時，即避入室內，密閉窗戶。(丙) 如在毒氣落下點之附近及

在下風者，速避往於上風或側方。(丁)如感覺中毒時，務避免激烈行動，即速求救護隊治療，對於避彈亦舉臨時辦法如下。(甲)如聞空襲警報，或在敵機投下炸彈時，速逃於附近之所設之臨時避難所或路旁壕溝窪地，決不可徘徊於街道。(乙)不可在一處聚集，宜設法分散。(丙)不可接近玻璃門或玻璃窗。(四)燈火管制，敵軍空襲，有在日間的，有在夜間的，夜間空襲，以燈火管制為有效辦法，凡大城市及工業繁盛地方，有路燈電燈廣告，以及居民商店等之燈火輝煌，凡此種種，反映空中，遠遠即可見，均是敵機最好的標準點，燈火管制，即是減少敵機襲擊的目標，有限制燈火，及完全黑暗的兩種辦法，在大城市有雷燈的地方，實施管制，比較容易，只須將發電機關一閉，立刻即變為黑暗世界了。然或有人民疏忽，任意點洋油燈，洋蠟燭之類，使燈光外露，最易誤事，故平日應作實地試驗，以檢查所實施的燈火統制方法，是否完全適用，至受空襲之時，則由各區警察，或其他補助人員，發令完全黑暗後，分頭出巡本區，担任監督與督促工作，以上四項，是專就人民對於防空，應行注意的幾件事來講，然有兩事，尤宜注意者。一，鎮靜，當敵彈投下時，人民必呈畏懼心理，爭先退避，其逃難中間，因混雜擁擠，必至踐踏死傷，秩序大亂，或有無賴流氓，乘機搗亂之事，故當躲避時，須照防空機關所定計劃，及臨時防護團體之指導而行，以免沿途混雜，並不必怯於敵人空襲之威力，自己擾亂，以滅殺國民抗敵之心。二，互助，當敵人空襲時，地方政府及公共機關工作繁雜，一切應辦事件，必難應付裕如，故應由多數民衆，參加合作，補助防空勤務，增厚防空機關組織的實力，以消弭一切的危險及困難，此次滬戰發生以來，各處防空，頗有相當成績，惟聞南昌九江等處，因缺乏平時之設備及訓練，至受敵人飛機，任意飛行轟炸，不惟不能驅逐敵機，防禦敵機，甚至房屋延燒，亦無人救護，以至重要建築物，及紡紗廠等，亦燒燬無餘，深可痛惜，所以我們現在該當人人有防空常識，沉着鎮靜，協助政府防患未然，我們雲南，一定可以得安全的。

黃特派員斐章講詞

茲就大會成立的機會，將個人對於防空問題的見聞所及講述一下，世界各國軍事專家研究結果，咸謂防空務必要做到以飛機騰空交鋒，歐美各國皆設備一種防空圈，佈置甚週密，組織極完備，一聞敵機之聲，即發信號，迅速防範，不過敵機一到就要拋擲炸彈，炸彈到處，城市為墟，故僅作消極的防空還不够應付，還需要積極的空中戰爭，不惟要阻止敵機發揮其力量，而且還要儘量發揮自己的戰鬥力量，在目前的雲南，我們自然只能由消極方面着手，如防備敵機放毒，擲彈等等，故凡避難地窖，防毒面具，燈火管理，防毒岸屋等等，實為我們此刻應該着手趕辦者，且時至今日，人民應與政府打做一把，上下一心，積極從事防空工作云云。

胡委員蘊山講詞

大意畧謂：今日為雲南防空協會成立之一日，不久以前，南京總會已經成立，各省亦先後紛紛成立，本省以地處偏僻，向不注意，月來國難嚴重，始先後籌備組織，吾人知現代戰爭趨向立體化，即使遠隔千里之都市，如駕駛加速度之飛機，隨時即可受其擾亂毀炸，受重大損失，但如能事先積極防範，則能減少犧牲，自己特提出管見補充一下，過去歐戰時，德國在一九一八年以三十二架轟炸機運飛倫敦，但先期倫敦防空組織頗為嚴密，故結果雖蒙極大損失，但德機亦大數被高射砲射擊，僅餘飛機六架得還，現在日本空軍已大量飛至我國，假如將來直抵昆明，施行轟炸，而吾人尚不知防範，則其結果將不知慘到如何程度，職定之故，本市防空協會設置之重要，不言而喻，但組織以後，尤須重視實行，易言之：即須隨時演習，庶乎一旦警耗傳來，亦知有所遵從，而不致混亂徬徨，影響全體匪淺，過去德國在一九三三年演習時，人民尚有大多數不明瞭，故結果不一致，以德國國防空協會即注重宣傳和演習，檢查人民防空行動，並用真炸彈轟炸民房，極力使其情形逼真，故結果情形甚為良好，凡有防空協會存在的地方，人民均紛紛參加，極形踴躍，同時各國均極重視演習，我國處此緊迫時期，敵人處心積慮，已經入我門戶，全國上下，應須急速注意一切防空事宜，所以今日開會，即圖使大家知道空軍之利害，一旦有

事，在政府領導之下，各在避難，則雖情勢如何嚴重，亦無重大之危險也。防空的方法，最好是用防空飛行隊，當敵人沒有注意的時候，將他的飛機製造廠，飛機倉庫，飛行場，航空母艦等一舉而炸毀之，使敵人空軍的力量，根本消滅，這是最合理的防空方法，不過這是不能十分信賴的事，將如何拒止敵機飛到我們都市的上空的方法，以及萬一不幸敵機對我都市轟彈時的防護辦法，這是目前極重要的一件事。

防空驅逐機隊及高射槍砲隊，是有拒止及擊落敵機的任務，但這是軍隊的任務，我們現在要注意的，是如何設法防護我們的都市，以避免或減少空襲時期的損害。

飛機襲擊都市的目的，不外乎炸毀重要機關，工廠等建築物，焚毀普通房屋，毒害一般軍民，以斷絕敵人後方的救濟，我們看看天津這樣大的一個都市，竟給敵機用各項炸彈在幾小時內，炸成一片焦土，所以我市民對於消極防空的各種防護方法，是不能不注意的現在先說預防的普通常識，大家注意。

第一 事前的預防

- 一、家家戶戶多置備葯液滅火機，水桶，尤其是沙包。
- 二、容易燃燒的火爐，柴草等要妥為放置。
- 三、聽到緊急警報，馬上把電燈總機關閉。

第二 火災的處置

- 一、先用電話報告消防機關及附近崗警。
- 二、碰到投下燃燒彈起的水，先用沙包將火頭的四週圍住，不使蔓延，再將其撲滅，（或用藥沫滅火機灌救）切不可用水澆，但是燃燒彈所起的火，四週易於燃燒的東西，可用水浸濕或者拆除，以免延燒，旁邊已延燒的地方亦可用水澆熄。

因爲遭炸放火，或是失慎，或是其他原因起火，也可用水灌救。

三、起火後附近民衆應合力設法撲滅，如果大家逃避，必至到處延燒，同歸於盡。

廖總參謀長品卓講詞

各位委員，各機關長官，各界同胞，今天是雲南省防空協會成立的日期，自己代表綏靖主任兼本會會長龍對各位報告開會的原因及意義，我國各大都市都有防空協會之組織，本省自中央召集各機關青年俊秀到京習防空，該員等學成歸來，對於本省防空，會擬具詳細計劃，因種種關係，未能實行，月初本署奉 委員長電令各省市迅速加緊防空業務，主任交參謀處辦理，自己感防空業務，非經相當時間之訓練，及有專家之領導及指揮，始克奏效，若就防空計劃之本質言之，僅政府工作，勢必有所未逮，故須全體民衆，共同努力，方能成功，爲便利指揮集中力量起見，遂從事於本省防空協會之組織，在主任離滇以前，當即面允在十號開始辦公，昨日召集各當然委員通過組織大綱後，於今日正式成立本會之後，任務在使民衆咸知防空爲其生命攸關之設備，促其參加工作，並示以途徑及方法而增其協作精神。(一)我們知道，因爲現代科學的發明，空軍的技術及威力，已有驚人的進步，空軍已成爲主要的攻擊力量，換言之，即戰爭的重心，已由海陸方面移到空中，在現代的戰爭中，當然海陸空各種力量同時動員，主要的攻擊力量必定是空軍，敵人一定以空軍襲擊對方的生命點，如工商業中樞，軍隊集中點，交通網及各大城市，集中最大威力作大規模的破壞，使對方不特在物質上喪失抵抗的能力，且與轟炸的恐怖攻擊，使人民精神渙散，失却抗戰的決心，因爲空軍的長足進步，不特在戰場上可發揮威力，且可襲擊敵人最遠的後方，故其襲擊者不止戰場之兵員，而且離戰線的羣衆，此種蹂躪，因空軍破壞效能之激增，其慘酷必達於極點，把敵人的千里金城，變成灰燼，使無數的民衆慘遭毒殺，因此現在對外作戰在國防上已無內外線之分，全國各地均能受敵機的襲擊，雖遠皆靡地，亦所不免，空襲的危險既如此嚴重，則防空的重要可知，在無積極防空的準備，而消極防空萬不可步，無飛機可以作戰

無防空萬不能作戰，而消極的防空，必須有嚴密的組織及完善的訓練，始能收效，我們試想敵人在天津的轟炸，因人民少防空的常識，一旦禍難臨頭，不能收合作禦侮的效力，以致犧牲甚大，我們雲南民衆對於保護自身生命財產的防空工作，可以無視嗎？本會的唯一目的，就在減少民衆將來無謂的犧牲，我們試想凡一民族對於敵國之任意欺凌，而無抵抗之意志及作，這叫一個國家嗎？因為生存的力量已盡，尚有繼續存在的可能嗎？我感覺本會責任的重大，更覺得凡是本省一千三百萬民衆，在政府領導之下，認識防空的重要，共同努力，下最大決心，負起救亡的最高責任，突破當前的難關，這就是我們成立防空協會的意義。

張廳長西林講詞

大意畧謂，今天我們雲南防空協會成立之日，自己代表省黨部，有幾句話，向各位陳述，防空的意義及其重要性，剛才主席及主任龍公闡述已甚詳，自己尚有幾點來加以補充，我們曉得防空這個名詞，在三十年以前，還沒有聽過的，其時法國有一小說家曾著一本題爲「空中戰爭」的小說，當時大家見了，都認爲是空談，殊不知到了民國三三年間，歐戰爆發，即由見慣了的平面戰爭，演變成立體戰爭，即空中戰爭，這時大家才認爲是事實。

什麼是平面戰爭，即是兩相對壘，但平面戰爭與空中戰爭，在戰時，自己曾親眼看見，兩者之力互，相懸甚遠，凡平面戰不能襲擊的地方，立體戰却可以達到，雖河山阻隔，道途迢迢，亦都能够控制，任是建築堅固而巨大的都市，都可被毀，甚至將之毀滅，此外還有種種毒氣，使人嗅氣即死，自己曾親眼見着有一種毒氣，吸入肺腑，立時倒地，或因而患肺癆，不可救藥，所以空中戰爭之利害，是幾千年來都沒有的，但我們只裝有了防備的工具，却可以阻止毒氣的作用的，雲南高山重巒，尤其不難防止，但我們須有組織和訓練，所望我們人民大眾不要聽到飛機到臨，就東逃西散，防空協會的目的就在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組織之後，還要加以指導，譬如怎樣消防，怎樣躲避，都要使人民具有常識，臨時才不致首尾不顧，今

天防空協會成立，只不過召集大家來這裏談談其意義，並不是說敵人頃刻即來，其實，我們的協貿裏，有種種的人才指導，今後將積極進行各項準備，只須大家聽命指導，互相團結，則我們的目的當不難達到，這即是防空協會成立的意義。

冀廳長仲鈞講詞

主席，各位聽衆，今晚防空協會舉行擴大宣傳會，這個宣傳會的意義，是非常重大的，各位到這裏來，不只是聽演講或觀餘興，要知道防空這件事，與我們有切身的利害關係，雲南雖僻處邊陲，不要以為敵人空軍不來威脅，不久的將來，慘禍即快臨頭，這不過只是時間的問題罷了，所以防空對於我們，是有切身的利害關係，而宣傳演習，與我們是有密切的關係的。

我們的敵人——日本，自進佔天津後，還更進一步，集中兵艦，進攻上海，襲擊首都，要使我們在東亞失卻生存，要使我們做敵人的奴隸，這是我們痛心疾首，咬牙切齒的一件事，本來中國內戰頻仍，消耗的力量不少，所幸現在內亂救平，全國上下，精誠團結，當茲大敵當前，不抵抗則不能生存，不準備就不能應戰，雖然我們的準備，遠不如敵人之充分，敵人的抗戰力量，比我們強，可是事到臨頭，迫不得已，我們只有起來抵抗，不宜而戰，大戰的局面展開，不是小事，迫非兇戰，在雲南的我們，尤不可隔岸觀火，視之漠然，關於這點，我舉兩端為諸位告，（一）我們的同胞是休戚與共的，說句老話，「虜之存，毛將焉附」，若果在戰區外的人，坐視不理，異日難免不同歸於盡，所以大敵當前，我們只有抵抗，我們應當為祖國為民族的生存，大家負起責任，在雲南方面，許多青年，熱血沸騰，政府也準備出兵，以盡雲南的責任。（二）雲南雖處邊區，但與強鄰毗連，以國防論，卻是首當其衝，我們不幸生在邊省，更不幸生在這個時代，在受外人勢力威逼之下，只有咬緊牙關，在戰爭的開始，以防止敵人的擄害，且就事實方面言，在首都被我擊落的敵機，司機員身上，帶有戰爭的地圖，和襲擊的計劃，已證明要襲擊廣西，我們試思，雲南與廣西相隔幾何，此時倘不加緊防備，大難臨頭，將何所措手足，

識之，現在我們只有加強空防，現在的公民，統須具備防空常識，若沒有防空常識，那麼即不配當現在公民，害切肌膚，勢非請求不可，茲要介紹本人隨節晉京，目擊敵機轟炸首都各情，藉供參考，此次隨主座晉京，適逢敵機飛炸京市，親眼看見敵機毫不顧忌的低飛，距地僅三百米達左右，顏色係灰色，前面有兩機托，腹下現太陽旗，為好奇心所趨使，我們即出門瞭望，此時敵機用小鋼砲機關槍射擊，只隔壁一家中了兩彈，又有兩機飛過，機身笨重，知為重轟炸機，但經我軍迫擊掃射，敵機不惟無損於我，反受傷遠國，這是什麼原因呢，顯而易見，即是京市防空設置周備的原故，此外還有關於宣傳方面應注意的，在京市公共場或公園裏面，常見呈列許多炸彈飛機的模型，將其構造威力，用圖表詳加解釋，俾觸目驚心，增益防空常識，這種有備無患的工作，是做得注意徹效的，還有值得一述的，當敵機來轟炸的時候，一般市民，秩序甚好，毫不驚惶，看見發生火警，就趕快努力灌救，遇中彈者，就羣起救死扶傷，甚至於人民組織警備隊，與憲警共同負責，維持秩序，妨範奸宄，這樣有了準備，有了組織，有了訓練的民衆，以當敵機，就不會措手不及了，反之，如南昌九江兩大碼頭，因人民於防空設備，漫不經心，故敵機來襲，束手無策，秩序紛亂，結果損失奇重，這是首當引以為鑑的。

然而什麼是防空？為什麼要防空，怎樣去防空？以上三點，統須值得深刻注意的，但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講得完，現僅就怎樣防空談一談，關於防空技術方面，有專家去負責，茲不贅，就常識方面言，例如在南京隨時都設有監視哨，探悉敵機，由台灣北部飛來，就將出發的時間方向，報告防空司令，由司令部首腦，綜合各方情報，下一判斷，隨即發出緊報筒聲，聲音悽厲，儼如狼鳴，使市民知禍難來臨，預為準備，次發警響，則禁止交通，再聞警響於夜間，則實施燈火管制，繁囂燦爛的首都，頓變為死氣沉沉，悄無聲息，一切的消防人員，亦從速準備，而若大都市，秩序良好，火去延燒，敵空軍之破壞亦不大十分可怕，根據上述諸種情形，給我構成兩種印象，（一）敵機來襲，毫不畏懼。（二）雖不畏懼，然而不能不防，防空的要領，是在有準備，有組織，有訓練，充分認識，嚴切留意，若漠不關心，那麼就後悔不及了。

馬監督伯安講演

本日得見各父老民衆到會，踴躍參加，足見大家都認爲防空之重要，關於防空，已有許多專門人材研究，並有防空協會訂好許多辦法實行，在就自己所知者，畧爲一談，大家每天都看到報紙，或臨時號外，雖然雲南離前方戰區甚遠，可見每人都深切了解民族存亡與自身關係之緊切，自平津失陷以後，敵人每日以飛機轟炸我們內地，其中各種飛機，尤以轟炸機厲害，或前線之堅固工事，數分鐘內即可付之一毀，至於我們雲南，大家勿以爲離前方太遠，不會受到轟炸，其實現代飛機之飛行力極強，可以達至十二小時之長時間以上，如敵人自北海起飛，五六小時以內，即可轟炸我們的雲南，故我們除以全力援助前方外，尤應積極充實防空設備和知識，我們知道，敵人之所以要轟炸我內地，即欲搖動軍心及人心，以遂其侵略之政策，所以我們應急切了解與認識防備方法，同時要接受防空協會規定之辦法，要有組織有訓練的去做，則將來空軍不幸前來襲擊，可依防空協會之指導，去盡防空之責任。

其次，現代戰爭，非軍隊與軍隊之戰爭，乃全民與全民之戰爭，故須深切了解防空知識，以避免犧牲，至防空方法，有專門之人材講過研究，自己所希望者，即戰爭呈現時，不過開始，將來不知延長到若干時期，惟現日本之少壯派軍人雖武器，學識優良，但其經驗實不及我方，且我方除抗戰外，別無其他生路，只有抱犧牲之決心，與之周旋，相信奮鬥下去，後方民衆又在政府下，努力援助，則一兩年內中國將從抗戰中求得生存云。

胡參議郁蓀講詞

現代國際形勢，日趨緊張，戰爭已經是箭在弦上，遠非以前之戰爭，所可比擬，在以往歐戰時期，完全無防空之名詞

軍事月刊

宣傳

名人講演

，兩敵相交，只限於陸海方面，故有前線與後方之分，前方作戰，後方甚為安全，降至近代，機械進步，主要戰爭，已趨於空戰，不分前線後方，尤有甚者，敵人有時甚至不轟炸前線工事，而專以毀壞後方之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為目的，以現在中日戰爭而言，平津上海一帶，雖為砲火緊張之前線，但我內地如南昌，漢口，杭州各地，已不時遭受敵人之轟炸，故大家慎勿以雲南離戰國遙遠，而輕忽後方之準備，現在塘沽，渤海沿海岸線已被敵軍封鎖，而我國海軍力量，極為單弱，廣東已受到很大威脅，只剩有一個海口，此海口即屬雲南，故本省將來之受威脅可知，目標既大，將來受到敵機侵襲，甚為可能，因之本市防空協會，即應此情勢而產生，在此數日內，先注力於普通之宣傳，大多屬於防空之簡單常識，故自己特別希望各位聽衆，於聽畢，現為分頭宣傳，以期普遍，至在此空防期間，第一人民要有警戒心，隨時隨地須抱有敵人前來圍襲之警心，第二要沉着，臨難切不可張皇，須遵守紀律秩序逃避，自可減少犧牲，第三要有團結心，凡是國人應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以兩年之長期，團結一致與之周旋，抵抗，可斷言日本之經濟不充足，糧食不能維持半年，近雖佔有東北之物產，亦不能延至一年以上，不久之間，一定可趨入崩潰之途，其次且一述防空步驟，分為積極與消極兩種，但不能徒注重於消極之防空，仍應謀積極之防空，最低限度，雲南須準備十架以上各種飛機一日警報傳來，全體出動截擊，始有效果，希望人民等一集資協助政府購買飛機，則敢斷言雲南空防自有把握，有安全之希望云云。

王主任申五講詞

我們現在所提倡防空，乃是防制日本之飛機侵襲，故防空已成為整個抗日工作中之一部分工作，其步驟為先注意於宣傳消極防護之方法，至宣傳演習以後，尤應注重於積極之防空，自己且畧說一說消極方面的常識，積極防空，固然可以驅逐敵機，不能轟炸，但消極之防護，則可以減少損害，敵機襲擊城市之階段，分為三個時期，第一即投爆炸彈，轟炸都市內之政

給養，文化中心，第二個時期為投燃燒彈，第三個時期為投毒瓦斯彈，即藉此消滅人類，其次毒瓦斯之種類有，（一）催淚瓦斯，（二）噴嚏瓦斯，（三）窒息瓦斯，（四）中毒瓦斯，（五）糜爛瓦斯，明瞭以上各種毒炸之炸彈類數後，吾人現據敵機來時之安全處置，逃避方面，（一）應鎮靜，不可慌亂跑動，反張大目標，使敵注意，（二）人數宜分散，使敵不易發現目標，難於命中，（三）利用偽裝掩蔽，（四）潛伏僻靜處以，（五）白天更忌行動，（六）夜間施行燈火管制，對於毒瓦斯之防護，（一）防毒面具，（二）鹼性液質，如石灰人尿浸濕之手帕，塞鼻孔中，中和毒瓦斯之酸性，（凡毒瓦斯含酸性十分之九）（三）須爬在高處，（四）毒氣來時，勿順風向逃地，宜逆風逃地，最後飛機來時，公共應認識，（一）警戒，（二）彈壓秩序（三）燈火管制，（四）避難場所，（五）救護，（六）消防總之敵機之來，極為迅速，其去亦極為迅速，防空之事，非臨時可辦，全靠準備於平時，方能不備無患，至於臨戰切勿過於恐慌，自相驚擾，只有沉着應付，故軍事須有防空演習，一般民衆，要有深刻認識，臨事時不致紛擾云云。

姚處長尋源講詞

當戰爭開始的時候，處於非常時期，人民死傷，在所難免，我們欲救死扶傷，對於救護，是一種必需的工作，說到救護，不僅是負有責任的人，戰時應當執行職務，即一般人民，爲了自身之安全，隨時都應具備救護常識，救護可分兩方面來說，一爲救護之設備，一爲救護應認識之要點，就設備言，約可分爲三，（1）繃帶（2）三四卷（3）粘布，（3）碘酒，（4）木板，此外救護應注意之要點，可分爲二（1）消毒，用碘酒百分之二五塗於創口（A）以免細菌侵入，（B）必需之紗布，事先裁爲小條，用家中之蒸籠蒸二小時，以消毒菌，取用時，切忌手摸，以免細菌侵入，失卻消毒之效力，（2）止血——血可分靜脈止血與動脈止血，靜脈之血，其色黑，其血由下向上，動脈之血，其色紅，係由上而下，施行止血的時

候，應先辨別係靜脈或動脈，大抵動脈出血，將繃帶捆紮上方，撫其脈搏停止時，血即可止，靜脈須捆紮下方，撫脈搏停止時，血即止，如係腿部，則宜考查大血管之中央脈搏停止時，血始可止，照此做去，一方面可達止血之目的，再一方面可免捆紮過緊之苦痛，(1)人工呼吸法，此外還須注意的有創傷之種類，大約說來，可分為小創傷，(2)湯傷，(3)水泡，(4)創傷，以免病菌侵入，(5)刺傷，(6)撞傷，(7)跌傷，(8)骨折——此可分為二，(A)單純骨折，(B)皮破骨折，以上幾點，均為救護應有之認識，希在坐聽衆，廣爲宣傳云云。

陳委員秀山講詞

秀山：今天是防空協會第二次擴大宣傳，自己已幾句切實的話簡單的說一說大家都知道日本的可惡，我們現在已在中央國境之下抗戰了，這個抗戰，是全國一致的抗戰，日本過去欺侮我們，是依恃他有利害的武器，可是現在我們都是節節勝利，不過有所顧忌的，日本是一個工業國家，可以自製飛機來擊我們，而最近已經被我們打落了四十多架，不過上海南京等地，因爲受他們的轟炸，也有相當的損失，我們雖然處在雲南，飛機仍然可以來到的，我們不能束手待斃，除用飛機去對付外，我們還要有許多的設置預防，在白天我們最要沉着，若不沉着，飛機來時，一陣亂竄，非但不能應付，即使他用機關槍射，也就損失很大了，在夜間要施行燈火管制，以減少目標，不可慌張，也不要懼怕，因爲大難臨頭，是怕也怕不了的，只要在政府領導之下沉着應付，還有一點，我們雲南有一種壞毛病，就是什麼事都喜歡着，須知道戰爭是不可以看的，否則就有生命的危險，現在，大家要準備爲國家的生存去和敵人搏命，我相信最後勝利，是我們的，凡是有力的，要出去前線抗戰，有錢的，要把錢捐助國家，若是在此時，還是一毛不拔，試問國亡了，怎能保持身家和性命，所以我們要知道這一點，無論如何，要打敗敵人，我們纔有生路云云。



防空歌

防(空)須(知)

防空的事要當心。請你大家仔細聽。
 各人聽到警號鳴。須要鎮靜莫妄驚。
 白天遇見飛機來。萬勿惶恐亂紛紛。
 急就近處臥地下。黑暗地點來躲身。
 光線黑暗無目標。飛機在上看不清。
 最好能向郊外跑。其次屋裏也安全。
 各在房內關門戶。床底桌下好藏身。
 四面再用東西擋。房屋炸破不要緊。
 上面炸壞下面好。若在樓上不可靠。

自家若掘有地窖。臨時躲避也還好。
 地洞最好要有蓋。無蓋就要防墻倒。
 靠墻墻壞要性命。離墻遠些危險少。
 飛機來時斷交通。千萬不要看熱鬧。
 飛機低飛來投彈。探查放槍如風掃。
 大家臥下莫密集。購單遺槍勿動搖。
 要打飛機坐人處。打在旁邊是徒勞。
 飛機炸彈有大小。炸力遠近要知道。
 能在三五十步外。可免危險性命保。

夜間須把燈光熄。飛機不易找目標。
 倘若任意來點燈。生命財產保不了。
 燃燒炸彈火力猛。能把鋼鐵來化溶。
 著彈之時沙土蓋。切忌先來用水攻。
 猛火見水如見油。爆炸之聲如雷轟。
 毒氣病菌瓦斯彈。人畜觸着勢本兇。
 催淚噴嚏不出奇。糜爛窒息害爾躬。
 中毒之人休想活。防毒面具把氣通。
 如無面具休驚恐。有個好法記心胸。

軍事月刊 防空須知

防空歌

甘油炭酸硫酸鈉。一其溶解熱水中。
 浸過棉花及紗布。蓋住口鼻毒無蹤。
 居家多藏漂白粉。苛性鹼達都合用。
 中毒之時遍處撒。消毒立刻見奇功。
 不怕燃燒毒氣猛。應付特法好防空。

還要奉告衆明公。飛機投彈本平庸。
 目的只在威嚇你。禍患未必害無窮。
 試看近來京杭滬。炸彈什九多落空。
 犧牲炸彈多和少。花費金錢有何功。
 眼前國家戰事起。敵機飛翔急如風。

實行上面各方法。大家鎮靜要從容。
 凡我同胞速猛省。大家努力講防空。
 (注意) 本省各界民衆得此篇者務
 將其粘貼於自己之住宅內
 隨時閱讀切勿忽視爲要
 雲南省防空協會擴大大宣傳會編印

間諜防範須知

現代戰爭，其範圍之大，已遠非昔比，昔日之戰爭，僅及於前方將士，而今日之戰鬥，則影響及於全國，舉凡政治，經濟，以及精神各方面，莫不息息相關，因此於宣戰之前，敵人莫不先派遣間諜，潛入其作戰國，或中立國境內，以搜索所安之各方面情報，或散布謠言，鼓動風潮，藉以擾亂民心，搗亂治安，企圖增加敵軍後顧之憂，俾得減其作戰力量，以期獲得戰畧上之勝利，屢之在國內爲阻止敵之此種破壞，及搗亂行爲起見，是不得不謀相當之對策，此對策維何，即所謂「間諜防範」是也，間諜防範，可分爲一般間諜防範，及軍隊間諜防範，二種述之。

甲、一般間諜防範

一般間諜防範範圍甚廣，故此種防範之準備，及工作，可視爲全國人民之責任。

一、對內間諜防範

政府機關，對於外國，及外國人之窺探，其動員者，必須加意防範，若各種防護，及實施之方法愈密，則敵間諜之搜索工作，亦愈困難。

一般人咸以爲間諜防範，係一種秘密事務，實屬大謬，要知間諜防範，乃爲全國國民所應受之訓練，而且爲全國國民之義務，尤以全體國軍爲然，惟各機關之內部組織，對外

自應保守秘密也。

對於防範間諜之方法，如僅依書面文字上或明令之制式規定，實施，頗難收效，蓋以書面文字，或明令上之規定，所涉範圍狹窄，而敵人之間諜行動，範圍甚廣，顧慮頗難周全，故必須將一切間諜防範之方法，及知識灌輸於一般人之心目中，並常加演習，俾收學理活用之效，且於隨時隨地均能施行其防範工作，而後收效自易也。

一般人之心理，概多含近圍遠，此為最大之通病，例如辦公室內之紀律良好與否，亦足影響間諜防範之效果，若紀律良好，亦可為最有效之防範之一法，對於各種秘密文件，尤須置於最保險之處所，無用之廢紙，不可隨意拋棄，於下辦公室時，須彙集於主管監督之下焚燬之，若委之公役則大不可也，此外如附屬人員之言語不慎，及貪鄙等行為，均足為敵人通訊勤務之良媒，故亦必須嚴為取締，及防範之也。

二、對外間諜防範

對外間諜防範，須有統一之組織及指揮，否則頗難收效，故必須設一中央防範機關，以統轄之，其主要之任務，為

監視，偵察，拘緝，嫌疑人等，欲達此目的，尤須與警察及通信機關保持嚴密連絡，以收切實合作之效。

各幹部機關，及軍隊之防範軍官，須與中央防範機關，取密切之連絡，互相協助，於必要時，且得將防範特務人員，供部隊担任辦公處內外之糾察，在辦公處以內，所緝獲之人犯，須由中央防範機關之防諜軍官移交之。

有嫌疑之外國旅行者，於超越國境時，須予以監視，此種情事，如係邊疆官署，發現時，須立即通報中央防範機關，如時機迫切時，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在戰時敵人之間諜，常先潛入中立國，而後相機掩入作戰國，藉圖進入之便利，故作戰時，於中立國境內，設立防範機關，亦為絕對應有之事，蓋不如此，則無適宜之對策也。

中央防範機關，為擴大其任務起見，必須在各大城市中軍駐區要塞等處，各依需要設立分支機關，對於曾經一度被發覺之嫌疑者，須詳列名冊，并拍照其相片，此種名冊相片，如屬確切得當，則可為防範工作之可貴輔助工具及參考也。

乙、軍隊之間諜防範

孫子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軍隊之間諜防範者，即附以防止敵人於開戰前派遣間諜，窺視我軍機，而獲先制之利也。此種防範方法，在平時，對於各部隊機關，即施以良好之訓練及準備，庶不致有所隕越訓練之責任，應由曾受有特別訓練之軍官担任之，實施時，亦由該項軍官負責指揮之，此種軍官謂之「防禦軍官」，在世界大戰中，德國在戰線後方各處，均設有秘密戰地警察，即屬此類軍隊，為防範敵諜之嚴密起見，在平戰兩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各軍用建築物，衛戍地，須設衛兵，及斥候警戒之。
- 二、各營房須勤加檢查或視察。
- 三、各勤務法規典令，及公文之安全保管，於夜間及派勤務時間，舉行密查。
- 四、秘密文件複寫，及印刷時，須特別加意防護，印刷品，須嚴密保存，蠟紙。或印板，及無用之文書等

物件，應於負責人員監督之下焚燬之。

- 五、用電報，或無線電，傳遞命令，或通報時，須用密碼，此項密碼，須嚴守秘密，更為慎重起見，則需用簡密語，至於用郵信傳達命令，或通報，應絕對禁止之。

- 六、在戰時，對於宿營地址之用文字標寫，須完全避免最低限度，於本部出發之際，應避免之，於車輛及火車上文字之標記，亦應予禁止。

- 七、戰區交換宿營地時，隨帶之各項文件，地圖等，須特別注意保存，其不能攜帶之笨重物件，須設法毀滅，並須於主管人員監視之下行之。

- 八、担任偵察勤務之人員，於實地服勤務時，切不可攜帶於敵有價值之命令文件及地圖等物，如攜帶為絕對必要時，則於遇危險時，須立即設法消毀之。

於開戰之前，敵機及敵諜往往同時施行，散布傳單，或組織便衣隊，破壞人民及軍隊之安靜狀態，甚至施行種種誘惑，賄雇居民，使於攻擊進行時，舉行大規模之破壞，及搗

亂，以期達騷擾之目的，而企圖戰爭之勝利，此種破壞之方法，即在城市中之各處舉火，毀壞軍事設備，拆斷電話，電報線，鐵道，交通，及其機關等，因此吾人於各城市中，及重要地點，有受敵襲擊之虞時，須計及與敵部隊，或空軍協同之敵謀，而加意防範之，並須於事先為澈底之準備，以謀對抗，其主要之準備工作如次。

一、城市區警察，及衛戍司令部之防範方法，及其準備，屬於此者，為對他鄉人，及外國人之嚴厲監視，以及工廠，電廠，水廠，政府建築物等，防範設施之指導觀察，此外，藉

防空兵器須知

抵禦空軍之方術，有積極與消極二種。積極者，在對抗空軍，使其不敢來襲，或不得來襲。消極者，在匿避防護，僅求不為所擊，或無從襲擊而已。前者所用之器械，為驅逐機，高射機槍，高射砲，探照燈，測音鏡等。後者所用之方法，為偽裝，烟幕，蓋溝，地洞等。本編所論，僅限於積極之防空兵器而言，至匿避防護方法，

報章及警察指導人民，亦為必要如遇意外之情事發生時，居民必須鎮靜，並與警察合作，或予援助，至於謠言偽訊，須迅速糾正之，並須報告警察當局。

二、各機關之地方設施，屬於此者，為在各工廠，及其他之重要地點，對敵空襲，及敵謀之連合行動，須加注意防護，且於事先，為適當確切之指示，及準備，使所有人員，各負責實行各項規定，對於電廠，自來水廠，電話，電報線等，須嚴行監視，一切消防設施，亦須早為準備。

「完」

另有專書說明，茲將積極防空兵器，分別簡述之：

一、驅逐機，擔任防禦城市，要塞，或高級司令部，驅逐來襲之敵機敵艇。此機特性，在輕便敏捷，且速度特高。

二、高射砲，高射砲之產生，自歐戰始。當時德軍以飛機襲擊倫敦，致英人受極大之損害，倫敦夜間不敢燃放燈火，全城成黑暗世界，故英人極力研究獵空之方法。經二

年之久，始獲成功。用高射砲射擊來襲之敵機，雖不能次次命中，而空襲之慘劇，乃無形中較前減輕。

高射砲，依砲架之構造，分爲固定式及運動式之二種，亦有因其使用之地點，分爲城塞高射砲，野戰高射砲，及輕便高射砲者。大半城塞高射砲，均爲固定式，其口徑大，射程遠，效率高。野戰高射砲，及輕便高射砲，均爲運動式，其口徑較小，射程較微，效率較低而已。高射砲之構造，與普通之野戰砲相仿。惟其瞄準具及砲架式樣不同，其子彈亦異。高射砲之瞄準具，係以瞄準圈備置於砲身之前端，形如蛛網。其網絲用細網絲作成，即可適用。高射砲之砲架，一在求其有大仰角，二在求其有旋轉射擊之設備。現今各國所用者，多取塔式，以便旋轉容易，然仰角愈大，口徑愈大，塔身必須強大，方克支持，是以高射砲之口徑較大者，均爲固定裝置，高射砲之砲彈，因求爆炸體積之廣大，幾全爲引信爆裂彈，亦有用燒夷彈者，最近有用燒彈者。

三、高射機關槍，高射機槍之構造，亦與普通機槍相仿。其

瞄準裝置，則與高射砲所有之環形，準星相同。其槍則多爲三足架，亦有用格式者，可以旋轉射擊，仰角可達八十餘度，或竟至置角。

普通高射機槍之口徑，約爲二生的；其彈丸則爲穿甲彈，或爲燒夷彈。射速率，每分鐘約爲一千發至一千二百發。射距離，約爲二千米。

美國最近製出之高射機槍，每分鐘能發射甲彈六百餘發，至一千二百發，裝有最新之瞄準器。據云爲攻擊飛機最有效之利器。

四、探照燈，自火器進步，戰場晝間之行動，諸多限制。一切劇烈之攻擊，或大部隊之退却，均在夜間行之，以圖減少損害。然自對方言之，猶以在防者方面，爲偵知敵人之動作，戰場之照明，實有必要，探照燈之作用，即在於此。

當敵機於夜間來襲時，我方以探照燈照射，一方面眩耀敵眼，使其不能達到轟炸目的；一方面敵機之方向既明，我即以高射砲或高射機槍射擊，使敵機恐懼逃去，或

竟會中墜落。

探照燈之構造，全依凹鏡反光之原理，即將自凹鏡前面而來之平行光線，能反射聚於一點。若此點向前後移動，則平行向前之光線，於匯聚集於遠方之一點，或呈散射形狀。故探照燈之能集射以散射，即依此理。

五、測音器，夜間射擊飛機或飛艇，常因仰角及方向之難於測定，極感困難。故有所謂「測音器」者，專以測定飛機飛艇之仰角及方向，方向仰角既知，然後以「探照燈」向該位置照射，則機艇自可發見，以便射擊。測音器，人常呼為方向測知器，為美人愛迪生所創製。

防空監視須知

一、監視之目的，為欲迅速發現敵機，通報於軍隊及防空機關，使後方各防空機關得設法制止敵機之活動。或減少敵機之威力，及避免敵機之損害。故設置防空監視隊，與防空監視哨。

二、監視之方法，因監視地區之無限制，復以人力器材及統制上之關係，不得不判定重點而縱橫配置監視隊哨。大

有鼓式者與喇叭管者二種。鼓式者，攜帶較為容易。由測音所測定飛機之位置，以中等探照燈射照，至易發見，故為近代夜間防空之利器。

六、其他防空之方法，高射砲，高射機槍，固為防空之利器，然其效力究屬微小，價值亦頗昂貴。故世人對其他防空兵器，頗多發明，如以步槍防空，以火箭防空，以飛機防空，以特製之獵槍防空，以死光防空等等。吾人為免除空襲慘劇計，對於防空兵器之購置與設備，實今日刻不容緩者也。

凡都市防空內之防空監視，應分監視外圈，（約在二百公里附近），監視內圈，（約在一百五十公里附近），及警報圈等之配置。若監視哨，發現敵機時，迅速將敵情報告監視隊本部，隊本部以敵情之緩急，以電話電報報告後方防空指揮部，使後方防空，有準備之時間，施行制敵運動，或被敵活動，以免張皇失措。

三、監視哨所之設備，對空監視哨所使用之器材，除號布板，信號布板，時針，羅針，（或方向標示布板，）報告表，日誌簿，鉛筆，野外手簿，地圖，夜我飛機識別圖器材搬運車等物件。

四、監視地區之選擇：

1、宜適於晝間瞭望之處，凡附近有高大之建築物，及峻嶺茂林，與窪地，池沼，湖邊，早晚慮其有霧起者，均不得選擇。

2、停車場，工廠，及距熱鬧較近之市鎮，及其他喧嘩之地，均不得選擇，以混音響。

3、為欲在鐵道汽車路側，設置監視哨時，應能予望見遠來汽車火車之處。方得選擇。

4、監視哨應依據地形而定之，通常以五公里至十公里配置之，然因天候地形之差異，可將其間隔伸縮之。但以能取得聯絡，并能達到任務為原則。

5、監視人員之休息場所，宜在附近選擇之。

五、監視勤務之一般

1、晝間發現敵機來襲時，宜迅速報告防空機關，使我方各防空機關有準備之時間，而施行逐襲動作。

2、夜間發現敵機，即發出警報，使後方得適時而施行燈火管制。

3、担任監視者，宜靜心視聽，不得互談瑣事，及睡眠，以免疏忽。

4、監視人員，可規定一定之時間，輪流服務，以減疲勞。

5、通信機關如發生故障時，宜設法以其他方法補救之。

六、選擇監視人員之標準

1、宜以熱心沉着敏慧胆壯者任之。

2、宜以視力銳敏，聽力高強者任之。

3、國民防空監視地帶內，以監視所在地區內之鄉村鎮長為之長。

4、由監視所在地區內之學校教職員，及受軍事訓練者任其指揮。

5、以監視所在地區內之郵政局電報局內之郵務員，電務員，及監視地區內，有知識之青年份子，担任監察員。

6、由監視地區內之警務機關之警務人員担任督察員。

七、監視人員應特別注意事項

1、飛機具有兩座，或兩座以上之發動機者，與具有一座之發動機者之聲音，前者比後者大而緊，且其音之增高，或降低極不平均。

2、多數飛機所發之聲音，與一架飛機所發之聲音相比，則前者較後者為柔和，但較後者大而緊，且聽聞較遠，前者聲音之增高或降低，亦極不平均。

3、遠方汽車或火車頭所發之聲音，常誤認為飛機聲音

，故監視者，須特別留意。

4、在有霧雲及逆風之天氣，則飛機音形之聽視，稍感困難，監視員宜特別注意。

5、敵機常利用黃昏或晨曦時，向我襲擊，故監視員於晨曦黃昏時，宜特別注意之。

6、為判斷飛機之國籍及其種類起見，必須注意辨別飛機之符號。

八、監視人員之聯絡法

1、監視區域內之各機關鐵道公路等，所有電話電報，（有線無線）均得利用之。

2、監視人員使用電話電報時，應觀查照本處通行規則特別符號，以免錯誤，而期迅速。

消 防 須 知

（一）緒言

科學愈進步，戰爭的技術，亦日精益求精，殺人的手段，亦愈高強，因此，現代的戰爭，已由平面，進而為立體的戰

爭了。立體戰爭，是以空軍為主力，空軍的威力，是無遠不屆，無堅不摧的。假使將來國際戰爭，一旦爆發，敵人必定派遣多數的飛機，飛到我們後方的領空，由其是都市，被下

軍事月刊 防空須知 消防須知

燃燒彈。假如事前沒有消防的設備和訓練，頃刻之間，便風火四起，原有的消防機關，勢必疲於奔命，而至不能應付。眼看着全城。在一霎時間，化為灰燼。故我們為要保護財產生命的安全，為要減少敵機燃燒彈破壞都市損害的程度，便不得不防患於未然，故對於消防常識和技術，須先要充分的去瞭解和練習，才能够在危急的環境中，應付裕如，因此消防之於都市防空，實有重要之關係。

(二) 消防之組織與訓練

各地消防組織，大概有消防隊，與民衆自動組織的救火會。但在敵機來襲時，此種消防機關，必不敷分配，故全市民衆，務宜自動組織義勇消防隊，添置多數水龍，民衆團體童子軍等，宜分工合作，協力互助，庶能有濟，所以每城市中，宜分為若干區，(按警察區而分)以各區能獨立施行消防動作勿賴他區援助為原則。因受敵人燃燒彈襲擊時，全城四處着火，原有的消防隊，救火會，勢必顧此失彼，只有各區自行消防，方不致使火災擴大。但是要使義勇消防隊，當敵人空襲發生火災時，不致倉皇失措，即須事先嚴格訓練，

對於撲救火警之處置，消防抽水機之運用，及火爐之消滅等，宜詳加講解，逐一演習，始能增強消防能力。

(三) 火災的預防法

一、容易引火的物件，如煤油汽油，火酒，硝磺，乾柴，及含有燃燒性的化學用品等，務宜妥為安置，並須與廚房爐灶隔離，更宜設法避強烈日光的照射。

二、各居民所用爐灶，須有專人看守，用後須留殘火，當天候乾燥之時，更宜特別注意。

三、建築房屋，不可互相聯接，須留適當的隔離，於有燃燒性的各種物料，格外要設法少用。

四、自備的水井，或公共池塘等，事前都要妥為保存。

五、房屋附近，於適當地點，宜多備太平水缸，灌貯清水。

六、預放細砂包若干，置於房屋附近，以為撲滅燃燒彈之用，因燃燒彈，是極高度的化學劑，非用水所能撲滅的。

七、各居民最好每月購置化學滅火藥品，如金龍滅火藥之類，以防不虞。

八、廢物的烟頭和熱餘的紙屑，不可亂擲，最好拋在痰盂內，或自行毀滅。

九、廢物用紙烟香時，宜妥為放置，樓上切忌放置。

十、花樣香燭與紙等，宜少用，即用之亦宜常加留意。

十一、電線宜隨時檢查，若發現電線破舊，宜即斟酌換之以免電線走火。

十二、洗小孩衣服，或薰炕其他物件，均宜特別留意。

十三、冷天烘火，亦宜時加注意，並不得將火爐移置床前或床土。

十四、在空戰劇烈時，高層房屋，須騰捨一空，因愈空則愈易於防護故也。

十五、在空戰緊急時，每房屋上，均須有人守望防敵熱砲彈之投下。

十六、各機關消防組織，須將消防器材，如水桶（須常貯砂帶滅火器，并鑄鈎梯燈籠等件），準備齊全，以備取用。

（四）火災之防護法

一、當火警發生時，請開電話，直接迅速報告附近之消防隊及救火會，如電話不通，或發生其他的故障，不能傳話時，應迅即報告附近的崗警，或巡邏警子軍。

二、凡遇火警，務宜鎮靜，不要慌亂，除報告消防隊救火會外，並且會同鄰舍，一面將屋內的人救出，一面設法撲滅。

若遇小部着火時，可自行將濕棉被蓋壓。或用水撲滅。不得已時，亦可將火路折斷，以免火勢擴大。

四、如遇電線走火，即將電門關閉，斷絕電流，以免蔓延。

五、如發生燃燒彈的危險時，切不可澆水於彈上，最好用鎗鎗砂覆蓋彈上。雖不能即行熄滅，但亦可防止蔓延。然後用鎗將此彈，迅速向外擲去，放在沙堆上，及其他不引火之物件上，或當燃燒彈投下時，即應預設附近的砂包，向着彈處投擲，將火掩壓，或用化學滅火藥品以撲滅之。俾被燃燒彈延燒的部份，可用水撲滅之。

六、救護火警時，應注意被炸燬或被燒斷的電線，以防觸電危險。

七、樓上起火，樓梯燒斷了，被困於樓上的人，須向窗門外呼救，俟消防人員，張羅救生網於下面時，方可跳下，或將窗幕床被繩索等物，結一長條自行縋下。

八、如被困在濃煙火場內，不能直立行動時，可伏在地面上，爬行出險。

九、如身上所穿衣服，已被着火，可睡在地上打滾，火儘便可消滅。

十、火勢近身時，切勿冒險拿搬物件，以遭危險。

十一、凡被災之人們，或其他閑雜人員，不得在火場徘徊，以免妨礙消防人員之動作。

十二、將發火之燃燒彈撥除後，再用多量之水，撲滅餘火，如液性金屬小片。侵入隙縫內，則須用斧，將縫撬開，設法除去，因此種小火燄，於短期內，仍可復燃。

十三、燃燒彈着地燃燒時，同時發生一種毒烟，使其效力，更加增強，消防人員須戴防毒面具，否則須用濕手巾掩蓋口鼻部，以防毒氣。

十四、凡被災之民衆，應遵守消防救護人員之指導，避

難於臨時避難所，或移居於指定區域之內。

十五、若遇火油廠彈藥庫着火時，消防機關，宜迅速前往撲滅之，因其影響與波及危險甚大故也。

十六、城區內重要之物體如偉大建築物及各重要機關，倘若着火，當先急救，免受重大之損失，而影響一切。

(五) 結論

防空消防重要，前面已經講過，前年一二八戰役發生，因為沒有防空設備，淞滬關北的炸機，至今痕跡依然，實足使人觸目驚心，假使當時一般民衆，有了相當消防訓練，爲了消防的準備，慘害的程度，或許不有那麼鉅大，我們知道防空事業，隨時代火器演進而變換的，又知道消防隊組織之完善與否，及其技術之熟諳與否，對於防空上有莫大的關係，又知道防火問題，不可全賴官立的消防機關，須人民協力合作，方可奏效，因空戰時，每幢房屋之防火工作，宜由住戶與屋主負責。須知敵人空戰的目標，是以後方人民爲對象，故吾人對於消防之責任，宜各自負起，如已發生危險，吾人即須實行緊要之自衛方法。担任此自衛之責任者，即民衆

組織之義務消防隊，吾人今日既已澈底明瞭消防與防空之重要矣，故宜及早設法，充實消防工作，若一旦戰事爆發，即

防毒須知

(一) 毒氣戰爭之恐怖

二次世界大戰，是一天一天迫切，列強爲着將來的制勝起見，對於毒氣的製造與使用，是無時無刻不在研究和發明，一旦戰爭爆發，毒氣瀰漫，便是人類最慘酷的命運降臨的一天，自一九一五年四月，德國於戰爭時使用毒氣，當時戰爭形勢，曾起了劇烈的變化，及後各國無不鉤心鬥角，以毒氣爲戰爭之主要兵器。現在雖經軍縮會禁絕，不准再用，但公約等於虛文。戰爭在求速效，毒氣之使用，是將來戰爭必然的過程。日之八幡，俄之多不羅心，美之憶鬱，皆爲著名之毒氣製造所，而英受厥戰之巨創，對於毒氣之考求與訓練更甚，近更主張將毒氣術一科，加入中學課程。使學生練習，其重視毒氣，可見一斑。我國現時所遭受的國難，已經算是空前了，亡國滅種的慘劇，馬上就要在我們眼前實現，

可自衛，民衆們，趕快來完成我們防空第一急務的消防設備罷。

此危急存亡，一髮千鈞之際，一般民衆，對於防毒常識，固宜講求，而防毒設備尤宜周密，茲將毒氣之性能，及防禦方法，作簡單之說明，俾一般市民，周知採用，應付毒氣戰爭。

(二) 毒氣之種類及其性能

軍用毒氣，種類繁多，然按其性能，約可分爲下列五種：

(1) 窒息性毒氣——此類毒氣，傷入肺臟，使呼吸發生困難，若大量吸入，可令人窒息致死，少量吸入。則令人喉鼻作癢，連續咳嗽，涕淚交流。

(2) 催淚性毒氣——此類毒氣，能刺激眼目，使其流淚，失去其觀察能力，但不至失明，或有致命之危險。

(3) 噴嚏性毒氣——此類毒氣，能刺激喉鼻，令人

發生嘔吐，甚至嘔吐。

(4) 糜爛性毒氣——此類毒氣，為害甚烈，能刺激皮膚，發泡潰爛。為持久性毒氣之一。其防禦方法，除戴防毒面具外，尚須着嚴密不透氣之防毒衣服，手套，靴鞋。

(5) 中毒性毒氣——此類毒氣，能刺激神經系統及血液，輕則頭痛，呼吸困難，心臟激動，重則全身發冷中毒病症，以至死亡。將來敵機一旦實行空襲，先以猛烈彈破壞都市內之建築物，及其他諸設施，使全市陷入混亂狀態，市民極度恐怖。其次投置燃燒彈，使各地起火，因猛烈彈之投擲，秩序紊亂，水道和救火設施，多被破壞，所以救火工作，無法進行，市民被迫，無處棲身，最後再以毒氣彈實行空襲，散佈的毒氣瞬息間使都市的空氣毒化，流離失所的市民，在毒氣包圍中，度其悲慘沒落的喘息！如結果防毒設施不善，則所得之結果，將更慘酷。

(三) 毒氣侵襲時，市民應注意之事項

(1) 毒氣彈破裂時，其聲皆比較普通炸彈為小，有烟

霧飛起，或被炮機散。

(2) 毒氣彈有特別臭味，凡發覺毒氣之人，必須跑到最近之公安分局，或防毒隊消毒隊報告。

(3) 毒氣彈落時，在其附近下風之人，必須立刻避至上風。

(4) 得悉敵人投擲毒氣彈時，有防毒面具的人，即須趕快戴上，無防毒面具的人，在用濕毛巾掩住鼻口向上風逃避。

(5) 道路上行人，遇毒氣襲擊時，應速入附近之避難所躲避，但須顧慮到風的方向。

(6) 進入避難所的時候，要先讓老幼婦女進去，壯年的人，在後進去，若可能時，更須幫同作消毒及他種防護事務。

(7) 持久性毒氣所毒化之地區，千萬不可入內，如必要時，必須穿戴防毒面具，及防毒衣服。

(8) 器具物品，有被毒嫌疑時，切勿用手去摩，必須先行消毒。

(9) 身上雖穿防毒衣具，而坐臥被毒地上，亦是毒害。

危險，最好勿以牙體與被毒地相接觸。手有染毒嫌疑時，未
經消毒，切勿入便所，以免危險。

(10) 中毒之人，切忌激動，宜速入救護所治療。總之，
對一切毒氣，不宜慌張，亟沉着應付。

(四) 防毒的簡單方法

防毒的方法有三：即各個防護方法，集團防護方法，與
戰術防護方法是。戰術防護，係軍事方面，國民刻無研
究之必要，對於其他二項，分別述之：

甲、各個防護，所謂各個防護者，係就各個人或各個動物加
以預防，即使用防毒面具，防毒衣，及獨立呼吸器等，
以防毒氣之侵襲。防毒面具，分爲購買及自製的兩種：

(一) 購買的防毒面具，最爲完備，在個人財力，可能範圍
內，購置一幅，可以防禦各種毒氣。

(二) 自製防毒面具，係在函藥房預購碳酸鈉一兩，次亞硫
酸鈉四兩，甘油一兩，溶解於一兩盆熱水中，臨時用
紗布或布片包棉花一塊，浸入該藥水內，些須絞乾，
用以覆口鼻，使吸入之含毒空氣經過，藥水棉花，有

溶解毒氣的效能。欲防禦爛性毒氣，須着用不透氣的

棉油布，製成的防毒衣褲，以防禦液性毒氣，更須嚴
用嚴密的風兜。如沒有上述兩項防毒面具，臨時遇
了毒氣，即取布片三四層，內包土壤，浸濕後，掩於
鼻口，亦可稍解毒氣，如果這個辦法亦來不及時，可
匿身於乾草堆中，或麥蘆中，或將頭部埋於木炭中，
或伏身於青草中，同時輕輕呼吸，亦可減少毒氣。獨
立式呼吸器乃與含有外界毒物之空氣，完全隔斷，而
用自己所携之空氣，或酸素以爲呼吸，通常所稱酸素
呼吸器，即屬此項，獨立式呼吸氣也。此外事先預購
重質鈣，可以增加身體的抵抗力，撒佈鈣粉和滑石
粉於腋窩，會陰，頸項腹各部，可以防禦爛性毒氣，
於經濟可能的範圍內，亦不妨試購。

乙、
集團防護，所謂集團防護者，即在屋地或地下爲團體
防護之設備是也。此項設備，通常爲地下室，地下鐵
道或地下洞等。但地下室地下鐵道之建築，甚非容易
，在我們一般市民似不適用，不如單獨設備防毒室較

爲容易。防毒室之構築和設備，須具有下列各條件：

- (一) 防毒室以可以密閉之地下室，或地窖爲最妥當。
- (二) 地點以開曠而空氣流通之高處爲佳，若無地下室，或地窖，樓房或平房亦可，選一可以密閉之室，改爲防毒室。
- (三) 建築材料，用水泥或堅固的磚壁，室分內外兩間，窗戶愈少愈好，隙縫處用膠布封固，須絕對密閉，與外界空氣隔絕。
- (四) 外間地面上，宜灑消毒藥劑，在通氣眼旁，置一電風扇，將屋內污濁空氣驅出，一方由通氣管吸入新鮮空氣。
- (五) 外間的門幕和簾幕，宜用厚重的毛氈製成，幕之下端，須有二十公分鋪於地面，並須預浸消毒藥水，內間與外間通道的距離，約有三尺，中間須有兩層布幕，以便掀開外幕時，內幕尙可防護。
- (六) 防毒室內不可使用油煙燈燭吸烟及有惡劣氣味物品，總之室內空氣以潔淨爲主。
- (七) 防毒室內最好裝以室內通氣器，或室內空氣澄清器，使室內空氣永保新鮮。
- (八) 防毒室須有二條出路，以備一條出路被炸阻塞時，仍可安全逃出。上面所述的防毒室，如因經濟或地點的關係，不能辦得到，則另有一簡單之辦法，即都市中的住戶，每戶最好準備一個無隙縫的房間爲防毒室。住宅的內外，須預先撒多量的漂白粉，以禦芥子氣，(即糜爛性毒氣)或撒播大量的碳酸鈉，次亞硫酸鈉，以禦毒氣。
- (五) 毒化區域內之消毒法
持久性毒氣沉降地面，一兩月之後，尙能刺傷人畜，故被持久性毒氣，毒化的區域，須用漂白粉碳酸鈉等嚴密消毒，除此以外，尙有下列各法以激盪空氣，使毒氣易於消散。
 - (一) 水珠噴射法——用救火機以噴射水珠，使毒氣消散。
 - (二) 燃燒法——注煤油於柴薪，堆置於毒氣區域，點火燃燒，能使毒氣消散，苟遇已吸入毒氣之人，不諱其病。

之輕重，均應視為重症診法，首宜注意安靜，保溫，及更換衣服，否則可至死命，至於救急的方法，已詳

避難及救護須知中，茲不贅述。

救護須知

救護之目的係在戰爭時我前線將士及後方民眾遭受敵機之襲擊以及其他種種之原因所受之傷害而施行指導收容及管理診治之謂茲將各種救護方法概列如下

一、救護一般之要領戰爭時軍民所受之傷害其原因甚多狀態亦不一要之約可分為創傷火傷電傷及中瓦斯毒所受之傷害等等茲將其救護方法分類述之

1、創傷救急法在戰爭時特別是在空襲時創傷之原因甚多形狀亦不一槍彈所射的傷口多半是一小孔而砲彈及炸彈所炸之傷口就大得多了有時甚至將腿臂整部炸去現在我們對於創傷之形狀暫且不講無論是何種形狀其救急的方法總不外以下四種

甲、注意救急者之本身及環境——在救急的時候救護者要特別鎮靜對於皮破血流的傷口不可用手指衣服以及一切未經消毒的東西和傷口接觸

乙、止血——凡受傷之人不久即喪失性命者多由於流血太

急沒有設法制止的原故所以對於受傷的人先看流血的緩急如果流血緩即設法消毒如果流血急則先止血後消毒

丙、傷口消毒——消毒之方法就是用消毒的紗布蘸上碘酒塗於傷口及傷口之周圍如果傷口上有灰塵泥土及其他異物的存在即用煮開的溫水將傷口沖洗然後消毒惟不可用未煮過的水沖洗

丁、包裹傷口——傷口消毒之後即取出消毒之紗布蓋在傷口上面再用綳帶或三角巾裹好或用絆創膏貼好裹綳帶的方法不可過鬆以免紗布脫落

2、火傷救急法火燒傷和沸水沸油燙傷的都叫做燙傷

甲、未破皮燙傷救急法——未破皮之燙傷可用消毒之紗布蓋在上面外面在用綳帶或三角巾鬆鬆裹好以免紗布脫落

乙、破皮燙傷救急法——破皮的燙傷可用消毒紗布蘸上藥

或冷的茶汁蓋在傷口上面茶汁愈濃愈妙然後在用綑帶或三角巾鬆鬆纏好以免紗布脫落

3、電傷救急法

甲、輕度觸電救急法——若是電流僅通過身體一部并且已脫離電流範圍以外對此種之救急處置仍照處置燙傷之方法

乙、重度觸電救急法——若是觸電之人電流已通過身體全部

失却知覺其救急處置首先要使其脫離電絲接觸最好是關閉電門如果是觸敵人的電網只可用木棍（不可用槍）將觸電之人接下來使其離開電絲接觸脫離電流範圍脫離電流範圍後如果已經沒有呼吸但心還在跳動可用人工呼吸法救之對於灼傷之處可照燙傷救急處理

4、中瓦斯彈救急法

甲、窒息性中毒者——中毒時為減少氧之需要起見須絕對避免自身之運動精神之興奮是以人工呼吸不能使用如在天氣寒冷肌肉易於變縮氣之需要因之增加是以在可能範圍內用湯熱器毛毯火爐等以保持溫度對於重症者立即施以氧氣吸入療法停止呼吸者則用自動呼吸器亦善又患者若

有肺水腫之症則用樟腦等強心劑注射鬱血猛烈者瀉血最為重要如患者若渴則以鹽水皮下注射與咖啡及茶等之飲料供給皆為必要

乙、催淚性中毒者——中毒時則用百分之二重碳酸鈉水或百分之三硼酸水洗眼嗽口再以四氯化炭藥水布將目拭清如毒氣刺激呼吸管則與窒息性中毒同樣治療可也

丙、糜爛性中毒者——中毒時如係糜爛性毒氣附着皮膚則應立用藥水棉布除去惟絕不可拭擦清除後皮膚上厚撒漂白粉或用漂白軟膏包裹速將受傷者送至沐浴處將體洗清其洗身之時期如中伊伯里脫（）毒時須於中毒後十分鐘以內舉行如中路易士脫（）毒時則須於五分鐘以內舉行否則無效又洗滌毒劑如係伊伯里脫中毒則用鉀鹼摩擦洗滌五分至十分鐘即可如係路易士脫中毒則用百分之四苛性鈉溶液將被毒部份洗滌五分鐘後再用氯化亞鐵甘油糊塗擦可也對於感發赤灼熱之病人則用明礬水食鹽水重碳酸鈉水之溫布療法至於水疱則無菌之穿刺後用同樣濕布療法對於糜爛潰瘍病者初用硼酸水濕布療法

後用軟膏療法及溫浴等治之若中毒深入內臟則與窒息性中毒同樣處治可也

丁、噴嚏性中毒者——中毒時宜行重碳酸鈉水合鹽水吸入三氯甲烷噴霧或吸煙飲咖啡茶等亦有效力

戊、中毒性中性者——中毒時宜用人工呼吸法吸入氧氣自動呼吸器等之使用最為有效或用威士忌酒摩擦其耳用亞摩尼亞刺激其嗅覺若毒入心臟則用樟腦液注射

5、人工呼吸法——係先將受傷者之衣服脫掉使其仰臥地上用枕頭或衣服將其腰部墊高先叫一人蹲在受傷者之頭部用雙手扶住受傷者之頭使其仰上口部張開則空氣可從口中自由出入如舌子塞住喉嚨另外一人雙腿跪在受傷者之大腿兩傍面朝受傷者之頭部張開兩手將兩手放在受傷者之胸膛上乳房下面雙手用力將受傷者之胸膛向地面緊壓使其胸膛縮小將肺中之空氣驅出來但緊壓時用力不可過猛口中要緩數一、二、三然後將兩手漸漸放鬆數秒鐘後又用力在胸膛上緊壓一次如此一壓一鬆胸膛即一張一縮而肺中之空氣就一出一入不久受傷者即可起死回生惟

施行人工呼吸法千萬不可着急不可以為施行一二十分鐘後受傷者尚未轉活即認為無救須知有時要施行半小時甚至一小時受傷者之呼吸方回轉來如果一人之氣力不足可用二三人輪流施行可也

6、傷者搬運法

甲、單人搬運法

子、如受傷者神經清醒兩手尚未受傷即可將受傷者一在背上使其兩手抱住搬運者之頸部

丑、如受傷者尚能站起可將受傷者對着搬運者之背（見十一圖）放下來的時候可以先緩緩蹲下將右膝跪好使傷者坐在地下然後回轉身來扶住受傷者

寅、如受傷者完全不能動作當然是睡在地上搬運者先將他翻轉來面部朝天雙手放在兩邊然後站在受傷者之頭部扶他站起來（如十二圖）自己將身體屈下將頭伸在傷者之腋下使傷者之身體撲在自己之右肩再用右手伸在受傷者之膝下（如十三圖）將右手由傷者之膝下繞過來握住受傷者之右腕然後將身體站立起來

(如十四圖)

乙、雙手搬運法如有兩個人搬運受傷者就可以兩人之手交叉做成椅子式(如十五圖)扶傷者坐在上面(如十六圖)

丙 担架搬運法先將受傷者抬置担架上記其姓名及病症而後

交 通 管 制 須 知

交通管制在平時已覺十分困難而在戰時敵人空軍襲擊之下社會混亂人心浮動之時更爲困難此種情形若在晝間或可免強主持但在夜間特別是在施行燈火管制之時全市變成黑暗之世界復遭敵機之襲擊其管制之困難可想而知正因爲如是所以負防空交通管制之人員不獨要具有幹練的才能縝密的心思巨大的胆量同時還須具有健康的身體沉着的态度輕快的手段勇敢的精神然後才能保持本市的交通雖在敵機襲擊之下仍如平時的态度則一切防空手段方能圓滿運用而不失其機動的性能力能反之則一切防空手段均將失其效用然欲達到交通管制完善之目的惟有賴於平時於交通管制之積極準備與訓練

一、空襲時之交通管制原則

一、嚴禁人羣聚集

搬運惟必要時須施行簡單之救治手術

丁、救護車搬運法先將受傷者抬置救護車上由救護員施行簡單之救護手術然後和平駕駛救護車送至指定醫院內診治

二、不問晝夜絕對禁止市民懸掛旗幟及洞開門窗

三、應囑令人民進屋閉門準備消防防毒一切事宜不得在門前或街旁徘徊仰視若中途行人不及回家者令其自覓附近隱蔽地躲避如無隱蔽地須令其沿牆根行至附近避難所藏匿

四、車輛逃避之行駛方法仍須竭力使之靠右邊走以免有阻塞擁擠之虞不得已時可酌予變通

五、對於稀有特別通行證之汽車及佩有規定臂章之員役准予先行通過

六、如在管制區內發現敵機擲下炸彈無論爆炸與否應立即將其週圍一二百公尺以內之地區施行嚴密警戒

斷絕交通並須經消毒各組隊檢查工作完畢後認為安全者方准通行

七、如在管制區內發現火警電綫破斷井水池爆炸橋梁路面鐵道毀損時應立即相機斷絕交通防止危險發生同時立即速報告各該負責部隊機關出動修理

八、竭力設法維持負有一切防空任務之車輛員役在交通上安全與便利

九、任何車輛夜間均須遵照防空機關所頒佈之燈火遮蔽規定辦理完善方准通行不然一律不得燃燈及交通

二、空襲時之交通管制要領

(一) 空襲警報時期之交通管制

- 甲、限制車輛之速度指示其行進之方向
- 乙、取締馬路上無用的車輛和用具行人
- 丙、禁止行人在馬路上尤其是交通路附近停留
- 丁、指定隱蔽地區停止車輛指導行人避難
- 戊、在夜間取締各種無遮蔽燈火之車輛

(二) 緊急警報時期之交通管制

甲、停止私人及殘廢車輛行走

乙、禁絕馬路上無業務的或觀望徘徊的人民

丙、指揮防空機關車輛之運行

丁、指導避難民衆之行進

戊、維持避難場所附近的秩序

己、在夜間禁止一切無遮蔽燈火之車輛

(三) 解除警報時期之交通管制

甲、恢復平時交通狀態

乙、指導馬路行人之交通

丙、開放避難場所的民衆恢復平時狀態的秩序

丁、夜間解除燈火管制的限度

三、空襲時之交通管制隊任務

1. 準備船隻車輛載運避難人民
2. 聞警報或奉到交通管制之命令時迅即出動到達服務地點管制行人車馬船隻勿使交通阻滯
3. 按當時情況分別軍事通行及人民避難通行路實地分別指揮之

1. 按當時情況對於行人車馬或船隻令其緩行或加速或停止

2. 指示人民避入附近避難處所或可通行之路

3. 對於車輛船隻應按燈火管制之規定隨時取締之

7. 如某地區被敵機轟炸時在該地四週一二百米遠之距離不許人民走近從必要時可斷絕交通以便防空部隊動作便利

8. 如有聚集之羣衆得設法制止或解散之

燈火管制須知

一、燈火管制的意義

燈火管制的意義是在夜間將都市所有的一切燈火確實地把他熄滅或者隱蔽起來使敵人飛機來襲擊的時候看不見燈光便找不着轟炸的目標這樣便可以避免空襲一切的危害他的具體手段包涵着下面四種

1. 遮蔽阻止光線向上直射

2. 隱蔽使光線不向外洩

3. 限制將燈光和燈數減至最低限度

4. 消滅就是完全熄滅的意思

二、燈火管制的重要

夜間防空主要的手段便是燈火管制的實行因為飛機射砲

等在夜間的威力大受限制不能絕對的防止敵機來襲所以現今各國都認為夜間防空唯一的有效手段就是燈火管制如果燈火管制得法不但能够減少空襲的危害并且還可以使敵機的活動發生很大的困難假若都市的燈火我們不去加以管制或者管制不得完全那麼只要被敵機發覺一處整個的都市便有遭受空襲慘烈的危害了

三、燈火管制的方法

1. 室內燈火管制的方法燈火管制的方法是依着燈火的種類和管制的目的而各有不同其方法大概如左

甲·電燈不必要的應該把他熄滅必要的必須用黑色布

罩把他圈套起來二十五支光以下的電燈泡用一層

黑布就行二十五支光以上的電燈泡至少要用黑布單兩層重疊作成布罩把他套上才可保光綫不向四週射出來布罩下面開口長約三十公分到六十公分其樣式如第一二三圖

乙、煤油燈不必要的便不要燃着必要的可以用黑紙做成燈罩把他遮蔽起來方法也很簡單將燈罩的中心剪成一孔套在玻璃燈罩的上面四邊讓他垂下來長

短式樣像第四圖

2. 室外燈火管制的辦法

室外的燈火因為沒有房屋的遮蔽必須用金屬做成燈罩把他遮蓋起來式樣可參照第五六七圖

3. 移動燈火管制的辦法

甲、汽車或火車的前光燈除了用黑色布套遮住燈頭外外面還要加用金屬或厚紙做成的遮光筒如果感覺裝置困難那麼就多用兩層黑布做套子也可以使光度減小式樣如第九圖

乙、腳踏車人力車手電筒煤油提燈等使用時統統要用

軍事月刊 防空須知 燈火管制須知

黑布包裹完好不可使火光外露

4. 住宅燈火管制的辦法

甲、窗戶用黑色布幕嚴密隱蔽

乙、出入口應該裝置開閉適宜而不洩露燈光的設備（

如黑棉花布簾）

丙、燈火須減至必要時的最小限度如屋內漏光的地方

空氣孔壁縫等必須設法密糊或遮蔽起來

四、燈火管制的時機

什麼叫做燈火管制的時機呢燈火管制時機是敵機在夜間來襲之前為便當時狀況必發生急劇的變化對於全管制地域應按照時機施行所需要的管制手段所以在防空演習時燈火管制的時機如左

警戒管制是在夜間空襲警報發出的時候由防空機關命令電燈廠及燈火管制部隊將全市內外各種燈火一律完全熄滅使敵人飛機到了城市上空也分別不出轟炸的目標所在關於警戒管制之燈火種類及實施要領如附表

五、燈火管制的注意

燈火管制的效果完全是要依賴全體市民的協力和法則的遵守所以各國政府平時對於民衆的燈火管制訓練是非常的注意我國除了首都杭州南昌開封防空演習的時候實施過燈火管制以外如果我們太原防空演習便算是第五次了雖然關於燈火管制的設備因爲經費所限不很完善可是只要全體市民能够一致依照這本須知裏面所說的切實做去深信他日在敵機空襲的時候一定是可以減少許多災害的最後提出關於燈火管制實施的期間市民應遵守的條條如左

(附記)燈火管制實施要領表

燈火管制實施要領表		管制方法	管制實施上之注意
屋	街路燈及同性質者熄	管 制 方 法	管 制 實 施 上 之 注 意
外	信號燈注意燈及同性質者遮蔽或熄燈		
燈	車站燈招牌燈裝飾燈及同性質者熄		
	台燈航路標識及同性質者限燈或遮蔽		

的音響除了電燈由電燈廠總管制外其他屋內外各種雜燈一律要自動熄滅

2. 燈火熄滅的時候大家要保持肅靜馬路行人車馬應即刻停止活動躲避在道路兩傍或迅速跳進就近指定的避難所內

3. 燈火管制實施的期間市民如有舉行婚喪宴會或其他遊藝娛樂等事要立刻停止絕對不許自由點火燃燈等到解除警報的信號響了再行恢復原狀

只留永久燈而加以遮蔽

1. 燈火以外之發光物體如各工廠之焰等準屋外燈處置

2. 永久燈數及光力因須顧慮交通及維持治安等由各當事者決定之

火燈	動移	燈內屋	室內	門燈	廊下燈	及準此者熄燈或遮蔽	燈遮蔽	1. 窗之隱蔽程度以新聞紙五張以上之透過率為標準
個人攜帶燈	車前燈	車尾燈	及準此者熄燈或遮蔽	及準此者熄燈或遮蔽	及準此者熄燈或遮蔽	及準此者熄燈或遮蔽	及準此者熄燈或遮蔽	1. 自管轄區域外進入區域內之行走車輛須於區域外將其燈火加以處置後方能進入 2. 送報者所用腳踏車之燈火須能以特種標識加以嚴密遮護可以點燈

防空設備及避難須知

一、避難之重要

當受空襲時各種災害同時而起市民之強兒帶女背負肩挑以爭先逃難者勢所必有而此等無統制之避難民衆東來西至擁塞於途匪特妨礙交通減少防護班之活動甚或互相踐踏使災禍益形擴大但平時須預為策定避難計劃指定避難道路設置避難所以免臨時混亂災害擴大

二、避難所之設備要領

避難所之設備初非簡單蓋因防襲時之危險既有火災毒氣炸彈三者則避難所之設備必須三者皆可適用方稱完善因經濟軍事月刊 防空須知 防空設備及避難須知

及地形關係有不得不變通者茲就我省實際情形分述於下

1. 普通地下室

普通地下室構築時地點之選定應在住戶之附近挖地深約十八公尺長約三十公尺寬四公尺之溝下層以磚石砌疊洋灰泥凝土築之上以灰土片石滿砌更上層以素土滿鋪出入口屈曲上加封蓋或偽裝施工做法參看詳圖如是工作成後當受空襲時市民避於其中庶可減損害也

2. 城隍地下室

地下室築於城隍之下者為城隍地下室與普通地下室異

即於城牆之底脚牆方向挖三公尺轉向牆下再挖深三公尺寬二公尺窄長之洞順城牆之方向挖掘利用城牆爲室內以青磚石灰沙子砌成非常較普通地下室經濟且避難亦較普通地下室安全數倍矣其施工法參看詳圖

地下室頂至地面深度能按圖之標明尺寸挖掘爲最妥當爲恐以水脈過淺挖不甚深即便出水如欲防此弊病事先最好以各處水井測驗即可知地層深度而選擇適當

3. 山洞

山洞之構築應於山崖坡根之底脚橫方向鑿掘二五公尺至四公尺高二公尺至四公尺寬若干公尺長之洞室惟室頂以上原有四丈且距室外之平地高須一丈以上爲最妥當施工法參看詳圖

4. 防毒室

惟當大戰時毒氣攻擊爲最烈欲保不及入避難所人民之安全則各家最好在可能範圍內各設防毒室一個其容積之大小務以家族之多寡爲準倘一室不足可增構二室或三室其位置宜選於家屋中不通風之處最要緊者勿使室內有毒氣侵入之空隙故

室內除門窗而外其餘不必鑿之空隙有與外而接觸之危險者務以紙張貼之使不透氣即出入之門當避難時亦須閉塞如在出入口處相隔一公尺之帶護備幕布則於避難上更爲完善至於構築二室者一室爲前室一室爲後室前室以制止毒氣侵入後室專爲避難之用亦是最良之方法防毒室之窗戶最好能看見屋外通衢以便查知外面情形更設以煙管等能嗅室外之臭氣探知毒氣之有無爲尤便且應注意下列之事項

甲、防毒室設備縱然完善若容納人數過多因呼吸與燈火之關係必致室內空氣濁汚有害個人身體故不可不注意

意

乙、防毒室因須緊閉窗戶減少毒氣侵入即家屋內之小門等亦須緊閉因家人均避入防毒室謹防竊盜侵入

丙、各家至少須備一最簡單之防毒面具以便由防毒室與外面之連絡

以上所言之避難防毒氣乃個人即家庭之設備如路上行人即家中無有防毒室之民衆應按區域設置避難所其要領如左
子、利用鐵筋泥土之建築物設備爆炸彈毒氣兼用之避

難所以爲附近通行者及無防毒室住民之期若主要道路上最大限每五分鐘行程內外（約五〇〇公尺）須護十人至二十人用之避難所一個爲要

丑、限於家庭之景况不能行上項之設備時以較大之間隔而設更大之避難所並應於其間設置毒氣專用之小避難場或僅配置毒氣專用之小設施亦可

寅、考慮大火時應利用交通便利之廣大空地設一避難所但其位置以選定恒風上方之高地爲有利

卯、一切避難所內須使有防毒之設置有時則更須行消毒救護等之設備至工廠學校等人數衆多之機關亦宜各自設備避難所以防不測

五、避難廣場

對於瓦斯及炸彈之避難準備已如上述對於火災之避難亦不得不加以討論火災避難所以公園廣場或郊外等處爲最宜但須預爲計劃平時即將某街某巷若干人應避難於某處某路某市共若干人應避難於某處應由某路而行凡此等項細之點皆須詳爲計劃預先通知各街巷之住戶應隨時照避難所管

制班之指示而行動不至秩序混亂然公園廣場亦未必悉保安集之所若公園樹木繁茂伏處其間可以掩蔽自屬可護安全否則因羣衆之雜沓易爲空中飛機所窺見反成爲飛機之目標而用炸彈投下或竟直接受敵機之機關槍掃射故凡利用公園及廣場時亦須按照人數而限定其所可利用之區域範圍以及相當防護之準備

消極防空即民間防空之目的就是爲減少敵機空襲所予之損害但欲達成此目的非先使人人有防避知識恐難收實效茲將敵機投擲爆炸燃燒毒氣等類下防避各法分述於下

一、人民在街頭上見有敵機飛來時萬不要翹首觀望應一聞有敵機警報聲音趕快避入室內或附近避難所內

二、人民在野外見有敵機飛來時萬不要聚立觀望或亂跑應趕快臥於溝中或分散藏伏地下

三、人民在馬車中聞有敵機警報時應立即下車將馬拴好後再行避入避難所內萬不要放馬在外任意奔跑阻碍交通圖傷人物

四、人民在火車中聞有敵機飛來萬不要探首窗外及跳下車去

觀望應靜藏於座下以維秩序而免危險

應早擴充自衛實力保護自己財產

五、人民聞有敵機投爆炸警報時切勿站立門外及窗前應即將門窗關閉避入地下室或屋角庭柱下面

十一、人民在街上遇有敵機投下毒氣時切勿用雙臂橫抖及奔跑便多量毒氣侵入氣管應用手巾掩護口鼻平息呼吸

六、人民聞敵機投爆炸警報時切勿站在樓上應即避入防避室（即防毒避難室）並記掩蓋室口

十二、人民被陷入毒氣雲霧中吸入毒氣時切勿驚慌亂奔應即尋覓最近之避難所靜息坐下

七、人民聞有敵機投燃燒彈警報時切勿以彈體微小而輕視之要知燃燒彈劑係以熱高三千度之鐵木屑特做成的即水亦難消滅之故各家庭中平素必須儲藏救火器具掃除堆積廢物以資消防而免延燒

十三、人民聞有敵機投下毒氣彈警報時初勿將門窗開放應立即將門窗及一切縫隙嚴為堵塞

八、人民聞有敵機投燃燒彈警報時切勿均避入防避室內須留

十四、人民在敵機投下毒氣彈切勿走出防避室應俟防毒消防隊將街道清理後再行外出

有少數巡察者以防火起而便撲滅尤須各街巷有消防組織家家有消防準備

十五、人民若誤入液體毒區時應將衣履一齊脫下將身體用肥皂水洗澡並用氯化鈣擦之以防中了糜爛性毒

九、人民在燃燒彈襲擊下烟霧充滿室內之時切勿立起行動應帶上防烟罩在地下爬行

十六、人民已入防避室切勿慌奔謾罵吸烟燃燭應保持安靜遵守規章聽防避長之指示

十、人民在燃燒彈襲擊下切勿妄想火災損失有火險公司賠償

偽裝及遮蔽須知

一、偽裝與遮蔽之意義，近代戰器日行進步，砲火及炸彈威力所及的地方，任何堅固工事，也都難倖免，所以為毒

力所及的地方，任何堅固工事，也都難倖免，所以為毒

應這種情況，戰術上的重要原則，應注意於秘匿我陣地，及軍隊行動，與設置材料，暨都市要塞所在，使空中或地上的敵人，發生迷惑與疑慮，以避免空襲的恐怖，與砲火的集中攻擊，這就是偽裝與遮蔽的最大任務和意義。

二、偽裝的方法，偽裝的性質，分實地偽裝，與欺騙偽裝兩種，所謂實地偽裝，係在各重要的物地上，及建築物的附近，多種樹木花草，使附近地區，完全變成綠色，或以三色塗料之布幕，遮蔽其上面，或以三色塗料，塗於建築物之全體，使敵機不能認識其真正目標，故謂之實地偽裝。所謂欺騙偽裝，係用簡單的方法，製成一組一組的小房子，屋頂用布幕遮蓋，并裝置若干的玻璃窗，內部點多少電燈，儼如實地的住屋一般，屋的前面，又用布幕做成假火車，並於地上擺下布畫的鐵道，配置色電燈及信號燈，使敵機誤認爲真正都市，以達到其欺騙目的，故謂之欺騙偽裝。

三、偽裝材料之採用，偽裝的材料，可分天然材料與人工材

料二種：天然材料，以利用各種雜草樹木，樹枝樹皮及一切天然生產物爲主，因爲採集較易，隨處都可以施設，但如果採伐使用，那蔭影就難付自然，且因天氣關係，容易凋謝，所以用時，宜加選擇，如以草爲草地的偽裝材料，因其容易乾，有引火燃燒的危險，非不得已時，可不必取用，樹林則以松柏料爲較能持久，樹枝樹皮亦易乾枯變色，也應事先加以注意。

人工材料，係使用偽裝網，幕布，及模倣物等，偽裝網用棉線或麻線織成，把他網罩在工事武器上，其色彩視當時的需要而定，幕布是用厚木棉土裏布等製成，其作用與偽裝網相同。模倣物如用木料或其他材料做成的偽兵偽砲等，置於假的工事內，用以欺騙敵人。

四、遮蔽的方法遮蔽係將地上所有目標，悉加隱蔽，勿使敵機窺見。故偽裝與遮蔽，兩者極相類似，但就其目的言之，則前者係欺騙敵機使不知真正目標之所在，後者僅將其目標隱蔽之，使敵機無從達其目的。其方法於小物體多採天幕遮蔽，大建築物及城市等，則使用一般烟幕

遮蔽。所謂天幕遮蔽，係以布幕繪以附近地物同色之油畫，或蓋以草皮，樹枝，或塗以石灰，或泥以溶液，或傅上沙雪，即易適合地形上之周圍，而能完成遮蔽之目的。所謂烟幕遮蔽，係利用烟幕筒發烟。或利用飛機發烟，將都市要地完全隱匿於烟幕之下，同時又可利用工廠的烟突，發出濃烟，或是在園庭空地上，利用就地的積葉或其他廢物，燃燒發烟。使烟幕所布地區內，敵雖施以轟炸，亦難於命中，烟幕之實施，須按必要時機行使，發烟器材，猶應預先測定風向，安置於適當地點，才能生效，否則，反使要地要點更加暴露，必不能達到遮蔽的效果，遮蔽與偽裝有密切的關係，故在偽

警 備 須 知

防空之方法，除用積極的飛機，防空砲等去直接消滅敵人之飛機之攻擊，用消極防備，防火，救護等，以避免或減少人民被害的程度以外，最重要的就是空襲時的警備。因爲在空襲時，市民一見敵機來襲，即爭先恐後的逃難，此時除

裝工事上，必須施放烟幕以遮蔽之，使敵人不見明了其真相，但於烟幕收散後，偽裝工事仍不可改換原形。蓋烟幕是一種臨時欺瞞性，當可隨時收散，惟偽裝工事，乃係物體的表现，如果同時將其改換，定予敵人以空中照相，前後兩相比較，可以得知我方的真實目的。

五、偽裝及遮蔽之實施，偽裝及遮蔽之實施，係由城市防護團體，派繪畫家及特種技術人員，組織偽裝遮蔽隊，計劃或實施各種偽裝工作，並在受空襲時，施放烟幕遮蔽，至偽裝方法，並無一定方式，要以視當地之情形，加以配備耳。

受炸彈直接損害之外還有因擁擠混亂，自相踐踏而死傷因之社會秩序紊亂反動份子漢奸竊盜以及敵國間諜均得乘機活動此時全靠本市警備部隊的鎮壓和防範才可以保障民衆的安全才可以維持公共的秩序所以對於本市的警備部隊不能不預

先施以深刻的訓練有了充分的訓練才能在空襲時去活動和運用以保護本市的安全

、警備與民衆團體

警備的責任雖是警備部隊的事可是在事變時警備部隊的任務加重人數有減無增事實上就發生種種困難假如沒有其他量之補助單以平時之警備部隊萬難負擔警備之責任所以警備的問題必須由各種民衆的自衛團體共同協力才能勝任

二、警備之要領

1. 在施行燈火管制時之警備要領

甲、在敵機空襲時憲警除協助燈火管制隊外並須指導市民

遵守左列事項

- 子、留意緊急警報適時自動隱蔽或熄滅燈火
- 丑、燈火熄滅後在屋內者一律不准出外且不得喧嘩在途中者應立即躲避於道旁
- 寅、各商店開得警報時應立即停止營業並關閉門戶
- 卯、燈火熄滅後市民須注意門戶謹防盜賊及火災
- 辰、燈火熄滅後一切宴會均須停止

巳、各戲院電影院及其他娛樂場所所在施行燈火管制時應立即停止營業

午、燈火管制時除掛有特許通行証之車輛外其餘一概停止通行

未、燈火管制時通行車輛之前後燈應以黑布遮蔽車內燈應完全熄滅如不得已時須掛黑布罩

2. 在敵機投下爆炸時之警備要領

乙、投下燃燒彈時之警備

子、協助消防大隊

丑、封鎖、場四週道路除消防隊與救護人員外不許其他閒人逼近

寅、保護消防器械

卯、維持火場及水源或積沙間之交通

辰、指導附近居民積極協助消防

巳、如投下燃燒彈須用細沙掩護彈着處之水源切勿以水灌救以免助其火焰

午、老幼病廢居民准先行退出火場馳赴附近避難地點

或收容所

未、受火災之居民搬運行李須放置於指定地點不得阻

礙交通路線

申、對於因火災傷亡之人員應即通知救護機關施行救

護

丙、投下爆炸彈時之警備

子、如軍政重要機關被轟炸時須設法協助該機關職員

保護或救出檔案及印信

丑、如交通要道被轟炸時除立即通知工務隊修理外并指

示市民以代替之路線俾免交通阻塞或秩序紊亂

寅、如電線及井水池被炸壞除通知工務隊修理外并須

注意行人觸電

卯、其他應注意事項均與第一項所列相同

丁、投下瓦斯彈時之防備

子、協助防毒大隊

丑、維持毒化地區附近之交通秩序並指導附近市民避

入防毒室或高地及樓房

寅、對於行路之人指導其迅速躲入最近之避難所或上

風地點勿使亂跑

卯、如敵人撒布持久性液體毒物時應及指導在建築以

外之人民避入建築物內並即時封鎖四週道路除防

毒與救護人員外不許他人逼近並指導市民以安全

路線

辰、對於染持久性毒物之地區應即通知防毒機關實行

消毒處置

巳、指導附近居民積極協助防毒及救護之工作

午、保護防毒及救護器械救護車等

未、對於中毒之人員須立即通知救護人員施行救護

戊、對發生騷動及盜匪時之警備

子、在發生騷動事件時應分別報告憲警各主管機關屬

時予以適當之處置

丑、發生盜匪時應立即報告憲警各主管機關及各大隊

隊本部同時交通處所實行檢查行人務要人喊俱獲

爲止

寅、在燈火管制時發生騷動盜匪時得開警備燈光以便

鎮壓及緝捕

三、警備部隊應受訓練的事項

1. 對間諜漢奸反動份子的活動防制的訓練

甲、間諜漢奸等探捕之訓練

乙、間諜漢奸等陰謀預防之訓練

丙、間諜漢奸等擾亂行動鎮壓之訓練

丁、間諜漢奸等散佈謠言及煽動民衆時處置之訓練

戊、間諜漢奸等與敵方往來手段之檢查與偵緝之訓練

2. 社會秩序維持之訓練

甲、對違犯各種防空規定者處置之訓練

乙、對盜賊流氓乘機打劫鎮壓之訓練

丙、對違犯警律行動制止之訓練

丁、對擾亂社會秩序者取締之訓練

3. 補助防空監視之連絡之訓練

甲、補助監視之手段與方法之訓練

乙、對敵飛機種類與行動識別之訓練

丙、情報搜集與傳達之訓練

丁、各種監視規定之實施訓練

4. 補助警報傳達之訓練

甲、各種警報符號區別之訓練

乙、警報汽笛等器具使用之訓練

丙、其他音響信號火光信號等警報傳達之訓練

丁、指導各種警備時期市民行動之訓練

5. 協助燈火管制實施之訓練

甲、各種燈火管制執行之訓練

乙、檢查與取締移動燈火之訓練

丙、各種燈火管制時期行動之訓練

丁、處置破壞燈火管制者之訓練

6. 協助交通管制實施之訓練

甲、市街上一般秩序之保持與維護之訓練

乙、車馬行人違犯交通管制規則者之取締與指導的訓練

練

丙、各種警報時市民行動之取締與指導的訓練

丁、指導與保護老幼避難之訓練

戊、重要交通點的警備之訓練

7. 協助消防之訓練

甲、各種滅火方法及監視警備區域內發生火災之訓練

乙、災區附近維持之訓練

丙、援助其他消防人員救火的訓練

丁、援救火場內災民出險的訓練

8. 協助防毒實施之訓練

甲、各種主要毒氣防禦之訓練

9. 協助市民避難之訓練

甲、對各種炸彈躲避方法之訓練

乙、指導市民赴避難所之訓練

丙、維持避難所秩序之訓練

丁、援助被難人員之訓練

10 協助救護實施之訓練

甲、普通受傷人員救護之訓練

乙、簡單人工呼吸法看護常識之訓練

丙、避難民衆安全保護之訓練

丁、中毒人員救護之訓練

四、結論

綜上以觀可知防空時之警備爲本市防空手段之中堅吾人爲欲完成防空之任務保障國家民族之生存和本市之安寧只有努力完成警備部隊之訓練最後我們要求

一、集中地方警備人員之力量

二、鎮壓社會一切反動與騷擾

三、保障市民之自由和安全

四、完成防空之任務

警報須知

一、防空警報之意義

在防空期間各種防護工作須按當時情況辦理其燈火管制

等究由何時起又從何時止如無一定之規定則防護業務漫無組織秩序必因混亂因此特規定各種記號傳達一般市民者謂之防

空警報就是防空司令部接到前方對空監視哨或鐵路補助監視機關之報告得悉敵機來襲時向該防空區域發出命令或信號使該防空區域內之各防空部隊及一般人民得以週知適時從事於攻擊敵機及防護工作

二、防空警報之種類

防空警報可分四種即空襲警報火災警報毒氣警報解除警

報

一、空襲警報防空司令部接到前方對空監視哨之報告確知敵機已到達我防空區域之領空時發出空襲警報使各防空部隊立即開始活動所有人民除有特殊任務外即驅於避難所或防毒室內尤其是在夜間應即時實施非常燈火管制

二、火災警報敵機投下燃燒彈後某處發生火災即由警報班發出火災警報記號並報告防空司令部以便令消防隊前往撲滅

三、毒氣警報敵機以來我都市上空實施毒瓦斯之攻擊某處查知有毒氣即由警報班發出毒氣警報記號使受毒地區市民週知而開始使用防毒面具及防毒衣並報告防空司令部派

防毒隊前往消毒

四、解除警報防空司令部確知來襲之敵機已離我防空區域沒有空襲之虞時發出此解除警報使一般市民週知恢復常態

三、空襲警報傳達法

空襲警報傳達法由防空司令部之命令在都市內裝設電鈴音響警報器或利用工廠汽笛或警鐘等為一般警報傳達但是只用上述之警報方法恐有不能普及全市之虞故又有使當地之防空警報隊員乘汽車或自行車沿街向市內住戶傳達各種警報用時在軍事機關與部隊內用預先規定之號音自行傳達至於都市以外之警報傳達法由防空司令部用有線電話電信傳達於各鄉村鎮警察機關或行政機關再傳達一般住民總之警報之傳達務要迅速確實為主

四、毒氣火災警報傳達法

如毒瓦斯彈或燃燒彈落在或處爆發時即由該區公安分局警報人員按規定音響警報當地市民受毒地段白天應在四週樹立黃色標旗夜間燃掛紅燈以免其他部隊或人民誤入起火地段應禁止閒雜人等前往觀望并一面速用電話報告防空司令部

以便派遣防毒隊及消防隊迅速處置

五、傳達各種警報警響之規定

空襲警報火災警報毒氣警報解除警報等所用各種電笛

汽笛警鐘鑼鼓音響之規定本無一定可由各地防空指揮機關臨

時規定而通知一般人民並將太原將來防空演習及一旦有事時

應實行之警報音響規定如左

六、接到空襲警報時注意之事項

1. 防空各部隊人員即行開始工作

2. 無論屋內外人員均應避入防毒室內或避難所內

3. 在屋之人及路上行人應立即停止活動

4. 如在夜間一律實行燈火管制

七、接到火災警報時應注意之事項

八、接到毒氣警報時應注意之事項

1. 消防隊或救火隊即行開始工作

2. 火災附近居民應速向指定之避難曠場避難

1. 防空各部隊人員即戴防毒面具及防毒衣防毒隊迅速開

九、接到解除警報時應注意之事項

1. 防空各部隊人員可暫時解除任務

2. 所有人民接到解除警報之信號可恢復平時狀態照常工

作

3. 如在夜間接到解除警報之信號即行解除燈火管制

(甲) 敵機要到的時候就叫空襲警報

空 襲 警 報	電 笛 警 鐘
<p>喔——喔，喔，喔——喔，喔……</p> <p>拉響二十秒長音後連拉兩响短音（共三秒鐘）即停止兩秒鐘像這樣連拉六次。</p>	<p>噓，一敲響後，再連兩響，噓噓，這樣敲三分鐘</p>

(乙) 敵機逼近的時候就叫緊急警報

報 警 緊 急	
鐘	警 電 (汽) 笛
鐘	<p>噹，噹，噹……急擊繼續不停敲兩分鐘</p>
警	<p>—— 喔，喔，喔……</p> <p>拉響三十秒鐘長音後，續拉短音若干次約一分鐘</p>

(丙) 敵機已去的時候就叫解除警報

報 警 除 解	
鐘	警 電 (汽) 笛
鐘	<p>噹，噹，噹，噹，噹，噹，像這樣單獨一響一響的敲二分鐘</p>
警	<p>—— 喔</p> <p>繼續拉二分鐘的長聲(一次)</p>

組

織

一 緣起

戰爭方式，自由平面進爲立體後，防空業務，已成爲國防建設的重心，本省與英法毗連，爲國家門戶，值此外禍日亟，切膚痛深之際，因由國防建設，而感知空防之重要，二十四年十一月，奉軍事委員會令，調滇川黔三省人員，赴中央防空學校研習，本省當由軍政各機關選送鄧重魁譚熙春等二十員入校肄業，至二十五年三月畢業回滇，仍歸原職，是爲本省培育防空專門人員之始。

二十六年七月，盧溝橋事變，主座龍公，以精銳之眼光，認本省防空業務，已不能再緩，乃條論總參謀長廖公，召集各機關長官，昆明市長，省會警察局局長，暨赴京研究防空人員，就參謀長辦公室，討論組織防空協會問題，並限期成立，幾經研議，當決定由主座兼任會長，由廖行超張邦翰等兼任委員，並指定以航空處處長戴永萃，軍事訓練委員會少將主任李森春，昆明市長翟暉，省會警察局長岳樹藩，昆明縣長董廣布，度量衡所長留美理學博士鄧重魁，（中央防空學校畢業）爲常務委員，下設訓導防護情報三組，各設總幹事一人，於八月十日正式成立，此爲本省防空組織之始。

二 概况

自防空協會成立，遂爲本省推進防空業務之機關，除積極防空，用建制部隊外，消極防護部隊方面，當以憲兵司令部所轄，憲兵八個區隊，編爲警備大隊，以省會警察局全體官警，編爲交通管制大隊，昆明市第一區壯丁訓練六大隊，編爲避難指導大隊，衛生實驗處陸軍醫院，各公私立醫院，及護士班，編爲防毒救護大隊，以建設廳公路局電報電信各機關，編爲工務大隊，以市區團長，昆明縣區鄉鎮長等，編爲燈火管制大隊，以交通大隊及電話局，編爲通信大隊，至於警報，則設主任二員，直隸本會。（附表一）

防空演習指導部

爲主持防空演習之機關，由防空協會在短期內，將應行進行步驟，宣傳訓練組織辦理完畢，即爲防空演習準備，乃獲准主席，組織防空演習指揮部，當蒙核准，並委派憲兵司令官楊如軒，爲指揮官，市長翟軍，省會警察局長世樹濤之，下設五科，辦理防空演習事宜，又爲評判演習成績，以策改進計，特組織評判委員會，以王中五先生主之。（附表二）

防空司令部

在演習竣事後，當局以敵我戰事已展至全面，防空業務，非設立編制機關不足以全責，飭令組織防空司令部，委楊如軒任防空司令，翟軍岳樹濤任副司令，李森春任參謀長，下設作戰防護訓練三科及秘書室，又以情報關係重要，特條令雲南電政管理局長蕭揚勛，電話局長趙家遠，爲正副廳長，飭負責籌劃一切情報，建設事宜，仍秉承防空司令部官辦理，於是本省防空組織，又進入新的階段（附表三四）

改組防空協會

組織概況，已如上述，在二十六年十一月，奉到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各省市防空協會章程，條文，乃於第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呈准遵照修正改組，仍由主席兼任會長，副會長以廖總參謀長兼任之，下設正副總幹事各一人，以下分設總務計劃宣傳訓練組織五組，爲防空建設計劃機關。（附表五六）

防空協會各縣支會

防空協會，爲推廣業務計，簽准通令各縣組織防空支會，現在具報，已經成立具報者計有昆明，昆陽，晉寧，箇舊，宜良，開遠，江川，鹽興，嵩明，呈貢，玉溪，昭通，瀘西，彌勒，通海，武定，祿勳，羅次，澂江，石屏，文山，峨山，雙柏，宣威，綏江，路南，中甸，姚安，永仁，邱北，易門等縣。麻栗坡，喬后場，鳳崗場，瑞麗小學，蘭坪小學等，其餘各縣各設治局，均正在籌備成立中。

附表二

雲南省防空演習指揮部評判官姓名表

職	級	姓	名	行	號	原	職	機	關	備	考
評判官	長	王	兆	翔	申	五	軍訓會主任				
評判官	行	廖	行	超	品	卓	總參謀長				
		蔣	堅	忍			航空校副校長				
		唐	繼	鑾	建	侯	軍分校主任				
		張	與	仁	友	增	軍分校副主任				
		馬	鈞	少	波		團務督練處長				
		李	森	春	曙	東	軍訓會主任				
		林	桂	清	笠	耕	參謀處主任				
		蕭	揚	助	敬	業	電政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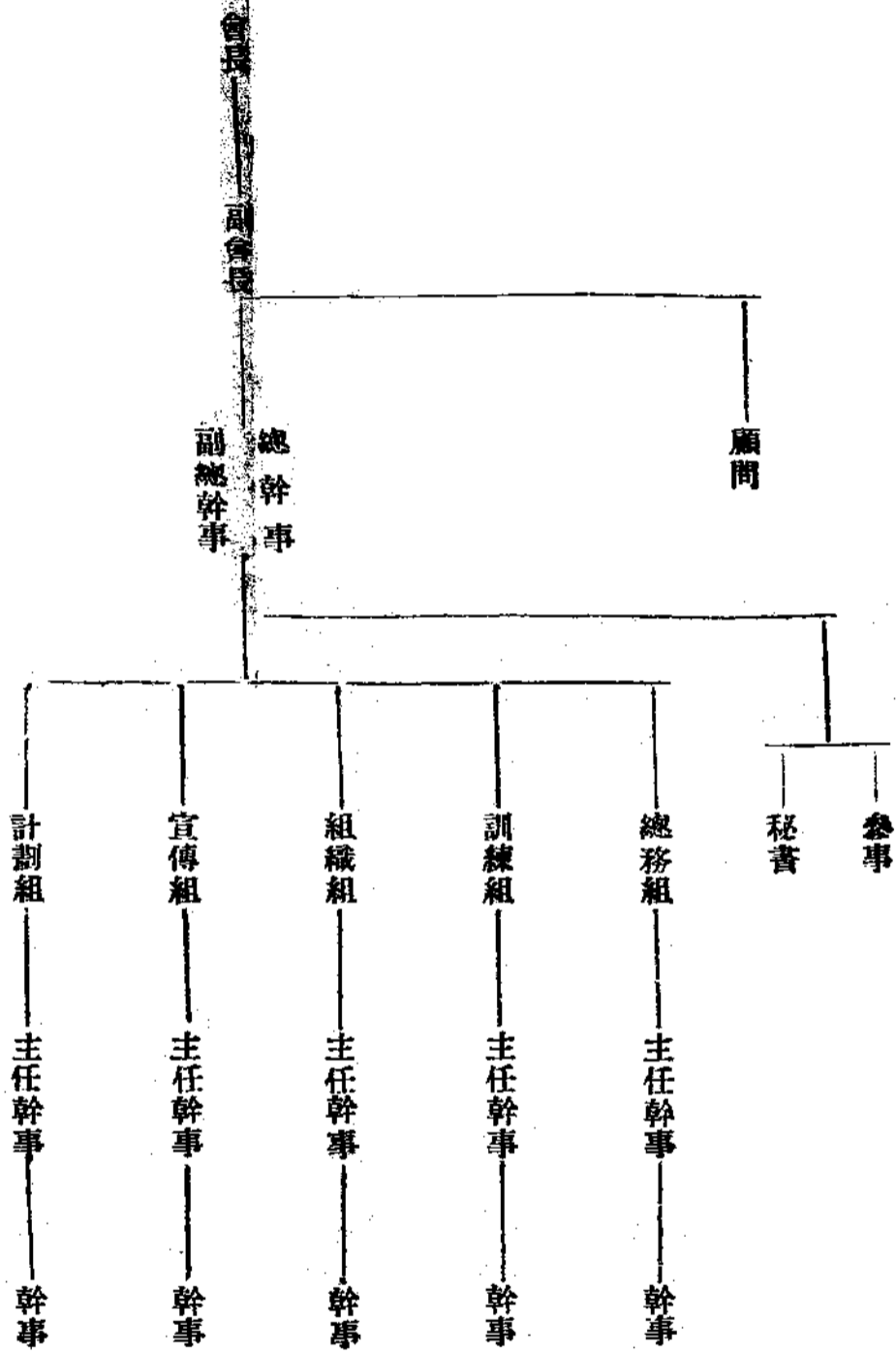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日訂

漢綏綏靖公署防空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雲南省防空協會組織系統表



附表五

附表六

雲南省防空協會職員職掌表

組別	職級	姓名	職掌	總務		計劃		訓練		組織		宣傳		附記
				主任	幹事	主任	幹事	主任	幹事	主任	幹事	主任	幹事	
總幹	幹	戴永萃	秉承正副會長綜理全會事務督飭各組辦理本省防空一切計劃訓練組織宣傳各事項並專負訓練組織全責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李永源	主任	李師道	主任	褚蔭森	
副總幹	幹	邵幼顯	秉承正副會長協助總幹事綜理全會事務並專負計劃宣傳全責	主任	趙之璣	主任	趙之璣	主任	岳義成	主任	孫建民	主任	黃西屏	
參事	事	周開甲	秉承正副會長備其諮詢並負責指定計劃事件	主任	何去非	主任	何去非	主任	岳義成	主任	孫建民	主任	黃西屏	
參事	事	戴錫琨	同	主任	趙之璣	主任	趙之璣	主任	岳義成	主任	孫建民	主任	黃西屏	
參事	事	黃緒彪	同	主任	趙之璣	主任	趙之璣	主任	岳義成	主任	孫建民	主任	黃西屏	
參事	事	左澤滄	同	主任	趙之璣	主任	趙之璣	主任	岳義成	主任	孫建民	主任	黃西屏	
參事	事	殷國助	同	主任	趙之璣	主任	趙之璣	主任	岳義成	主任	孫建民	主任	黃西屏	
參事	事	張鑑傳	同	主任	趙之璣	主任	趙之璣	主任	岳義成	主任	孫建民	主任	黃西屏	
參事	事	姚蓬心	同	主任	趙之璣	主任	趙之璣	主任	岳義成	主任	孫建民	主任	黃西屏	
秘書	書	王仲	秉承總幹事分配各組辦理一切公文函電事項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李永源	主任	李師道	主任	褚蔭森	
主任	事	王文翔	秉承總幹事督飭所屬辦理一切公文函電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李永源	主任	李師道	主任	褚蔭森	
幹事	事	張國樑	秉承主任幹事辦理收發文件一切事項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李永源	主任	李師道	主任	褚蔭森	
幹事	事	張國樑	秉承主任幹事保管本會卷宗及書籍公物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李永源	主任	李師道	主任	褚蔭森	
主任	事	王德明	秉承總幹事辦理防空推進建設一切計劃及審核防空各種方案事項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李永源	主任	李師道	主任	褚蔭森	
主任	事	李永源	秉承總幹事辦理防空一切訓練事項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李永源	主任	李師道	主任	褚蔭森	
主任	事	李永源	秉承總幹事辦理關於迤東迤南防空訓練事項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李永源	主任	李師道	主任	褚蔭森	
主任	事	李永源	秉承總幹事辦理關於迤西及省會防空訓練事項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李永源	主任	李師道	主任	褚蔭森	
主任	事	李永源	秉承總幹事辦理關於迤東迤南防空組織事項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李永源	主任	李師道	主任	褚蔭森	
主任	事	李永源	秉承總幹事辦理防空宣傳一切事項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李永源	主任	李師道	主任	褚蔭森	
主任	事	李永源	秉承總幹事辦理關於防空宣傳聯絡事項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李永源	主任	李師道	主任	褚蔭森	
主任	事	李永源	秉承主任幹事辦理關於防空宣傳組織事項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李永源	主任	李師道	主任	褚蔭森	
主任	事	李永源	秉承主任幹事辦理關於防空宣傳編纂事項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王德明	主任	李永源	主任	李師道	主任	褚蔭森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訂

訓

練

雲南省防空協會防空

人員幹部訓練班調

訓方案

(一)本會在使各機關各學校各公民明瞭防空之一般要領及動作特調集幹部人員實施訓練之其調訓各班如左

一、公務人員防空訓練班(簡稱公訓)

二、學校及童軍幹部人員訓練班(簡稱學訓)

三、公民防空訓練班(簡稱民訓)

(二)受訓人員調集辦法

一、公訓人員由各機關按照表列指調之 (另表)

二、學訓人員由教育廳市政府指調之

三、民訓人員召集防護團區團長分團長班長副班長等訓練之

四、憲警訓練班由憲部省會警察局指派之

(三)各班受訓人員除民訓穿着短裝外一律着原有制服

(四)各班訓練日期均定為兩星期

(五)科目

甲、公訓班科目列後

乙、民訓班適用科目列後

丙、憲警訓練班適用科目列後

丁、救訓班適用科目列後

共計三十六小時

共計四十二小時

共計四十二小時

一、消防二，防毒三，救護四，避難(以上均各二小時)

二、警報六，燈火管制七，交通管制八，偽裝工務九，警備十，飛機識別十一，毒氣識別十二，防空槍砲常識(以上均各二小時)

三、消防二，防毒三，救護四，避難(以上均各二小時)

四、警報六，燈火管制七，交通管制八，偽裝工務九，警備十，飛機識別十一，毒氣識別十二，防空槍砲常識(以上均各二小時)

五、警報六，燈火管制七，交通管制八，偽裝工務九，警備十，飛機識別十一，毒氣識別十二，防空槍砲常識(以上均各二小時)

六、警報六，燈火管制七，交通管制八，偽裝工務九，警備十，飛機識別十一，毒氣識別十二，防空槍砲常識(以上均各二小時)

七、警報六，燈火管制七，交通管制八，偽裝工務九，警備十，飛機識別十一，毒氣識別十二，防空槍砲常識(以上均各二小時)

八、警報六，燈火管制七，交通管制八，偽裝工務九，警備十，飛機識別十一，毒氣識別十二，防空槍砲常識(以上均各二小時)

九、警報六，燈火管制七，交通管制八，偽裝工務九，警備十，飛機識別十一，毒氣識別十二，防空槍砲常識(以上均各二小時)

十、警報六，燈火管制七，交通管制八，偽裝工務九，警備十，飛機識別十一，毒氣識別十二，防空槍砲常識(以上均各二小時)

十一、警報六，燈火管制七，交通管制八，偽裝工務九，警備十，飛機識別十一，毒氣識別十二，防空槍砲常識(以上均各二小時)

十二、警報六，燈火管制七，交通管制八，偽裝工務九，警備十，飛機識別十一，毒氣識別十二，防空槍砲常識(以上均各二小時)

十三、警報六，燈火管制七，交通管制八，偽裝工務九，警備十，飛機識別十一，毒氣識別十二，防空槍砲常識(以上均各二小時)

十四、警報六，燈火管制七，交通管制八，偽裝工務九，警備十，飛機識別十一，毒氣識別十二，防空槍砲常識(以上均各二小時)

十五、警報六，燈火管制七，交通管制八，偽裝工務九，警備十，飛機識別十一，毒氣識別十二，防空槍砲常識(以上均各二小時)

共計三十六小時

共計三十六小時

共計三十六小時

共計三十六小時

共計三十六小時

共計三十六小時

共計三十六小時

共計三十六小時

共計三十六小時

雲南省防空協會防空人員幹部訓練班調訓方案

訓練

軍事月刊

(六) 各部隊調訓方案另行擬定之

始、時間倉卒，防空人材，尤為缺乏，

呈具核准，即於九月十二日正式開始

(七) 通曉英語對空監視人員訓練概況

值此全面抗戰自不能循通常之步驟，辦理為積極完成防空演習，以期減少戰時

完畢，茲將訓練各班概況，暨科目，人

省各縣適當人員訓練之其調訓方

損害，決先行舉辦防空幹部人員訓練班

員，列表於後，

案另行擬定之

(八) 本方案自奉 核准後施行

，使畢業後，分別訓練，及指導民衆，

訓練概況

俾利實施，乃於九月十日，召集有關各

防空建設，經總商端，本會成立伊

機關代表，組織訓練委員會，擬具辦法

防空幹部人員訓練各班概況表

一、班級

班名	受訓人員	受訓日期	地址	負責調訓機關	備考
憲警幹部班	憲兵班長以上 警長警長	兩星期	憲部	憲兵司令部 省會警察局	
市民幹部班	各自治人員各義勇消防隊長	兩星期	市府	昆明市政府	
縣民幹部班	各自治人員各團保區教育委員	一星期	縣黨部	昆明縣政府	

二、課程及時間表

日期	星期	防空幹部人員訓練班授課時間表	憲警班授課時間表
九月十三日	一	消防 同上	交通管制及避難 同上
	星期	午後七至八	午後七至八
	星期	八至九	八至九

日期	星期	訓練科目	時間
十四日	二	消防	同上
十五日	三	交通管制及避難	同上
十六日	四	警報	同上
十七日	五	燈火管制	同上
十八日	六	偽裝	同上
十九日	星期日	實習	
二十日	一	防毒救護	同上
二十一日	二	飛機識別	同上
二十二日	三	救護	同上
二十三日	四	防空槍砲識別	同上
二十四日	五	防空與救護	同上
二十五日	六	防空槍砲識別	同上
二十六日	星期日	實習	

日期	星期	訓練科目	時間
九月十三日	一	防毒	同上
九月十四日	二	消防	同上

昆明縣防空幹部訓練班全部授課時間表

軍事月刊 訓練 訓練概況

軍事月報 訓練 訓練概況

十五日	三	警報	同上	飛機識別	同上
十六日	四	燈火管制	同上	防空槍砲常識	同上
十七日	五	偽裝	同上	防毒	同上
十八日	六	交通管制及避難	同上	防空與防護	同上
十九日	星期	午前十二至十二實習救護午後一至三實習消防			同上

三、教官(由會函聘)

一、由各有關機關派員辦理各班事務事宜

滿。

一、姚尋源先生蘇達先生担任救護科

二、王總幹事德明兼憲警班之主任

二、市民衆班：(同前)

二、姚蓬心先生担任防毒科

三、李幹事永源兼市民縣民兩班主任

三、縣民衆班：自九月十三日起至九月十九日止共計一週、每日午後十二時至午後四時訓練四小時，合計二十四小時期滿。

三、王御屏先生担任消防科

五、受訓人員

七、實習：規定於受訓之最後一日

四、趙象乾先生担任偽裝科

一、憲警幹部班 計憲兵幹部四十名警

七、實習：規定於受訓之最後一日

五、于辯若先生担任交通管制科

察幹部四十名

十四小時期滿。

六、戴參事錫珉担任防空槍砲科

二、市民幹部班 計一百一十二名

七、實習：規定於受訓之最後一日

七、郝幹事炬担任警報科

三、縣民幹部班 計六十二名

舉行救護及消防兩科實習

八、褚幹事蔭森担任燈火管制科

六、受訓期限

一、縣民衆班：於九月十九日(星期日)

九、趙幹事石如担任飛機識別科

一、憲警班：自九月十三日起自九月二十六日止共計兩週、每日午後七至

九、實習：午後一時由訓導組總幹事及

十、鄧委員幼顯担任防空與防護科

十六日止共計兩週、每日午後七至

班主任會同消防科王教官率隊至南

四、職員(由會函請)

九訓練二小時，合計二十四小時期

班主任會同消防科王教官率隊至南

城外雙橋實習消防。

二、憲警班及市民班兩班：於九月二十六日午前十時合併借省會警察局大操場實習救護；午後一時由各該班主任會同教官率隊至雙橋實習消防。是日，尚有鹽運使署全體防護團員及警察局全體職員自動參加見習，實屬難得。

查防空業務，無論積極，消極兩方面，咸以情報為原動力。防空之成效如何？實情報工作敏確與否而定，故特於舉辦上列三班之外，更於本省情報網內所屬富寧，廣南，硯山，麻栗坡，馬關，文山，蒙自，箇舊，建水，羅平，師宗，瀘西，彌勒，開遠，邱北，平彝，雲益，曲靖，馬龍，尋甸，嵩明，昆明，陸良，路南，宜良，澄江，通海，河

西，玉溪，昆陽，晉寧，呈貢，安寧，富民，計三十四縣區，調集所屬監視隊哨長，到省訓練，并規定受訓時期為二星期，并訂定課程：對空監視勤務，防空兵器常識飛機種類及性能情報組織防空通信，電話電報常識線路工程常識空軍戰術及戰畧消防消毒救護避難警報燈火管制偽裝工務氣象常識各種實習等項，均經分別聘定各科教官担任講述。受訓期滿後仍分發各縣組織情報網切實服務，以期本省防空情報網各監視隊哨機能之健全，而增進本省整個防空業務之成效。

此外，尙擬普及防空常識與技能於本省各黨政軍警學各縣區之公務人員，學生以及民衆，特組織防空協會，幹部人員訓練所，專門訓練本省防空幹部人

材，俾促進與普及本省防空業務。俟畢准後當分班訓練，以期本省民衆人人熟習防空常識與技能而堅強我後方要地之防空組織庶幾不備無患，確保我領空之安全也。

防空消防實施方案

一方針

本方案對於空襲時，所引起之火災，應施行有效敏捷之撲救工作，以期減少災害程度，維持民衆安全為目的。

二要領

消防之要領如下：

一、各區之消防工作，概以各該區內之消防機關，自行担任為原則但災區擴大時得由鄰區增援

二、各區消防機關，照原則配備實

備隊，隨時相機增援。

三、在第三區發生火警，該區自行

出動，第二四區為援隊，第一

五六區為預備隊。

一、消防各隊，及各救火會，增購馬達救火機，及化學滅火機等，人民須購水桶水缸等。

省會警察局所屬消防隊編為一大隊

四、在第四區發生火警，該區自行

市府所屬義勇消防隊編為一大隊兩

出動，第二三區為援隊，第一

廣教火會編為總預備隊

五六區為預備隊。

四區域

五、在第五區發生火警，該區自行

出動，第一六區為援隊，第二

六區，其任務分配如左：

三四區為預備隊。

一、在第一區發生火警，則該區所

六、在第六區發生火警，該區自行

有消防機關，均同時出動，第

出動，第一五區為援隊，第二

二五區所有消防隊，及義勇救

三四區為預備隊，以上各援隊

火會，為援隊，第三四六區為

及預備隊，候令出動。

預備隊。

七、如同時發生多處火警，由消防

二、在第二區發生火警，該區自行

大隊部，命令各隊及民衆消防

出動，第一三區為援隊，第四

班，協助撲滅之。

五六區為預備隊。

五器材準備

八、於各區內擇適宜地點，設備

七、組織巡邏通報員，負空襲時火災巡邏，及通報專責。

八、於各區內擇適宜地點，設備

警報器材。

二、購置梯子，救生網，運水車等
三、各街巷，多安置消防自來水喉水池，太平水缸等。

四、應多備細沙沙包，於適當地點

五、容易引火之物，應嚴加取締。

六、各區消防隊，及救火會，應購

該區之自來水喉，河川湖水塘

貯水池水井太平缸及供給水量

之調查。

六 消防實施

警報投下燃燒彈時，各處應立即報告消防隊，及救火會。隊會接到報告後，應立刻出動，從事撲救之工作，其行動要領如左：

一、各消防機關，所派出之巡邏員，於發生火警時，迅速向所在地區之消防隊，及救火會報告。

二、通報員，在發生火警時，應迅速用警報器材，照規定報告，并以電話通告各消防機關。

三、各區消防隊，及救火會，接到本區火警報告後，應立刻出動，并向鄰區發出火災警報，俾鄰區照規定火速赴援。

四、消防隊及救火會，到災區後，

以主力從事撲滅火災，以一部協助救護，（担任被災人之救護）。

五、發生多數火災，各消防隊及救火會，對於危險程度較重要地方，先行着手。

六、消防人員，於救災時，應注意意外之損害發生，（如毒氣等）。

七、將施救火災經過詳情，紀錄報告主管機關，轉報防空協會。

七 消防通信

一、警報器 傳達火警，於消防機關，及一般市民。

二、電話 消防機關，及通報所，防空協會，互相間關於火警之報告，及傳達。

三、傳令 通報員，報告火警於消防機關，及防空協會，應用單車，或卡車，迅速報告。

四、廣播 廣播電台，播出于消防隊救火會，及一般民衆。

八 消防警報規定如左：

一、用警報傳達，火警發生時，照左列之規定。

當發生火警時，先亂鳴警報後，分別報告區域，其報告方法列後。

間歇鐘聲

第一區域一聲 ○——○ 第二區域二聲 ○○——○ 第三區域三聲 ○○○——○ 第四區域四聲 ○○○○——○ 第五區域五聲 ○○○○○——○ 第六區域六聲 ○○○○○○——○

二、電話傳達火警發生，規定用左

列畧語。

○○街或○○巷，發生火警。

三、電話傳達，向鄰區乞援時，用

左列畧語。

援救○○街，或○○巷火警。

四、用傳令傳達火警發生，或乞援

時，準(2)(3)項之要領。

五、廣播電台播出發生火警，或乞

援時之畧語亦準(2)(3)項要

領。

六、電話傳令，鳴鐘傳達，廣播火

警，解除時，用左列畧語。

○○街，或○○巷，火警消滅。

九消防守則

消防人員之守則如左：

一、對於消防器材，應當特別愛護

有損壞時，立即報告補充，

或修理妥當。

二、注意水道交通之秩序，以免擁

擠，致碍水量之供給

三、消防隊或救火會，聞火警時，

應迅速於最短時間，達其救護

工作。

四、於工作時間，務要沉着勇敢，

機警敏捷。

五、在火場之被災人民，應先救護

脫險，送入醫院。

六、遇有毒氣警報時，應將防毒面

具，迅速戴上，以便繼續工作

七、消防人員，對於火警尚未撲滅

，不得回隊休息，負有遲遲職

責者，更不能疏忽，應繼續偵

查。

市民對於消防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備置消防器材 如細沙沙包，

水桶，化學滅火機等。

二、水井，水池，勿令淤塞，多設

水缸。

三、火警發生時，迅速直接用各通

信法，報告消防機關。

四、敵人投下燃燒彈，勿以水救，

應以細沙，或沙包，從事掩滅

，及報告消防機關，救護之。

五、火勢猛烈時，勿得搬運物件，

致碍消防人員活動。

六、如區內發生火警時，應迅速將

有電之線路，截斷電流。

七、被災之民衆，應絕對遵守消防

人員之指導。

消防大隊編制及任務表

防護機關消防大隊

各區消防直屬隊

災工作

大隊長一員 承防空協會之

(附各分區消防班)

班員九十人至一百五十人

命令管理全隊事務及指揮事宜

大隊長一員 承大隊長之命管

承隊長班長之指揮應沉着勇敢

大隊附一員 補助大隊管理

理本隊內務事務接警報後迅速指

機敏之救護工作

隊內事務及連絡事宜

揮前往施救工作

巡邏員 (分區域之大小增

分隊長八員

分隊長三員 補助隊長管理

減)負本區火警之巡邏責迅速

事務員二員 分配火警警報

本隊事宜及指揮本分隊迅速實

兩廣救火會

隊長一員 同前

保管器材及報告傳達事宜

施救護工作

事務員一員 同前

錄事四人 專司繕寫文書之

保管器材及報告傳達事宜

錄事一人 同前

責

錄事二人 專司繕寫文書之

電話員一人 同前

電話員六人 傳達火警警報

及上級機關命令報告事

傳令二人 同前

瞭望員四人 專司瞭望火警

電話員二人 傳達火警報告

班長六人至十人 同前

之責

及上級機關之命令事宜

班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同前

傳令六人

隊員 人

在各隊各會之編制同前

傳達上級機關命

班長九人至十二人 承隊長

令報告火警警報

之指揮率本班班員迅速實施救

防空防毒實施方案

隊員 人

(一)方針 本方案為防止敵機空襲時所

軍事月刊

訓練

防空防毒實施方案

發生之毒氣與害使敵方之毒氣攻擊失其作用為目的

(四)組織 以衛生實驗處陸軍醫院第一衛生治療所及公立醫院組織一防

毒大隊担任本市防毒任務

偵察毒氣之有無及其種類標示各種毒氣之所在地與其他應處置之必要事項等

(二)要領

毒大隊担任本市防毒任務

事項等

一、凡人烟稠密及地形低窪之處所

一、防毒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大隊副

(六)準備：防毒班應行準備之事項及器材如左：

井各通衢出口地帶為最注重之點

一人至三人內分偵毒消毒二股

一、防毒器材之準備如防毒面具防

點

二、大隊下分轄若干中隊按分區各

毒衣帽橡皮靴鞋手套等(防毒

二、凡飲水之策源地及軍需糧秣儲蓄所對於敵人毒氣之散佈尤應

設一中隊每中隊設隊長隊副各

衣服價值較昂不易購辦本省可

隨時防禦檢查

一人下設偵毒消毒各若干班担任該區內防毒任務

用帆布或桐油布加塗酸化亞鉛

隨時防禦檢查

任該區內防毒任務

志。亞麻仁油80 牛油180

三、樹林叢密之地帶及水池河流等

防毒大隊組織系統表

拉臘等5%所製成軟膏實際上

均有受敵人散佈持久性毒氣之

大隊部

偵毒股

六 中隊部

偵毒班一組

消毒班一組

有防毒功效

可能亦應加以注意

大隊部

偵毒股

六 中隊部

偵毒班一組

消毒班一組

二、消毒藥品之準備 如炭酸鈉次

四、除上述各地帶外以民衆自行防護為原則并由防毒部隊負指導

(五)任務：消毒班担任整備消毒器材藥品並按照偵毒班所示毒氣種類實施消毒工作并負責補給飲水器材衣物

亞硫酸鈉甘油漂白粉重碳酸鈣

監督之責

之消毒事宜偵毒班之任務并搜集毒

達氧化金剛等(按以漂白粉消

監督之責

之消毒事宜偵毒班之任務并搜集毒

毒通常每一平方米達之地區約

(三)防毒區域 各防毒區域即照原有警

氣情報担任氣象觀測調查毒氣損害

需粉末一八〇克)

應隨時分劃為若干區

氣情報担任氣象觀測調查毒氣損害

需粉末一八〇克)

三、偵毒器材之準備如毒氣檢知器

撤毒地標示器材及風旗等

四、氣象測定器材之準備如風雨表

寒暑表及其他有關器材

五、証章旗幟符號及出動報告表等

之準備

六、防毒器材之準備

七、消毒防毒應需之其他器材如水

桶洒水機噴霧器等之準備

八、車輛之準備（由軍需局借用汽

車若干輛軍車若干架用以迅速

傳達毒氣警報及運搬防毒材料

九、民衆避毒室及部隊器材之準備

a 選擇適宜之公共場所設置大

規模之避毒室以便人民臨時之

避匿

b 民衆家庭避毒室及各機關部

除防毒器材之檢查改正

(七)實施

一、當空襲警報傳到時班本部應即

命令各分組準備出發

二、至毒氣警報發出時立即由各分

組前往實施防護

三、偵毒組到達毒化區域時即應於

其周圍適當之距離標明「有毒

」字樣以免市民誤入偵知毒氣

之種類告知消毒組

四、消毒組得到偵毒組之報告後應

立即按毒氣之種類施以適當之

消毒

五、偵毒組除上述勤務外並應隨時

測定風向指示市民向上風或高

曠處逃避

六、凡被持久性毒氣（如糜爛性毒

(八)毒化之區域雖經消毒仍屬

正通過俟偵毒組驗明確已無

毒後始行解除

七、本班各分組於實施完畢後應遵

時填具出動報告表呈報班本部

八、實施防護時若因天候不利認爲

有避免工作上虛費之必要處所

其消毒工作得於空襲完畢後隨

毒氣吹送之地帶而行消毒

(八)守則 防毒班員應有之守則如左

一、防毒班員應隨時留心警報以便

迅速完成其所負之任務

二、防毒班員應以消滅毒氣保衛民

衆爲任務雖有極大危險亦須繼

續其工作不得稍存逃避之心

三、防毒班員應養成敏捷之行動及

鎮靜之態度

四、高毒班員應負指導民衆避免毒氣責任

五、防毒班員應時灌輸民衆以防毒常識

六、防毒班員應與消防交通避難救護等班人員取得密切之連絡

七、各種防毒材料使用後須經切實消毒始可移至他處

八、對於防毒面具衣服等之使用務須時時自行練習以期迅速確實

九、各種防毒器材應認真保護不可任意棄置並應隨時檢查其有無損害及故障

(九)警報 防毒班所用各種警報概依警報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十)民衆防毒須知 一般民衆須將左列各條深刻認識爲要

一、毒氣彈爆炸聲音較普通炸彈小

二、毒氣彈爆裂時有烟霧飛出或液體四濺

三、毒氣彈着處有特別臭味凡發覺毒氣者必須立刻向附近防毒班或防護機關等處報告

四、毒氣彈落下時在其附近下風處者必須立刻避至下風

五、有防毒面具時須迅速佩戴如無面具可用濕手巾掩住口鼻

六、各家庭中須準備毫無縫隙之內室以爲避毒室

七、入避毒室時如出入處無完善設備往往有受毒氣侵入之危險反不如避往高處爲宜建築物有三

四層樓時在最上層較爲安全其高度須在十三公尺以上方無危險

八、各家庭宜準備漂白粉若干以爲應備性毒氣之消毒劑

九、道路上行人遇毒氣散佈時應速入最近之避難所躲避此時須隨風向宜迎上風迅速逃出毒界但不宜狂奔以免喘息而吸入多量毒氣

十、入避難所時須讓老弱婦孺先入壯年者在最後但必要時更須幫助消防及消毒各班之工作不得避逃

十一、持久性毒氣所毒化地區千萬不可進入必須進入時宜穿着防毒衣服如無防毒衣服至少亦須戴橡皮手套穿橡皮長靴

十二、誤入被毒區域內時所穿之鞋必須用漂白粉液消毒如無消毒劑

須用漂白粉液消毒如無消毒劑

須用漂白粉液消毒如無消毒劑

須用漂白粉液消毒如無消毒劑

須用漂白粉液消毒如無消毒劑

不能即行消毒時可至消毒組請代為消毒

十二、器具物品有被毒嫌疑時切勿

用手觸及必要時宜先消毒

十三、糜爛性毒氣毒性最猛在地面

有數月之持久性中毒後經過數

小時或數日皮膚紅腫發癢此時

切勿搔癢以免播傳毒性最好先

用棉花浸汽油或水牛油將毒液

拭去再請醫生治療

十四、身上雖穿毒衣而在被毒地上

坐臥匍匐均屬危險總須不使身

體與被毒地面接觸為要

十五、手上有被毒嫌疑時不經洗滌

而往便所至為危險洗手次數多

多益善眼睛亦可用清水每天洗

兩三次

十六、被毒氣傷害人切忌劇烈行動

宜安靜溫暖多飲熱水并速至醫

院治療

十七、防毒上應注意之事項不勝枚

舉但最緊要者為「沉着應付」

四字須牢記為要

防空救護實施方案

(甲)方針 本方案為求使敵機來襲時對

於負傷及中毒者能得迅速之救急並

輸送收容治療以減少無辜之死亡為

目的

(乙)救護區域 救護區域仍按原有警察

區分為六區

(丙)救護組織 由衛生實驗處陸軍醫院

第一衛生治療所及各公立醫院醫

員為主幹並由防護團救護班及車業

公會童子軍等參加組織之其內部組

織為統一指揮起見設救護大隊部分救急治療輸送三股其組織系統如附表

表

救護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由衛生實驗

處派員担任大隊副二人由陸軍醫院

第一衛生治療派員担任大隊部以下

設三股由衛生實驗處担任救急股由

第一衛生治療所連同公立醫院担

任治療股由陸軍醫院統率救護班由

童子軍担任輸送股各股設正副主任

一人大隊部下設中隊六中隊長由大

隊長指派之每中隊下設救急治療輸

送三班各區指定救護所若干區以本

區域內醫師護士等主辦救護大隊組

織系統如後



(丁)準備

- 一、器材之準備 一千五百呎酸素筒一支同容積之二氯化碳筒一支調節氣壓計一個橡皮氣囊一種一個防毒面具若干防毒衣靴手套各若干檢毒器一具酸素用橡皮氣囊開喉器及挾舌鉗等各若干具洗手消毒用必要材料若干小形刀鉗子有孔及縫合用之鑷針等各若干綳帶材料及灰砂不能入之煉乳罐若干百分三十四之含鹽血清及百分二五之重碳酸鈣溶液酸化嘔吐根過猛酸鈉灰度以脫氧鈉樟腦油及注射器等若干各種識別符號救護汽車担架担架台及應附設之器具衣服襯衫肺脈促進機吹

粉機電筒救護工作報告表等

二、救護所之準備器具備診療室隔離室消毒室綳帶室收容室檢查室恢復期患者室器具室及其他辦事室等

時祇須代為包裹消毒令其前往救護或避難所

如被傷者傷勢較重即應立刻由急救組施行急救手續交輸送組送往救護所

(戊)救護場所 救護場所應設置於適當地方俾救護隊之輸送便利並須有防毒防禦及防火之裝置現因無此項適宜建築指定以陸軍醫院紅十字會醫院第一衛生實驗所慈惠療養院法國醫院甘美醫院惠濟醫院等七處為固定救護場所其他之公私立醫院學校寺廟公園等為臨時救護場所

如遇火災發生傷及人民時救護班應協同消防人員實施救護

宜建築指定以陸軍醫院紅十字會醫院第一衛生實驗所慈惠療養院法國醫院甘美醫院惠濟醫院等七處為固定救護場所其他之公私立醫院學校寺廟公園等為臨時救護場所

四、對毒化地區之傷者救護須通報防毒班補助執行任務

院第一衛生實驗所慈惠療養院法國醫院甘美醫院惠濟醫院等七處為固定救護場所其他之公私立醫院學校寺廟公園等為臨時救護場所

五、應視實際之需要隨時與關係各組密切連絡

(己)救護實施 當敵機空襲時接到警報之際各組之救護人員立即出發到達負責地點分別執行下列工作

六、救護工作雖空襲解除時仍應候受傷人員救護完畢後始得停止並須將救護情形列表具報

之際各組之救護人員立即出發到達負責地點分別執行下列工作

(庚)救護守則 救護人員應遵守下列守則執行其任務

一、遇被傷者傷勢輕微能行動如常

(A)對於毒氣傷者之救護

一、在毒氣地域務為傷者裝戴防毒面具

二、應搬運患毒者於新鮮空氣中

三、應小心脫患病者衣服

四、應加意保護傷病者

五、應飲以開水或茶不宜聽其自飲冷水

六、應對症處置不能忽畧敷衍

七、應迅速交醫即診治

(B)對於爆炸傷者之救護

一、應注意傷者之輕重及被傷之部分而施以適當之急救手術然後

用担架或車輛運送傷者於固定

救護所療治

(C)對於民衆衛生救護常識應儘量

担任指導

(D)當敵機空襲時救護場所必須盡

軍事月刊 訓練 防空交通管制實施方案

夜間於沿路明白標示其所在地

救護防毒等應有之常識應於所

內張貼之

(E)救護人員應隨時留心警報以便

迅速出動

(F)救護人員應向通信機關及其他

防護機關取密切之聯絡

防空交通管制實施方案

(一)方針

本方案為維持空襲時之社會秩序鞏

固民衆安全整理區內交通協同指導

避難免遭意外之損失以達成防空安

全為目的

(二)要領

一、當空襲時晝間遇有敵機侵入上

空或夜間實施燈火管制時全市

黑暗情勢突變秩序陷於紊亂此

為交通整理最重要之時期

二、十字街口交岔路口重要通衢街

道繁盛區域公共團體及其他娛

樂場所等處均為交通整理最應

注意之重點

三、空襲時秩序紊亂中應注意宵小

奸宄反動份子等之活動

四、繁盛區域車馬行人應有嚴密之

規定及調整俾免自相驚擾發生

意外之損傷

(三)組織

一、交通管制隊由省會警察六分局交

通警察隊組成之

二、隊設大隊長由省會警察局督察

長担任下設六中隊以警察各分

局長担任

三、中隊下設各小隊以各分局巡官

警長担任

(四)區域

交通管制區域之劃分依原有警察區
分為六大區域七大幹線(此項幹線

之劃分係根據避難所等避難場所之

規定辦理)茲將各幹線之經過路線

規定如下以市內馬市口為中心點由

馬市口經南正街三市街東寺街直至

郊外為第一線由馬市口起經西華街

武成路大觀街直至郊外為第二線由

馬市口起經東華街大東門正街交三

橋直至郊外為第三線由賈縣街起經

左前街北門街直至郊外為第四線由

四吉堆中政街圓通街起直至小東門

郊外為第五線由北海子邊起經錢局

街文林街直出大西門郊外為第六線

由小南門起經護國街金馬街三元街

直至郊外為第七線以上輸送避難地

線乘車徒步均可到達郊外避難地點

同時亦為交通整理之主要幹線

(五)守則

甲、空襲前之交通整理之守則

交通管制班之實施應依下列各情況

分別執行任務

一、應按照空襲情況分別路線實施

嚴密整理

二、清查排除交通上之障礙務使交

通流暢

三、各種車輛於空襲前准其行駛輸

送避難空襲時則禁止通行

以便防空機關從事活動

四、徵集各種車輛護送老幼婦孺至

郊外廣場或森林地帶避難及供

運食糧

五、於交通路口備置各種信號標

指示人民避難路線

六、禁止民衆喧嘩保持肅靜

七、解散羣集民衆指導各民衆團體

疏開

八、如在夜間實施燈火管制時應嚴

密取締各種燈火

九、燈火管制時除特許之車輛外一

律禁止通過其准許通過之車輛

須加管罩

乙、空襲時之交通整理之守則

交通管制班接到緊急警報時應照下

列各項執行

一、首先保持軍事交通以便活動

二、行人車輛應即嚴密調整

三、調整消防防毒及其他防護路線

四、避難路線與消防防毒路線相抵

觸時應敏捷調整并指示人民向

另規定之路線通過

五、如街巷發生火警時應指導民衆

團體協同救助必要時斷絕交通

以便防護工作之活動

六、被毒區域不許人民接近同時樹

立標旗或用繩圍繞以示警告立

即通知防毒班迅速救助

七、路線上遇有電桿電線倒塌及自

來水管破壞房屋倒塌時應迅速

通知工務班修理

丙、空襲解除時之交通整理守則

接到解除警報交通管制班應執行下

列任務

一、警報解除一切停止之車輛及避

難人民必爭先恐後極形混亂難

免不發生意外之慘禍當此時應

迅速調整

二、倘有被敵機炸毀之房屋及死亡

人畜或被破壞車輛阻塞交通應

迅速整理

三、開放避難場所恢復民衆平時狀

態

四、傳諭民衆照常活動

五、市內恢復平時狀態後方可解除

各項配備

六、如在夜間則解除燈火管制恢復

平時狀態

(六)準備事項

一、調查本市交通器材預備戰時徵

發之用但用以輸送避難因戰時

一般婦孺老幼行動遲緩至情勢

緊張之際不惟發生局部問題且

易牽制全局故平時對於車輛調

查以作戰時徵發之用及輸送之

用此應先行準備事項者一

二、交通整理人員爲維持戰時秩序

防止一般奸宄之活動應配備武

器此項武器籌措亦應事先準備

三、交通整理人員於空襲時從事各

項救濟工作需要各項防護器具

如防毒衣帽靴鞋等亦應事先準

備

四、交通人員在外從事各項工作對

於臂章旗幟符號出動考查紀錄

簿亦必須事先準備

五、指示人民避難之路線設置各項

旗幟亦應事先準備

實施

交通管制班之實施秩序如下

一、各管制人員接到警報時應迅速

集合全體人員詳細嚴密分配服

務地點并檢查服裝準備器材後

立即到指定地區從事工作

二、到達指定區域後應即適當調整

防空軍事路線及民衆避難路線

三、禁止不必要之車馬通行街市

四、遇有老弱婦孺在街市逗遛者當

速令其入避難所

五、遇有民衆羣集在街市者速令其

解散

六、遇有阻礙交通不論任何事件應

用敏捷之手段排除之

七、遇有擾亂秩序或抗不遵守指導

者拘送有案官署處理之

八、各工作人員事務完畢後應將工

作情形製成圖表報告主管機關

查核

防空燈火管制實施方

案

甲 方針

一 本方案為防禦敵機夜間空襲能適時將防區及附近之燈火施行有效管制務使夜襲時之敵機迷失目標而減少全市損害為目的

乙 要領

二 燈火管制要領除防區內外必須之燈火(加以限制或掩蔽)外其餘如路街燈廣告燈車船燈提燈手燈煤汽煤油等燈無論公私均應於開燈火管制之警戒警報時一律遵照規定滅熄(或掩蔽務以不使敵機發現為原則)

丙 區域

三 燈火管制地區以防區週圍七十五公

里以內之地帶為範圍昆明市由燈火管制隊負責縣區附省各縣由地方政府編組負責部隊其編組與市區同

丁 組織

燈火管制隊組織

一、大隊長一人由防空協會派員充任

二、大隊副二人由市縣政府及童子

軍理事會各派一員充任

三、地區指導員若干人由防護區團派員充任

四、各班以各區防護團燈火管制班擔任之

燈火管制隊組織系統

燈火管制隊——大隊長——隊副——市縣第○區指導員——管制班

戊 管制方法

五 燈火管制之方法規定下列兩項

準備低光燈及應用幕布

三、解除警報發出時

一、中央管制——由防空機關令知

五、五金工廠兵工廠製革廠火力發

熄滅照明燈

電氣廠切斷電流管制（凡由電

電廠對於煙囪之遮蔽方法務須

開放屋內外電燈綫路

氣廠供給電流之燈火如路街燈

布置適宜勿使火焰上升易為敵

一切燈火恢復原狀

廣告燈屋內外燈等屬之

機目標

管制班撤防歸隊並將管制各種燈火

二、各自管制——由防空司令部發

庚 實施

當時情況詳細記載具報（附表）

出警報時使一般市縣民衆自行

七 燈火管制概依防空警報實施之

九 管制班各組出動時務與同時工作之

管制不由電廠供給電流之各種

一、空襲警報發出時

他種班隊切實聯絡

雜燈及移動燈火屬之（附省各

特殊及必要地方開用照明燈惟須加

辛 守則

縣亦准此辦理）

黑布罩掩蔽餘均關閉關閉屋外電燈

十 燈火管制實施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如

己 準備

線路管制隊人員立即出動

左

六 施行燈火管制時應先準備之事項如

二、緊急警報發出時

一、管制隊對於所管區域內燈火之

左

關閉屋內各電綫路並應熄滅各種雜

設備亦應先詳細檢查（附表）

一、整理電燈綫路（屋內外綫）

燈

一、電汽廠所派工程人員應遵守防

二、統制火力發電處所

管制隊人員實行監察責任如有未熄

空機關之命令執行各種技術工

三、準備照明燈（須加罩子）

或未加罩蔽之燈火者應即指導嚴密

作

四、市縣內機關及公私醫院應先行

管制

三、管制隊人員出動巡視時如有市

軍事月刊 訓練 防空燈火管制實施方案

燈火管制實施報告表

隊別	接到警報時刻	出發時刻	民衆是否服從命令	秩序如何	屋外燈火情形	屋內燈火情形	移動燈火情形	雜燈情形	附記

燈火管制第

大隊第

中隊

軍事月刊 訓練 防空燈火管制實施方案

防空避難指導管理實

施方案

(甲)方針

本方案使本區遭受空襲時民衆得遂行避難并減少意外損害爲目的

(乙)要預

A、避難指導之要領如次

- 一、指導避難羣衆遵照規定路線遂行避難
- 二、禁止避難者擁塞喧嘩或自相驚擾踐踏傷害
- 三、區分應避難與不應避難之民衆
- 四、與警備班密切聯絡監視暴動份子

(丙)組織

- 一、避難管制隊由市府壯訓隊組成之
- 二、避難管制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由市政府秘書長担任幹事若干人由市府派充

- 四、進出秩序之維持傷病中毒難民之轉送
- 五、避難所內之衛生管理

(戊)準備

避難指導管理之準備事項列後

- 一、調查全區內老弱婦人數以作避難所之設計標準
- 二、市外空曠森林蔭蔽地之調查及改造
- 三、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工業機關應先指導構築地下室以便戰時人員辦公物保管

并令遵守各項規則

- 二、避難者攜帶物品之限制
- 三、反動份子之潛入及流言驚擾之取締

(丁)區域劃分

避難區域之劃分依原有警察區分爲六區其行動路線依交通管制之規定辦理之

班長一人由本市保甲長担任

B、避難所管理之要領如左

- 一、指導避難者以進入避難所方法
- 四、中隊下分設管理指導各班各設

- 長及戶籍主任及戶籍警長充任
- 長中隊副各一人由各區自治區

用以避難

五、公共避難所擇近郊適宜地點構

築之

c、對於避難者之秩序務須認真維

持

持遇機不遵守者得由武裝部隊

A、退還原駐地點清理人員器物

六、各避難所及本班人員防毒消毒

強制執行或暫時拘禁之

B、填具出動報告表及防護圖本部

設備

D、各班員應勿失聯繫並與其他各

3、避難所管理班之實施程序如左

七、旗幟臂章槍械運輸車輛担架及

班密切連絡（對交通管制班尤

1、當接到空襲警報時應依下列各

出動報告表等之準備

屬重要）

項行動

八、避難所消防器材之準備

E、遇規定路線臨時發生梗阻時應

A、避難所管理班應立即各就負責

九、避難線路標示牌（式旗）之準

依交通管制班指定之路線指導

地區同時開放避難所

備

難民改由該路避難

B、武裝陪隊應立在避難所週圍嚴

(己)實施

A、避難指導班之實施程序如左

f、如有暴動份子應協同警備班處

c、避難民到達時對於携帶物品之

1、當空襲警報接到時應依下列各

2、當緊急警報傳到時應行如左之

取締應迅速敏捷

項行動

任務

D、若有携帶違禁物品者一律制止

2、應立即出動分頭就指定地區執

A、制止區內住民之未避出者聚集

違抗者可通知警備班處置

行任務

街面仰望

2、緊急警報到達時應依下列各項

B、到達負責區域後即將該路標示

b、禁止住民自由行動必要時得協

行動

桿植予適當地點

同交通管制班辦理之

a、嚴密注意所內火星及避難者是

否遵守規則

(庚)守則

b、禁止難民任意出入及騷動

d、禁止避難者洞開門戶

c、遇受毒或後傷者到所時應立即

轉送醫護所若傷害較輕則代為

消毒或治療

3、解除警報傳到時應照下列各種

程序實施

a、通知所內避難者以空襲解除使

其整理携帶物品

b、開放各方門戶使避難者順序退

出同時認真維持秩序嚴禁擁擠

喧嘩狂奔站立

c、避難者退出完畢後即施消毒工

作

a、將實施情況填寫報告表報告防

護團

(A)避難指導組組員之守則如下

一、注意警報之音響規定

二、注意照交通管制防毒警備及其

他各班之連絡

三、平時應巡迴指導難民以避難路

綫及行進規則

四、對於負責地區之範圍及本區避

難所之數量各人担任之地段位

置務須明確記憶之

五、平時應指示民衆有衰老廢疾及

患病者須於事先移往市外鄉村

六、應講求維持秩序之方法

(B)避難所管理組組員守則如下

一、平時應指示民衆構築避難地下

防毒室之方法

二、對於民衆避難室之指導檢查

三、指示民衆以避難所規則

四、管理避難所內一切事項

五、注意避難所之消防防毒設備

六、詳細計劃避難所出入路綫及啓

閉方法

七、判定避難者携帶物品是否有違

規定

八、注意與指導組及其他各班之連

絡

九、講求對受傷受毒較輕者之治療

消毒及重傷者之轉送方法

十、明瞭警報之規定

(辛)民衆避難守則

一、有下列資格者方得避難

1、衰老者 2、幼弱者 3、婦

女不能担任工作者 4、疾病者

二、避難時携帶物品除必需者不得

擅帶

三、避難時不得攜帶引火物件及違

禁物品

四、避難時務須接受防護團員之一

切指導不得奔馳擁擠自相驚擾

并嚴禁一切詈語流言

五、進行中應按照規定路線到達指

定地點不得任意奔竄

六、避難所內禁止吸煙喧嘩自由出

入

七、避難所門戶不得自行開啓

八、行導之人聞警報後應即就該處

加入避難

九、車輛上行人及坐車者應立刻將

車停置道旁有牛馬者應拴緊安

當然後趨往避難

十、在各家屋內未往避難所者應在

內安守不得外出仰望或蟻集道

中引起危險

十一、夜間在趨出避難前應將一切

燈火熄滅

十二、隨時應遵守防空機關一切規

定

防空警備實施方案

(一)方針

本方案為使敵機來襲時，能維持社會治安，預防奸宄之乘機活動，并保護重要機關或場所，務期以有效之處置，達成警備之任務為目的

(二)警備區域

將本市區分為六警備區，其區分(與原定警管區同)

(三)組織

一、警備大隊，以憲兵為基幹，與童子

軍及市防護團警備班混合組織之，

直接受防空主管機關之指揮隊，本

部直轄預備隊一隊，車巡隊一隊，

以為緊急時期控制各方之用。

二、各警備區設警備中隊，以憲兵警察

及中等學校童子軍若干人組織之，

受警備大隊之指揮，分負各該警備

區警備之責。

三、各警備中隊，分設警備巡邏預備等

各分隊。

四、總預備隊，由大隊長酌量編組直轄

大隊部。

五、各機關之警備，應由各該管機關，

自行配備，但仍應與就近警備部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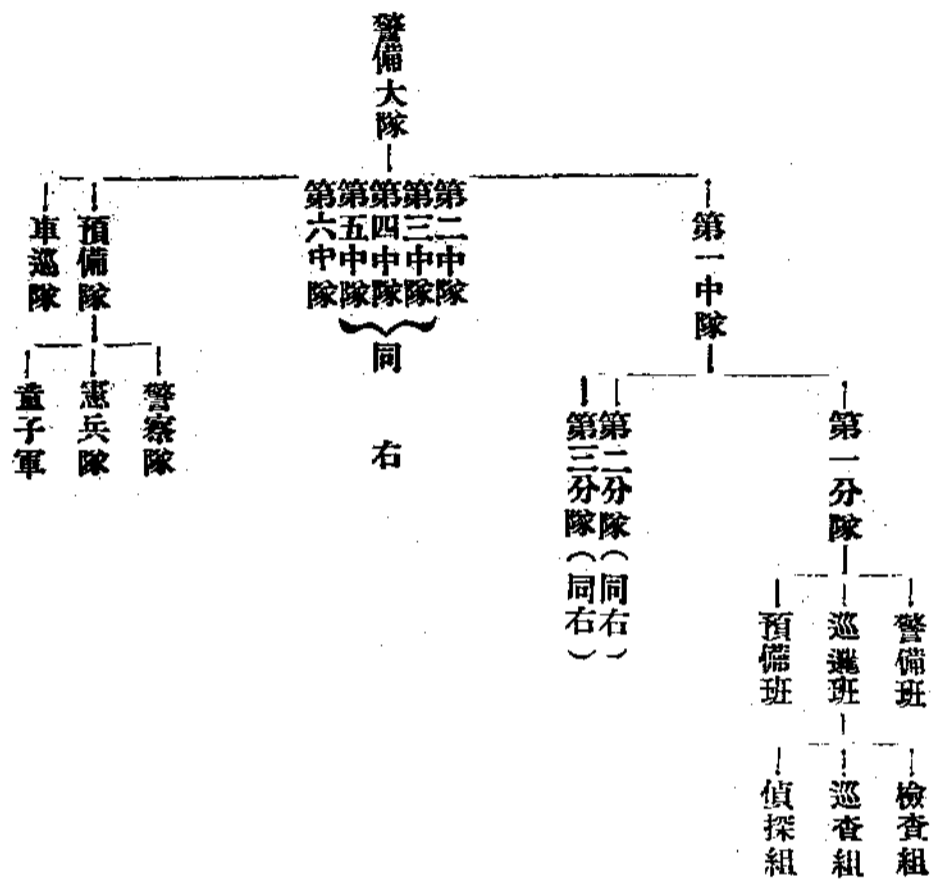
，切取連絡。

六、火車站，汽車站，電燈廠，應各就

該警警備中隊內，派兵若干，担任

警備。

警備隊組織系統表



警備大隊編制及任務配置表
軍事月刊 訓練 防空警備實施方案

隊別	職別	服	務	人	員名	額	附	記	大 隊		部 隊		中 隊		巡 車		預 備		
									大 隊 長	大 隊 副 官	書 記	副 官	傳 令 兵	隊 長	傳 令 兵	隊 長	隊 長	副 長	
									憲兵司令部副官長	抗敵後援會偵緝組主任	憲部調用	憲部調用	憲兵區隊長	憲兵區隊長	憲部派充	憲部調用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若干名	各附腳踏車一架		

(四) 任務

一 喚起市民之自警心

二 防止乘災盜竊等事項之發生

三 警護重要物件

四 取締流言蜚語

五 監視反動分子活動及其他不執行

動等

(五) 準備

關於器材之準備

一 預備防毒器材及戰鬥器材

二 通信器材及報告表冊

三 警備識別證

四 單車電動三輪車

五、夜間手電筒，馬燈，百步燈，各種應用信號，及管制罩等。

(六) 實施

各警備隊人員聞空襲警報，迅赴指定負責地點，遂行任務，其注意事項如左。

一、電燈，電話路線，應隨時注意，如有破壞及盜竊情事，迅速報請修復之。

二、緊急警報後，遇形迹可疑，無防護

部隊證章之行人，得暫時逮捕拘禁之。

三、火災發生時尤應注意不逞之徒乘機

活動

四、各重要軍政機關除內部由該機關本身自行組織警備外警備隊應就其外部各地區嚴密警戒

五、各分隊警備班人員在空襲時不得離

開指定地點巡邏班應隨時在負責區內巡邏不得疏懈

二、施行燈火管制時若有未將燈火熄滅

者補助燈火管制隊強迫其熄滅或遮蔽之

三、交通管制時應指示人民通過路線及避難處所

四、外僑之行動應指定人員負責保護及

注意

五、警備區內住民於必要時得施行檢查

甲、關於指導車輛方面

一、燈火管制時除特許通過之車輛外一

律禁止通行（准許通行之車輛其燈

須以黑布遮蔽）

乙、關於敵機投放各種爆炸彈之處置

一、遭燃燒彈發火時應立刻通知消防隊

迅予消防

二、火災場所之四週除消防人員一律不

准接近

三、被災人民搬出之行李應指定空曠地

點使之放置以免妨礙交通

四、火場傷亡人員應速通知救護班施行

救護

丙、敵機投放爆炸彈之處置

一、各機關遭毒炸時該機關救出重要

公物文件應代為守護

二、炸毀要道以及電燈電話線時應通知

工務班修復

三、兵工廠彈藥庫被炸時應設法搬運之

以免擴大爆發損傷人民

丁、敵機投放毒氣彈之處置

一、維持毒化區附近之交通秩序并指示

居民速入防毒室或高地

二、對於行人宜令其速入附近避難所或

上風地點並制止其奔竄

三、對於被毒之機關及民房宜通知防毒

班施行消毒

四、指導附近有防毒器材居民協助防毒

及救護工作並禁止其紛擾

五、保護防毒消防救護器具

六、對於中毒人民立即指導救護人員施

行救護

戊、對於盜匪騷擾時之處置

一、發生騷動及盜匪事件即予以適當之

處置

二、緊急時視情況之必要得斷絕交通

三、警備隊之任務應在解除警報發出全

市恢復原狀後始能解除

(七) 守則

警備之守則分下列兩種

甲、警備守則如下

一、各組之號數及名稱應熟悉並須明瞭

其所在地

二、應警備之物件及場所範圍應明瞭

三、與出防軍隊及憲警應密切連絡協助

四、不得吸煙或坐臥

五、勤務時間及交替法之規定

六、各本部股公所之位置及電話號碼之

記憶

七、須記憶接近軍隊憲兵分隊分駐所警

察局守望所及消防防毒等班之位置

及電話號碼

八、明瞭警報之規定

九、其他必要事項

乙、巡邏股守則如下

一、了解巡邏目的

二、須規定巡邏地區及路線(以圖示之)

最為適當)在預定立哨場合須知其

位置

三、須記憶軍隊憲警分駐所守望所消防

班防毒班等位置及電話號碼

四、須記憶各本隊及公所位置電話號碼

五、凡指定區域必確實巡到不得偷安

六、巡邏時間的規定

七、明瞭警報之規定

八、其他必要事項

(八) 民衆警備須知

一、市民在空襲時應以最沉着的态度首

先防護自身充分注意火災發生竊盜

潛入等並遵守法令不為他人誘惑信

賴憲警及防護團員服從其指導

二、留意緊急警報自動熄滅燈火在屋內

者一律不許外出及喧嘩在途中者應

即利用地物躲避於適宜地點

三、各商店聞緊急警報時應即停止營業
關閉門戶

四、所有重要儀器物應於有空襲危險
可能性時政府宣佈戒嚴時即自行擇
妥善地點安置之同時各商店存儲之
貨物亦應分散於適當地點處置

防空工務實施方案

甲、方針

本方案在使空襲時遭受破壞之交通器材
水管建築等物能於迅速修復而不致障礙
防空業務增加人畜意外死傷為目的

乙、要領

一、對防空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破壞物體
為工務實施之第一要務

二、房屋破壞後尚未倒下認為有危害時
應立即拆卸之或已倒塌而遮斷交通
要路時亦應迅速清除

丙、組織

工務隊之組織由建設廳市政府及電話電
燈電報各機關與自來水廠公路總局建築
公會之專門人員為主幹並以工界人民補
助編成之

(一) 隊設大隊長一人由建設廳派員担
任之大隊副一人由市政府派人担任
之大隊以下設各工程隊若干其編制
及任務如左

一、道路水管工程隊担任修復道路
橋梁涵管等工作應由建設廳市
政府自來水廠公路總局人員組
成之設隊長一人隊員十二人小
工若干人

二、電燈工程隊担任修復電燈路線
及路燈等工作應由本市電燈公
司人員組成之設隊長一人隊員

十二人小工若干人

三、電話工程隊担任修復電話路線
工作由本市電話局人員組成之
設隊長一人隊員十二人小工若
干人

四、電報工程隊担任裝設修復電報
線路工作由本市電報局人員組
成之設隊長一人隊員十二人小
工若干人

五、各隊員平時概以原屬機關為駐
在地在預習及演習時各隊員須
分別指定地點集合

丁、器材準備

工務班器材之準備分下列各項

一、修理器材之準備如斧鑿錘鉗等
類

二、應用材料之準備如水管電線木

材等類

三、運輸器材之準備如牛馬車輛囊

(二) 通信器材破壞之修理

(三) 房屋倒塌之清除

袋挑籃等類

(四) 道路填塞之整理

四、清除器材之準備如圓鋸鋸等

(五) 橋樑破壞之修繕

類

(六) 危險建築之拆卸

五、附帶用物之準備如旗幟臂章防

(七) 凡關於工務一切事項

毒面具工作報告表及通信器材

三、解除警報時工務班人員應繼續

等

未完工作務於完竣後始得退回

戊、實施

并應將各項器材清點整理填具

工務班之實施行動列後

工作報告呈報防護團

一、空襲警報時工務班人員應迅速

準備出動各種應需器材先行配

整完竣

二、空襲警報發出時工務班各組人

員應立即到達負責地區實施任

務其任務如後

(一) 水管破壞之修理

演

習

昆明市防空演習方案

(甲) 防空演習統裁部組織大綱

(乙) 防空演習指揮部組織大綱

(丙) 演習計劃

- 一、演習目的
- 二、演習事項
- 三、演習機關之編成
- 四、演習區域
- 五、演習日程
- 六、演習部隊之配備
- 七、飛機及投彈之規定
- 八、演習命令

昆明市防空演習方案

(甲) 防空演習統裁部組織大綱

統裁部設統裁一人副統裁二人參閱

軍務月刊 演習 昆明防空演習方案

若干人總評判官評判官各若干人特務

人與若干人綜理一切演習事宜

二、統裁及副統裁均由 綏靖主任任命

之綜理全般演習計劃及監督實施並指

導各詳細實施執行任務及糾正演習部隊

機關應遵守演習上之要求

三、統裁部顧問由各機關高級長官中聘

任之提供統裁之諮詢並將演習經過詳

細記載申敘意見呈送統裁採納之

四、總評判官承統裁之命綜理演習評判

事宜並搜集各種評判資料呈送統裁參

考

五、評判官承統裁之命受總評判官之指

導分掌各組評判事宜並將各組演習經

過詳細記載申述意見送交總評判官參

考

六、特務人員分爲管理組及參觀指導組

其任務區分如左

(甲) 管理組辦理統裁部之宿營給養

及演習上之設備統裁部人員車馬之

分配並處理其他庶務等事項

(乙) 參觀指導組負引導參觀之責並

應隨時說明演習節目及辦理各種實

傳品之分發與職員新聞記者之指示

七、統裁部之通信警備事宜由通信警備

隊担任之

八、統裁部之人員編制如另表

(乙) 防空演習指揮部組織大綱

一、防空演習時爲便於一切演習事宜之

指揮特設防空演習指揮部指揮各種

演習部隊辦理一切演習事宜並監督本

部執行諸般任務

二、本部隸屬於統裁部

三、本部設指揮官副指揮官各一員參謀

長副參謀長一員高級參謀若干員科長

導督率各科員掌理各該科一切事宜

調遣配備並指其演習實施事宜

五員科員若干員分設一二三四五科掌

八、科員承各該科長之命辦理各該科內

第四科之職掌

理作戰情報宣傳防護總務等事宜

一切事宜

1. 關於防空一切宣傳事宜

四、指揮官副指揮官由統裁呈請任命之

九、各科之職掌如左

2. 演習時關於防空常識之實際指導

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之職掌

事宜

1. 指揮各種演習部隊之實施

1. 防空飛機之調遣事宜

第五科之職掌

2. 監督各科執行任務

2. 防空武器之配置及調遣事宜

1.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五、參謀長副參謀長由統裁呈請任命之

3. 防空警備隊之配備及調遣事宜

2. 關於收發文件等事宜

其職掌如左

第二科之職掌

3. 關於器材物品之保管與補給事宜

1. 承指揮官副指揮官之命綜理演習籌

1. 情報網之聯絡事宜

4. 關於交際事宜

劃事宜

2. 防空通信網之配備事宜

5. 關於不屬於各科之事宜

2. 監督各種演習部隊實施演習

3. 警報之傳達事宜

(丙)演習計劃

3. 搜集各種戰鬥情況彙撰戰鬥詳報

第三科之職掌

一、演習目的

六、高級參謀由統裁呈請任命之承指揮

1. 消防消毒救護隊及防護團體之調

本市防空演習之目的在表現空襲之危險

官副指揮官之命指導各種演習部隊並

遣配備事宜

以訓練防空部隊之技能並使民衆熟悉演習

供指揮官之諮詢

2. 避難所之管理及市民之指導事宜

般防護之動作俾軍民警惕於心地方俾

七、科長水參謀長之命受高級參謀之指

3. 工務偽裝交通燈火管制等部隊之

自衛之準備以立防空基礎而應來日之空

二、演習事項

1. 飛機空襲都市之動作
2. 高射槍砲對空之射擊
3. 照測部隊照射演習
4. 監視哨對敵我飛機之識別及情報之傳達

五、演習日程

規定預行演習一日夜自 月 日
起正式演習一日夜自 月 日起

六、演習部隊之配備

1. 防空監視隊 (假設)
2. 防空飛行隊 (假設)
3. 高射槍砲陣地及射擊地帶 (另圖)
4. 通信所配備 (另表)

演習區域暫限於昆明市及附近村鎮

隊設大隊長一人由本會派員担任

大隊副二人由電燈公司及童子軍

理事派充大隊下設地區指導員由

民衆防護團派員充任下設管理班

由團員担任管制區域限於昆明全

市(除參照燈火管制實施方案)

7. 交通管制大隊以省會警察局交通

警察隊為主以憲兵童子軍為輔下

設六中隊中隊部下設幹事若干人

管制班若干班指調憲警軍等充

之餘(參照交通管制實施方案)

8. 救護大隊

救護隊以衛生實驗處陸軍醫院第

一衛生治療所担任全市仍照舊區

分為六區(參照救護實施方案)

9. 消防大隊

以省會警察消防隊為主而以市民

四、演習區域

軍事月刊 演習 昆明市防空演習方案

三、演習機關之編成

(另有大綱及表)

四、演習區域

另表

6. 燈火管制大隊

救火會兩廣救火會民衆防護團消防班組織之（參照消防實施方案）

避難實施方案）
13 警備大隊

以步兵一團及憲兵警察爲基幹與童子軍及市防護團員混合組織之（參照警備實施方案）

八、演習制令

5. 空中發出綠色信號彈代表毒氣彈
6. 演習實施時飛機之航路另表

10 防毒大隊

本大隊部下分設六中隊部下設警戒消毒兩班以衛生實驗處陸軍醫院第一衛生治療所公立醫院全市醫師合組之（參照防毒實施方案）

14 偽裝工事大隊

本大隊內設總務情報器材三組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三班由軍分校工兵科學生組織之以北門外東陸運動場爲偽裝地點

七、飛機及投彈之規定

1. 甲團之防空驅逐大隊（假設）
2. 乙團之轟炸大隊以飛機一架表示

一隊兩翼中央繫紅色布條兩條（長六尺寬一尺）

昆明市縣第一二次演習

記略

2 避難管制大隊
大隊長一人大隊副三人由憲兵警察派員担任下設六中隊由警察戶籍警長區公所戶籍員充任（參照

3. 空中發出白色信號彈代表炸彈
4. 空中發出紅色信號彈代表燃燒彈

本會在極短時間已由宣傳而組織訓練於是進而計劃防空演習蓋演習之目

的在表現空襲實際之危險以訓練諸防空部隊之技能兼使人民熟習一切防護動作俾軍民協力合作以應付當前危機當即簽准組織防空演習指揮部負責辦理除積極防空配備事關軍事秘密未便發表外茲將演習大概情形分誌於後

一、演習事項

1. 警報演習
2. 轟炸機空襲都市之動作
3. 防空部隊發現敵機後之通信連絡
4. 發現火警時之消防隊演習
5. 負傷中毒之救護演習
6. 空襲時之警備演習
7. 交通整理及交通管制演習
8. 避難指導演習
9. 工務隊之修復演習

二、演習機關之編成

軍事月刊

演習

昆明市縣第一二次演習紀畧

演習機關由演習指揮部以及各種防空部隊構成之

空部隊構成之

三、飛機投彈之規定

1. 空中投下白色信號彈代表炸彈
2. 空中投下紅色信號彈代表燃燒彈
3. 空中投下綠色信號彈代表毒氣

四、演習日期

第一次十月三十日午前十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

第二次十一月五日午後二時至四時半

五、演習區域

昆明市縣

六、演習紀錄

本省第一次防空演習已決定於十月三十日舉行惟本省防空演習尚係初次誠恐人民妄事張惶並嚴防漢奸驕流造謠生

事事前特函由憲兵司令部及省會警察局

會銜布告市民屆時聽聞警報應立即將舖

戶關閉退入室內自行隱蔽俟解除警報後

始能開舖營業是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演習

指揮部接到前方監視隊報告有敵機一隊

進襲昆明當即發出空襲警報各高射槍砲

隊部立即進入陣地各防護部隊亦立即出

動從事交通整理及避難指導情況尚屬緊

張至十一時市外東南方向發現敵機一隊

翱翔而來指揮部立發緊急警報市面已成

靜止形態一時高射槍砲齊發至正午十二

時始由原來方向逸去乃發解除警報回復

常態事後據各防護部隊報告敵機共投下

各種炸彈四五十枚惟因我防空槍砲火力

控制多半落在空隙地方並無重大損害

第一次防空演習後指揮部又籌備第

二次防空演習事前並未發出通知臨時

放警報後情況非常緊張演習結果較第一

次頗為進步計敵機來本市空襲兩次第一

關槍二門更顯價值

次午後二時五十分來襲至三時二十分離

二警報時機尚適惟各陣地部屬官兵多於

定要旺盛命中效能務求顯著不能因噎

去第二次三時五十分復二次來襲至四時

車前即就陣地殊於實戰不合反欠緊張

廢食此第一義更不應於發現敵機之後

三十分始行離去乃發解除警報市面回復

以實際着想應在陣地附近先選定警急

尚在躊躇觀望或動作遲緩坐失一剎千

常態

集合場規定種種記號及交通網一聞最

金之良機此為一般戰鬥演習最重要之

常態

初警報然後集合一齊出動以迅速處置

條件而防空尤然因游動目標莫過於飛

十月三十日第一次防空

演習評判紀錄

立就陣地以應赴事機方為恰當不應於

機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不可不格外機緊

一查大口徑高射砲威力較大配置市內尚

警報之先陸續出動等候警報倒果為因

四發現敵機之後陣地官兵皆應聚精會神

欠安全應將此種火器移往城外吳井橋

顯不出臨機應變之價值似應急於改正

目不轉睛追蹤目標各種火器不斷集中

一帶妥擇陣地為宜(陣地以四週樹少

者其他各樣工作亦然如救護消防等等

射擊務求多數命中不應於此時尚在顧

射界廣闊者為佳)市內各處陣地仍舊

皆須隨時情況使之活用以免成呆笨

慮其他些小之事反將此惟一任務視為

惟以小口徑之機關槍配置即可或以步

式的演習

等閒以致坐失時機此毫無敵人觀念也

槍補助之但五華山圓通山陣地仍多被

三各陣地對於高射砲及機關槍或步槍等

所以於陣中勤務時有長官來臨只須部

樹林遮蔽尚須修正惟雲南大學陣地較

火器之配備多偏重遮蔽而忘却充分的

屬中最高級者一人報告敵情或緊要工

良能行三百六十度射擊應增加高射機

射界大背原則凡火器配備在盡量發揮

作即可而兩目仍對敵方不必照平時敬

良能行三百六十度射擊應增加高射機

我之射界便於精確照準務期完成任務

禮為何如此特別規定因恐坐失時機故

良能行三百六十度射擊應增加高射機

為主陸敵向其大也總之官兵殺敵觀念

也不可不慎

五自己到雲南大學校內正見敵機投下燃

燒彈此時不見附近防空在事人員有何

處置殊失機宜在實際上斷勿聽其爆炸

延燒之理一則由於無敵人觀念二則無

防空習慣其所以要勤於演習者原為此

耳此種認識及臨時挽救諸方法勿論各

機關學校職員學生均應實事求實以假

當真不加視為等閒又見該校學生有在

樹林下隱蔽者因佳另一方面說若人數

聚集過多不受敵人炸彈即是幸事倘若

一受敵人炸彈恐無倖免是以雖在隱蔽

物體之下人數仍宜稀少為是若人數多

時反不若在開闊地面作遠距離疏散之

為安全也又到南菁小學時敵機在上空

盤旋該校之多數學生尚聚集在後面

大操場遊戲運動此時敵機發現投一

炸彈全數皆集以備對於各機關學校尚

應多方訓練各自演習列為常課以喚起

各人均有防空戒備之責任心以期普遍

六本日演習交通管制成績良好市民秩序

大致亦可惟鎮靜有餘而戒備心不足於

敵機來時街心尚有兵員人等任意去來

者毫無顧慮以致暴露目標是大缺點此

時無論何人均應走向兩邊街衢下且每

一個避難所內收容人數不能過多應亦

以限制否則反易惹起重大損害

評判長王兆翔十一、一、

雲南省防空演習評判紀

錄彙報

一、大口徑高射砲威力較大配置市內尚

欠安全應將此種火器移往城外一帶

二、高射機關槍砲陣地選擇較為適當外

其餘各槍砲多配置於叢樹密林之中雖

隱蔽良好但射界甚劣

1. 陣地良好能行三百六十度射擊應增

加高射機槍二門更顯價值

三、陣地無工事危險甚大

四、射擊動作不純熟不正確不認真

五、敵機所擲之炸彈係燒夷彈或毒氣彈

不能分明致使演習部隊難於達成任務

六、警報

1. 警報時機尚適惟各陣地部屬官兵每

多於事前即就陣配備地殊於實戰不

合反欠緊張

2. 空襲緊急解除各種警報尚稱確實惟

緊急警報放時敵機已到市空足使對

空武器有措手不及之憾

3. 汽笛不能普及全市

七、警備

1. 警備任務尚未能確實履行自身亦不

知請求標徽

八、交通管轄或積良毋市民秩序大致亦可惟儲辦有餘而戒備不足

九、避難

1. 避難所內收容人數不能過多應示以限制否則反易惹起重大損害

2. 警報初傳應迅速指導各城門附近居民向外逃避並指示適宜地點不應專責令關門巨坐以待斃

十、消防

1. 消防人員尚能熱心服務惟多將救火機拉於街面中央對空太為暴露

2. 演習消防最好以柴草燃火使任消防

諸撲滅演練之較為有益

十一、防毒救護

1. 多數救護隊以密集隊形行於街面不知隱蔽似覺缺乏訓練

空軍評判

1. 高射榴彈陣地暴露

2. 情報通知不迅速確實

十二、工務

防護團徵集防護團員標語

- 一、我們欲減少敵機轟炸的損害，非有組織防護團。
- 二、防護團係民衆共同保障生命財產安全之組織！
- 三、防護工作係自救救人的工作！
- 四、防護工作係直接的救國工作！
- 五、忠勇愛國的民衆，應該踴躍徵爲防護團員！

補 白

規

章

防空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行
政院公布)

第一條 為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

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
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

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部會署
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
執行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

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

戰時或事變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
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

機行動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

空機關之義務

第四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

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

軍事月刊 規章 防空法

務所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
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抵觸條約
及國際法為限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

役

- 一、身體殘廢者
- 二、有精神病者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

者

四、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

能中輟者

第六條 左列行為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

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一、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二、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三、演映防空影片

四、舉行防空展覽會

第七條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報及警報
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民有通信設備
並改善或變更之

第八條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管機

關陳請或會同當地軍政機關得行使

左列各權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

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一、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

設備

二、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

醫院診療所等供防空設施之用

三、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

建築物

四、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

部或一部

五、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六、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七、徵收人民防空附捐

臨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

署總參謀長兼任。

八、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令

醫藥埋葬撫卹之費

第五條 本會得聘各有關機關長官及民

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最

衆團體代表，或專門人材爲顧問或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高軍事機關定之

參事（概係義務職）

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會正副會長下，設總幹事一

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爲之者加

雲南省防空協會組織大綱

人，秉承正副會長，督促所屬辦理

倍處罰

網

全會一切事務，設副總幹事一人，

第十條 洩漏防空上之秘密或破壞防空

第一章 總則

協助總幹事辦理一切事務。

設備致妨碍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雲南省防空協會。

第七條 總幹事下設秘書一人，秉承正

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第二條 本會遵照中央軍事委員會之規

副會長，及總幹事辦理本會一切重

第十一條 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依

定，及二十六年十月修正各條文組

要文件。

其性質及實際情形由中央與地方分

織之。

第八條 本會下設總務，組織，訓練，

別支給之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綏靖公署，計劃建

宣傳，計劃五組，每組設主任幹事

第十二條 本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

隸本省一切防空業務。

若干人。

防空被徵用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人員，除兼職外，其餘專

府依法補償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綏靖主任

職人員，均按照階級支給薪俸。

第十三條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

主任，副會長一人，由滇黔綏靖公

第十條 總幹事以下人員，均由正副會

長選擇專門人員，呈請綏署委任之。

第十七條 本會關防，呈請綏靖公署頒發之。

三、對下列各機關用令，本省各縣政府，本省各防空支會，本省各機關學校防護團。

第十一條 本會兼職人員，視工作之繁簡，得請准酌支津貼。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呈請綏靖公署核發，其開支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在綏靖公署未正式設立防空處以前，一切事項，概由本會負責辦理。

第三章 職掌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執行全會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本會遵照中央規定，得就本省各市縣設立支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奉綏靖公署核准後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副會長補助會長處理全會一切事務。

切事務。

第二十條 各組推進業務，遇必要時，得呈准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總幹事秉承正副會長，處理全會日常事件，遇重要事項，仍應呈請會長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行文系統如次：

各省市防空協會徵求會員簡章（軍委會修正）

第十五條 秘書秉承正副會長及總幹事，審核各組文件。

一、對下列各機關，概用呈文：中央各高級機關，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滇黔綏靖公署，雲南省政府。

第一條 各省市防空協會，徵求會員，係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組主任幹事，秉承正副會長及總幹事，督促該組人員辦理一切業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二、對下列各機關用咨或函，中央及各省平行機關，各省防空協會，各省防空司令部，各所處會，各省防空協會徵求會員簡章

第二條 徵求會員於每年冬季舉行一次，其辦理情形，暨新徵會員人數，應分別呈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計分下列四種：（一）指導會員，以能擔任指導防空業務者

第三條 會員計分下列四種：（一）指導會員，以能擔任指導防空業務者

第四章 附則

軍事員冊 規章 各省防空協會徵求會員簡章

三

充之，由各該協會，就當地團體機

以上者，三、能徵求會員，介紹民

明，而昭信守，一員証分銅質証章

關及防空航空等專家中聘任之，（

衆入會至二百人以上，確有特殊成

，與紙証二種，銅質証章係發給指

二）當然會員，各該協會所在地之

績者，四、對於防空技術，有特別

導會員，特別會員，紙証發給普通

黨務公務人員，法定社會團體，與

貢獻，並經審核，確有效驗者。

及當然會員，前項會員証及收據等

國營事業機關員工，學校員生，（

第四條 凡會員須始終熱心擁護其所屬

，式樣另訂之。

中學以上）小學校教師，社訓隊隊

之協會，隨時參加各項防空運動，

第六條 凡會員得享受免費參觀軍事委

長，少年團團員，婦女隊隊員，及

努力推展防空業務，並有繳納下列

員會防空處，及各防空機關之防空

軍警官佐，士兵，佚役等，均爲當

會費之義務。甲、入會費於入會時

電影，並廉價購買軍事委員會防空

然會員，（三）普通會員，各該協

一次繳納，其數目規定如下。一、

處，及其他防空機關所出版之書籍

會所在地之居民，凡年在十五以上

指導會員及特別會員二元。二、當

雜誌等權利。

五十以下，不分性別，能担任防空

然會員及普通會員五角。三、軍警

第七條 會員對於防空業務異常熱心，

業務，經指導會員二人，或普通會

士兵，學生，農，工，及無職業婦

或捐募巨款，或特殊發明，其成績

員三人之介紹，即得入會，（四）

女二角。乙、常年費數目與甲項之

確超於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並

特別會員，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規定同，於每年十月，由各會員各

得給獎章，或獎狀，其辦法另擬定

，均得爲特別會員，一、能一次捐

向其所屬之協會繳納之。

第八條 設在海外之防空協會，對於每

助防空建設經費，至百元以上者，

第五條 依照第四條之規定，繳納會費

屆徵求會員，所收集之入會費，及

二、能籌募防空建設經費，至千元

時，應即發給會員證及收據以資証

常年費，與捐款等，應分別逕解軍

事委員會支配，其他各地協會，對於前項各費，准留作各該地區建設防空事業之基金，惟須將各該款類，分別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九條 各省市防空協會，對於前項留用之基金，應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奉核准之日成立。

防空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

條例 軍委會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各省市防空協會徵求會員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防空協會，縣支會基金保管委員會（下簡稱本會）之組織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由各省市防空協會（縣支會）會同所在地各有關機關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規定七至十三人，除各該省市防空協會（縣支會）會長副會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左列各人員兼任之。

（一）各省市縣黨部常務委員一人，（二）各該省市縣財政廳長或財政局長一人，（三）各該省建設廳長，或市公務局長，縣政府內主管建設之科長一人，（四）各該省市縣防護團團長，或總幹事一人，（五）各該省市防空協會（縣支會）總幹事一人，（六）各該省市縣其他防空機關主管人員若干人（以六人為限多則由各該機關互選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該

省市防空協會（縣支會）會長兼任之，處理會中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第四條一至四項人員中互選兼任，勸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各省市縣政府秘書長或秘書一人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會計兩股，各置股長一人，總務股長由各該省市防空協會（縣支會）總幹事或由省市縣黨部派員兼任之，會計股長由省財政廳或市縣財政局主管金庫者兼任之。

第八條 本會各股得酌設股員若干人，由各該兼任股長之原屬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為常務機關其委員及勸助辦理本會各項事務之人員，均為義務

務職。

第十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一)核收隨時撥付之基金，(二)監督基金之征集，(三)指定基金存放之銀行，(四)基金之適當支配。

第十一條 本會定每月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務時，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各該省市防空協會，(縣支會)基金，永久由各該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保管權限，不得因人事之變動或其他情形變更之。

第十三條 關於防空建設上，必須支用本基金時，應儘先就呈奉核准之防空建設辦理，須提出本會會議通過，方能動支，提款時，並須由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始能有效。

第十四條 會計股對於基金之收支，除隨時報告主任委員外，在本會每月開會時，須提出詳細報告，並列單公佈之。

雲南省防空協會各市縣支會組織大綱

第一章

第一條 本支會遵照 雲南省防空協會組織大綱第十八條組成之

第二條 本支會直隸於雲南省防空協會

第二章

第三條 本支會設會長一人由縣長兼任

委員若干人由後列各機關人員兼任

1. 當地駐軍長或(指定人員) 2. 縣政府秘書或科長 3. 警察局長 4. 縣黨部常務委員 5.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 6. 縣保衛團團長 7. 建設局長 8. 教育局長 9. 財政局長 10. 商會 11. 電燈公司 12. 自來水公司 13. 衛生所 14. 民衆團體 (與本分會有關者)

第四條 本支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以當地駐軍長官縣政府秘書警察局長保衛團團長担任之

第五條 本支會得呈請省會防空協會派員指導並得設顧問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支會於常務委員下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至三人

第七條 本支會下設訓導防護機關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

第八條 每股設事務之繁簡得設股員及雇員若干人

第九條 秘書主任股員由會長委任之

第三章

第十條 本支會會長執行全會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支會常務委員秉承會長處

理全會日常事務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秘書主任秉承常務委員審核

全會文件及辦理不屬各股之一切事

務

第十三條 各股主任秉承常務委員督率

各股人員辦理各股一切業務

第十四條 各股之職掌如後

一、訓導組之職掌

A 宣傳

1. 關於流言謠言及各種惡宜遏止

事項

2. 關於應行宣傳實施事項

3. 關於空襲之損害及防護狀況等

使黨衆迅速通知事項

二、防護股之職掌

A. 關於消防防毒救護工務偽裝避難

交通管制燈火管制警備配給等之

防護計劃

B 關於防護之實施

三、情報組之職掌

B. 組織

1. 民間防空團體之組織

2. 防護區域之劃分

3. 關於上級機關交付組織上之各

種調查

4. 組織上與上級機關及各機關團

體之連絡事項

C. 訓練

1. 民間防空團體之防護訓練

2. 關於防護管制工務警備等之各

種演習

A. 關於情報之蒐集事項

B. 關於警報之傳達事項

C. 關於防空通俗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支會在業務上有關軍事時

得由會長商承當地駐軍主管長官辦

理之

第十六條 本支會鈐記呈請 雲南省防

空協會轉請

綏靖公署頒發文曰「雲南省防空協

會口口縣支會鈐記」

第十七條 本支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雲南省各市縣民衆防護

團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依照本組織大綱編

設防護總團隸屬雲南省防空協會爲

軍事日刊 規章 雲南省各市縣民衆防護團組織大綱

全市縣防護行政之主管機關辦理全

市縣防護事宜

若千人由總團長遴員呈請委任

第二條 防護總團本部設於市縣政府內

第八條 各區防護團本部附設於各區公所內區防護團長一人以區長兼任副

警備班 班長一、副班長三、分設警備巡邏兩股、每股分爲若干組、每組組員除長外、爲七員以上、並設傳令若干名、

第三條 防護總團下按各該市縣行政區劃每區設一防護區團

第九條 各防護分團本部設分團長一人以坊(鄉鎮)長兼任事務員若干人由分團長派充

偵毒消毒兩股、偵毒股下、編設若干偵毒組、每組二至三名、消毒股下、編爲若干組、自長以下爲六名、

第四條 各區防護團下設防護分團各防護分團下分設消防警報警備防毒救護工務避難指導燈火管制交通管制配給等十班

第十條 防護團員以各該市縣人民編成

5. 救護班 班長一、副班長三、分設救急、輸送、治療、三股、

第五條 各區防護團得按事實上之需要酌設消防隊等隊直屬區團本部以各該區現有救火會義勇消防隊等編成之

第十一條 班之組織

救急股 按地域之大小編成若干組

第六條 關於防護業務之討論得設聯團會議由總團長召集之

1. 消防班 班長一、副班長二至三、分設警備通報消防三股、每股依區域內狀況分配之、

輸送股 一組由數担架而成、一担架最少三人、

第七條 防護總團本部設總團長一人以市縣長兼任副團長一人至二人幹事

2. 警報班 班長一、副班長三、依區域之大小分爲若干組、

治療股 由本管區域內醫生看護担任

6. 工務班 班長一、副班長三、分設

橋梁、電氣、水道、通信、交通、

建築六股、股長由班長遴選技術人

員担任、

7. 避難所管理班 班長一、副班長三

、分設若干組、組員以四至六人為

標準、

8. 燈火管制班 班長一、副班長二至

三、分設若干監視組以二至三人為

標準、

9. 交通管制班 班長一、副班長三、

分設管制、指導兩股、下設若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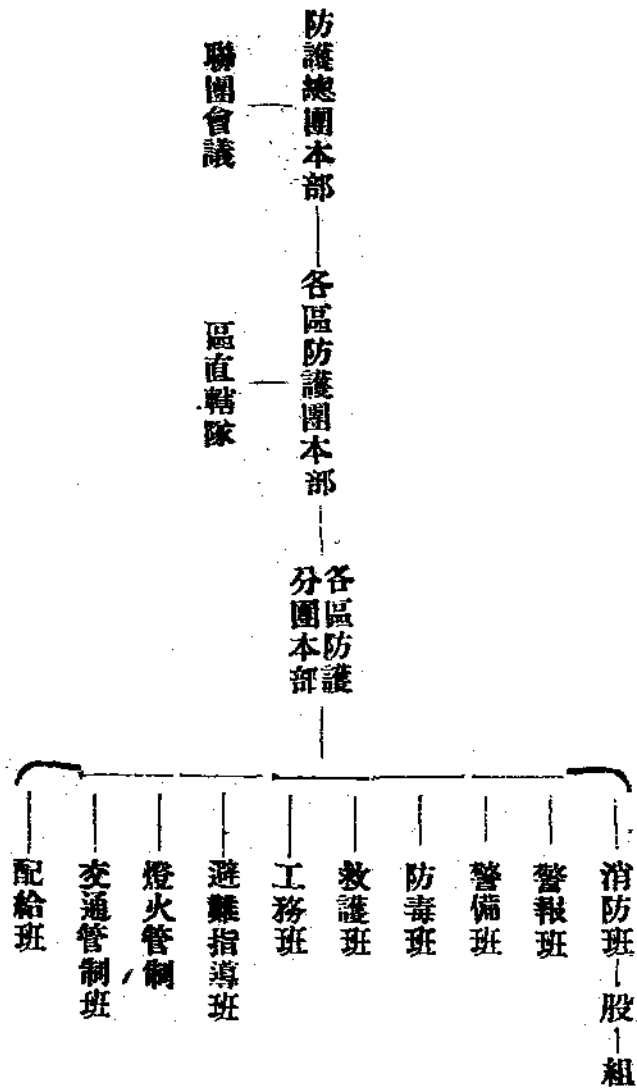
、每組四至六人、

10 配給班 班長一、副班長一、分設

收受、調理、分配、三股、

第十二條 本防護總團本部組織系統如

左表



雲南防空協會宣傳工作

計劃大綱

一本大綱係遵照中央頒發防空宣傳大綱

參酌本省情形製定之

二本會為擴大宣傳灌輸民衆防空常識及

促進地方防空建設起見採用各種文字

語言藝術標本喚醒民衆使平時能協助

政府建設防空戰時能行使防護

三本會為求宣傳工作進行之順利應辦理

左列各項宣傳

1. 編纂

2. 講演

3. 藝術

4. 展覽

四編纂文字宣傳左列事項

1. 定期刊每月每旬或每週出版一次或

與報館聯絡盡量登載防空學識與常

識

2. 防空小叢書編印或翻印各種防空須

知如消防須知防毒須知救護須知

……等類

3. 防空新聞關於國內外防空新聞常在

報上發表或發行傳單等類使民衆注

意

4. 其他防空歌謠防空戲劇能引起市民

注意均應盡量設法宣傳之

五本會出版刊物得遵照 中央頒布各省

市防空協會宣傳工作計劃大綱第二項

之規定贈送或以最低價售與市民

六講演宣傳分下列各項

1. 廣播由本會委員幹事或請專家名人

講演防空問題

2. 講演競賽主辦各大小學防空講演

競賽優勝者得獎賞之

3. 評書講演召集說書業公會會員加以

防空訓練每日在各市街茶館講演防

空常識

七藝術宣傳分下列各項

1. 電影向軍事委員會防空處與中央攝

影場租或購防空影片向各地輪流映

放

2. 防空畫面依市區面積之大小畫防空

油畫水彩畫若干張分別陳列於公園

名勝通衢及公共場所其要點在通俗

經濟耐久與富有刺激性者

3. 製造各種炸彈模型陳列通衢公園名

勝及公共場所引起市民之注意而

加以警惕

4. 防空標語製成或油漆標語張掛通

衢公園名勝及公共場所並每週輪流

規定標語畫面於各電影場映放

八、防空展覽宣傳下列各項

1. 防空展覽室設置防空展覽室一所或借用民衆教育館陳列各種防空器材模型圖表使民衆瀏覽之
2. 巡迴防空展覽將防空器材圖表連同防空影片輪流派赴各地展覽與放映

九、本會得隨時聯合各黨政軍警學各機關各團體各公會作擴大之防空宣傳運動

十、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各機關各學校防空

空組織綱要

- 一、各機關各學校爲政府之核心國民之首幹故其防空組織之健全與否不僅有關自身之安危而且更能間接影響於民衆之存亡

二、關於各機關各學校防空應有之組織

組織本綱要之規定

軍事月例 規章 雲南省各機關各學校防空組織綱要

三、各機關各學校應於不妨碍辦公授課之範圍內將一部份之職員生組織防護團接受訓練担任各該工作除仍照常上課辦公但當敵機來襲時担任防空任務者應全力以赴其未有任務人員應按指定路線及地點以行避難

四、各機關學校各防護團應設團長一人以各機關學校之主管長官兼任之但必要時得指派相當職員代理

五、各機關學校之防護團直隸於防空協會並與其附近之市民防空團體聯絡以期互相協助

六、各機關各學校防護團之組織如左

一、警報班——負通信連絡及警報傳達之責由各機關暨學校之通信人員或號兵等編組之

二、警備班——負警戒保護之責必要時尙須協助其他各班於敵機空襲下之各種活動由各機關之衛隊或學校之學生等編組之

三、消防班——負火災預防及撲滅之責由各機關之關係職工或學務之學生等編組之

四、防毒班——負防毒指導及消毒作業之責由各機關會受防毒訓練人員或學校之理化教師及學生等編組之

五、救護班——負中毒及傷害者之收容及治療之責由各機關之醫務人員或學校之關係教師職員及學生等編組之

六、工務班——負電線道路及自來水管等被破壞時修理之責由各機關之電務及工務人員與職工伙役等

時尙須協助其他各班於敵機空襲下之各種活動由各機關之衛隊或學校之學生等編組之

三、消防班——負火災預防及撲滅之責由各機關之關係職工或學務之學生等編組之

四、防毒班——負防毒指導及消毒作業之責由各機關會受防毒訓練人員或學校之理化教師及學生等編組之

五、救護班——負中毒及傷害者之收容及治療之責由各機關之醫務人員或學校之關係教師職員及學生等編組之

六、工務班——負電線道路及自來水管等被破壞時修理之責由各機關之電務及工務人員與職工伙役等

編組之

七、避難指導班——負避難人員秩序之維持指導並避難場所管理之責

由各機關學校之指定人員編組之

八、燈火管制班——負夜間敵機來襲時燈火之隱蔽限制熄滅等之責

由各機關學校之關係職工（庶務副官勤務兵等）或學校之關係職員及學生等編組之

七、防護團各班依各機關學生原有人員之多寡及管轄範圍之大小而有不同

但其人數以能充分遂行其任務為原則

八、防護團各班為指揮管理便利起見得由各機關長官指派正副班長各一二

人担任之

九、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正之

戰時各部隊防空指導要領

領

甲、通則

一、本指導要領，以指示野戰師以下各部隊之防空行動為主，關於大兵團配屬之積極防空諸部隊使用法，不在此限。

二、野戰防空之目的，在用積極與消極之防空手段以妨害敵機之偵察及攻擊，而隱匿我軍之行動，俾減少損害，藉以達成作戰任務之遂行。

三、戰時各部隊之防空業務如左：

1. 關於情報蒐集者——監視，警報，連絡，通信等。

2. 關於積極防空者——對空射擊等。

3. 關於消極防空者——各種防護，及偽裝遮蔽等。

四、各部隊之防空設施及訓練，關係至為重要各部隊長官，應負責督飭部下確實完成之。

乙、防空情報之蒐集及傳達

五、防空情報之蒐集及傳達，主由各部隊派出之對空監視哨及陸空連絡哨等担任實施之。

對空監視哨編成之要領如左：

1. 哨長一人，由優秀之軍官或軍士担任之。

2. 哨兵三名至六名，由優秀之兵卒担任之。

對空監視哨應具備之器材如左：

1. 監視用具——指北針，方向布板，飛機識別圖等。

2. 通信用具——電話機（駐軍間用），軍號，小型警報器，旗號等。

陸空連絡哨之編組及携行器材，概準平時之規定。

六、駐軍間對空監視哨之派遣部隊如左

1. 警戒部隊（前哨）

2. 高射槍砲隊及臨時指定之對空射擊隊。

擊隊。

3. 砲兵團或獨立砲兵營等。

4. 師及旅司令部，或獨立駐防之團營部。

哨所之位置，以在駐地附近，並視界廣闊，通信便利之地點為宜。

七、行軍間對空監視哨之派遣部隊如左

1. 警戒部隊（前衛，後衛，側衛）

哨所之位置。以能遮蔽敵彈敵眼之所在為宜。

2. 本隊之各團營及輜重隊等。

九、各種時期派遣之對空監視哨，若發現敵機來襲時，應即用規定之旗號或音響信號速向直屬機關報告（駐軍間可用電話行之）。

3. 砲兵團或獨立砲兵營。

擊隊。

4. 高射槍砲隊及臨時指定之對空射擊隊。

5. 師及旅司令部。

行軍間，因係移動性質，且須適時向行軍道路兩傍高地派遣監視哨，故以乘馬兵擔任為宜。

八、戰鬥間對空監視哨之派遣機關如左

1. 總預備隊及第一綫部隊之預備隊。

擊隊。

2. 高射槍砲隊，臨時指定之對空射擊隊。

擊隊。

3. 砲兵團營及獨立連。並輜重隊。

擊隊。

4. 師及旅司令部。

十、對空監視哨報告之要領及順序如左

「防空報告」(第○連對空監視哨)

軍事月例 規章 戰時各部隊防空指導要領

2. 指定所屬部隊分別派遣對空監視哨。

使用法。

開始射擊。

哨。

3. 指定防空指揮官及直轄之對空射擊隊。

十二、駐軍間各部隊對於敵機襲擊採取之行動如左：

5. 各防護部隊遇有災害發生時應即不避難險，努力於損害之減少爲要。

擊隊。

1. 任何部隊接得其監視哨關於敵機襲擊行動之報告或由鄰接部隊之通報時，均應迅速發放「空襲警報」之信號。

要。

4. 指定直屬通信營（連）及部隊（團營）設置陸空連絡哨。

襲擊行動之報告或由鄰接部隊之通報時，均應迅速發放「空襲警報」之信號。

6. 開得毒氣警報時，凡在被毒地域內之部隊，無論有無防空任務均須帶上防毒面具（或用濕手巾掩蓋口鼻）。

團營）設置陸空連絡哨。

通報時，均應迅速發放「空襲警報」之信號。

內之部隊，無論有無防空任務均須帶上防毒面具（或用濕手巾掩蓋口鼻）。

5. 指定軍醫處會同各團醫務所組織救護及防毒隊。

報」之信號。

須帶上防毒面具（或用濕手巾掩蓋口鼻）。

救護及防毒隊。

報」時，亦應即飭所屬警報哨或號兵續行傳佈之。

蓋口鼻）。

6. 指派工兵構築防空地下室或防空壕。

報」時，亦應即飭所屬警報哨或號兵續行傳佈之。

7. 防空指揮官接得各監視哨之報告，證明敵機確實飛去後，即令發佈「解除警報」。

壕。

報」時，亦應即飭所屬警報哨或號兵續行傳佈之。

7. 防空指揮官接得各監視哨之報告，證明敵機確實飛去後，即令發佈「解除警報」。

7. 指派工兵完成各重要地點之偽裝遮蔽。

報」時，亦應即飭所屬警報哨或號兵續行傳佈之。

佈「解除警報」。

遮蔽。

報」後，除令擔任防空之部隊整備活動外，其餘部隊即使各取隱蔽姿勢，避入營房，森林，或防空壕內，絕對禁止自由射擊。

8. 各部隊開得「解除警報」後，即可恢復原狀，分別檢察所受之損害而記入日志上。

8. 規定所屬部隊臨時緊急集合場及避難所。

報」後，除令擔任防空之部隊整備活動外，其餘部隊即使各取隱蔽姿勢，避入營房，森林，或防空壕內，絕對禁止自由射擊。

8. 各部隊開得「解除警報」後，即可恢復原狀，分別檢察所受之損害而記入日志上。

避難所。

報」後，除令擔任防空之部隊整備活動外，其餘部隊即使各取隱蔽姿勢，避入營房，森林，或防空壕內，絕對禁止自由射擊。

害而記入日志上。

9. 指定通信營（連）完成各部隊監視哨間之通信網。

報」後，除令擔任防空之部隊整備活動外，其餘部隊即使各取隱蔽姿勢，避入營房，森林，或防空壕內，絕對禁止自由射擊。

丁、行軍間之防空措置及行動

視哨間之通信網。

報」後，除令擔任防空之部隊整備活動外，其餘部隊即使各取隱蔽姿勢，避入營房，森林，或防空壕內，絕對禁止自由射擊。

十三、行軍間各部隊對於防空上應有之措置如左：

10. 規定夜間燈火管制之要領及燈火

報」後，除令擔任防空之部隊整備活動外，其餘部隊即使各取隱蔽姿勢，避入營房，森林，或防空壕內，絕對禁止自由射擊。

措置如左：

1. 確定行軍之防空計劃

2. 指定對空射擊部隊

3. 派遣對空監視哨

4. 設置陸空連絡哨

5. 規定行軍部隊之距離及隊形並行進路

6. 規定行軍間各部隊之通信連絡符號

十四、行軍間各部隊對於敵機來襲應採取之行動如左：

取之行動如左：

1. 對空監視哨發現敵機於遠方時，

應即一面繼續監視，一面用規定

信號報告。

2. 各部隊得報後，應即停止於道之

兩傍森林蔭影下，或伏臥於溝內

，但所有之馬匹車輛應速設法隱

匿遮蔽於樹林內，有時須以糾草

或樹葉覆蓋於砲車或輜重車輛之

上以偽裝之。

3. 通過隘路時為防敵機注意襲擊起

見，應由各部隊長先派遣對空射

擊隊於隘路附近佔領陣地以任掩

護，或用烟幕遮蔽之。

4. 各部隊遭遇敵機之襲擊時，除高

射槍砲隊及指定之對空射擊隊適

時開始射擊外，其餘部隊無指揮

官之命令一概不得自由射擊。

5. 敵機飛過後，可由行軍縱隊中發

放「解除警報」，各部隊即恢復

原狀繼續行進。

戊、戰鬥間之防空措置及行動

十五、戰鬥間各部隊對於防空上應有之

措置如左：

1. 指定對空射擊部隊

2. 決定遭遇戰時之對空掩護部署

3. 決定陣地戰時之對空掩護部署

4. 決定防禦時之對空掩護部署

5. 決定攻擊及退却時之對空掩護部

署

十六、戰鬥間各部隊對於敵機攻擊應採

取之行動如左：

1. 担任對空掩護之部隊應實行對空

射擊以掩護作戰之部隊。

2. 作戰部隊對於敵機之攻擊，以用

偽裝及遮蔽之行動使敵機襲擊困

難並一意對地上 敵人作戰為主

。

己、附則

十七、關於防空上之飛機識別要領另行

指示之。

十八、本指導要領未盡之處，概準部隊

防空教範草案及對空行動綱要之規

定。

民衆防空十誡

在平時

- 1 汝必須認識空中戰之本質及狀況，研究自衛的方法。
- 2 汝必須接受防護訓練，最少亦須聽過防空及防衛的演講。
- 3 汝須預想汝自身，汝家族，及汝財產在空襲時如何方可安全，並須預爲處置。
- 4 汝家中須置備防毒面具，消毒藥劑，滅火器具，砂及砂囊遮蔽燈光罩等，如能設備防毒室，則更佳。
- 5 汝須盡量搬出屋頂一切易燃燒之物。

在戰時

- 6 倘非軍人，即須報名爲防護團員，担任防護工作。
- 7 汝須熟知一切防空法規及告示并遵行之。
- 8 聞空襲警報時，汝須鎮靜，緊守秩序，倘在屋外，即宜躲入最近之避難所，切勿聚集一隅。或喧嘩亂走。好奇者往往致死。
- 9 聞毒瓦斯警報時，汝如在防毒室內須閉出入口之防毒幕，即須帶上面具，如通行中未帶面具，須逆着風向，並以濕手帕掩住口鼻，緩步前進，避入最近之防毒室。
- 10 敵機投下未爆發之炸彈汝切不可觸摸，屋內外未經消毒完全，汝切勿輕脫去面具，或出防毒室外。

本刊改訂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公開徵稿凡屬(一)有關軍事之圖畫照片(二)時事批評(三)軍事學術(四)論著(五)詩歌小說及其他各項有關軍事文字均所歡迎
- 二 來稿文言白話均可惟文義以顯明為主並請用直行原稿紙繕寫清楚加以標點符號洋紙勿兩面書寫
- 三 來稿須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但發表時如何署名聽作者之便
- 四 來稿如係翻譯請附寄原書以便參考用畢當即奉還如有插圖說明請勿用鉛筆繪製免有模糊之弊
- 五 來稿本刊有增刪權不願刪改者須請預先聲明
- 六 投寄照片圖畫均請附加詳細說明並用厚紙包紮掛號寄來免有損壞遺失
- 七 來稿務懇於稿端註明文稿性質屬於何欄字數若干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稿端特別聲明退還並附足郵票者例外
- 八 來稿一經揭載除贈閱該期一冊外每千字數新幣一元至陸元之酬金詩歌只贈本刊不再另酬照片圖畫每幅由新幣伍角至肆元月底結算居於外埠者由本社掛號郵匯惟來稿已在他處發表或有抄襲情事恕不致酬
- 九 凡經本刊發表之文字其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但遇本刊編印叢書時得擇尤採入之
- 十 來稿內容有引証或參攷其他書籍之處務請將引証或所用參攷之書名原文所載頁數出版年月發售地點原著姓名詳細開列以資查考
- 十一 本刊特別徵文條例另訂之
- 十二 來稿請直寄滇黔綏靖公署軍事月刊社
- 十三 本簡章由登載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社主任簽請修正之

軍事月刊

第二卷 第六期

防空專號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滇黔綏靖公署軍事月刊社

(社址雲南昆明市)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出版期 每 逢 月 底 出 版

代售處：

- (昆明市西華街) 雲南圖書公司
- (昆明市文明街) 東方書店
- (昆明市土主廟街) 文化書店

(若訂閱本刊逕向上列三書店訂購亦可)

附本刊價目表

定 期	期 價	目 備 考
全年十二冊	新幣四元	郵費在內
半年六冊	新幣二元二角	
零沽每冊	新幣四角	

